

创业板风险提示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 Ltd.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78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774.89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以下列示的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卫国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肖卫兵、戴继群、苏金奇、吴玉生、黄红英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

月之间（含第7个月、第12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其他18名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股东戴建明、封龙华、焦新阳、倪朋正、胥旭升、朱廉、鞠苏华、李余生、李长春、马立华、潘勇、王国民、王明、王志春、吴新荣、严保家、叶春明、朱国民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传化智联、珠海大靖、中电信泰和上海兆亨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许江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建、戴仲林通过泰兴至臻、监事吴杰通过泰兴至远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遵守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含第 6 个月）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含第 7 个月、第 12 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关于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2）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

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股东肖卫兵、许江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股东肖卫兵、许江波关于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2）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本人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股东珠海大靖、传化智联、上海兆亨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股东珠海大靖、传化智联、关于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

（1）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

（2）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即发行人股票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按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现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

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增持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
- （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 （4）增持期限自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起不超过 3 个月；
-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額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增持期限自当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起不超过 3 个月；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

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3）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三）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为限，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或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根据最终确定的赔

偿方案为准；

4、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国信证券的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锦鸡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就本次发行事宜，国信证券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2、天健所的承诺

天健所作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和验资

机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启元所的承诺

启元所作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服务机构，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本所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锦鸡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措施

本次发行会导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

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在新型染料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前公司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溶解度、低污染、小浴比以及低盐、低碱的染料产品。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4、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强化客户关系管理，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同时，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 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

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游行业、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

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再生纤维等纺织品的染色及印花。

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三）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及其上游环境变化等

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1、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5%、90.16%、88.36% 和 88.35%。

虽然，原材料价格上升通过产业链传导，最终会使得活性染料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通过重组方式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提升了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但仍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供货超出约定期限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进行赔偿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对公司产生上述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10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13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24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4
八、风险提示.....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36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4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5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46
二、环境保护风险.....	46
三、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47

四、专利诉讼风险.....	47
五、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导致的风险.....	48
六、安全生产风险.....	48
七、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49
八、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49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49
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50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51
十二、人力资源紧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51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51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52
十五、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52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2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3
十八、证券市场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62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2
七、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89
九、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 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95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5
十一、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95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9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8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29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2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8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43
七、特许经营权.....	154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159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159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6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70
二、同业竞争.....	17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77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84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85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0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4
十、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履职情况.....	205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2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13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215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15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1
二、审计意见.....	228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2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23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45
六、分部信息.....	246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7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8
九、盈利预测报告.....	249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51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77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13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19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32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3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3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33
四、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3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1
一、重大合同.....	341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3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4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 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46
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及 刑事诉讼的情况.....	34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1
四、审计机构声明.....	352
五、评估机构声明.....	3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4
第十三节 附件	355
一、备查文件.....	355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55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锦鸡股份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染化总厂	指	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
锦鸡有限、锦鸡染料	指	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锦云染料	指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锦汇化工	指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锦云生物	指	泰兴市锦云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锦云染料的全资子公司，现处于正在注销状态
实际控制人	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卫国
传化智联	指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传化股份	指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曾用名
珠海大靖	指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兆亨	指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万芄投资	指	万芄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上海兆亨的控股股东
菲诺染料	指	菲诺染料化工（香港）公司，锦云染料原股东
鑫诺化工	指	鑫诺（香港）化工有限公司，锦云染料原股东
汇豪国际	指	汇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锦汇化工原股东
泰兴至远	指	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至臻	指	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中电信泰	指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传化集团	指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控股股东
传化富联	指	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子公司
传化华洋	指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传化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传化精工	指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传化智联的子公司
上海锦鸡	指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赵卫国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公司
上海柔硕	指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赵卫国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公司
上海雅运	指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京仁	指	京仁(韩国)公司

临清三和	指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迎丰	指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楚源高新	指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盛控股	指	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东泰	指	河北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鑫慧	指	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楚源高新的子公司
石嘴山兴农	指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无棣科亿	指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新浦化学	指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	指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亚邦股份	指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	指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亨斯迈	指	亨斯迈先进材料（瑞士）有限公司
昂高集团	指	Archroma，该公司为美国私人投资公司 SK Capital Partners 旗下的纺织特种化学品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8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信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所、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坤元公司、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协会	指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专用词语		
染料	指	染料是能使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染料是有颜色的物质
活性染料	指	活性染料也叫反应性染料。分子中含有化学性活泼的基团，能在水溶液中与纤维素纤维反应形成共价键的染料
分散染料	指	分散染料是一类水溶性较低的非离子型染料。最早用于醋酯纤维的染色，称为醋纤染料。随着合成纤维的发展，锦纶、涤纶相继出现，尤其是涤纶，由于具有整列度高，纤维空隙少，疏水性强等特性，要在有载体或高温、热溶下使纤维膨化，染料才能进入纤维并上染。又称化纤染料
硫化染料	指	硫化染料不溶于水。染色时，硫化染料在硫化碱溶液中被还原为可溶状态，上染纤维后，经过氧化又成不溶状态固着在纤维上。硫化染料主要用于棉纤维染色，亦可用于棉/维混纺织物
还原染料	指	因其染色时需使用还原剂而得名。染色时，还原染料在含有还原剂如二亚硫酸钠的碱性溶液中被还原成水溶性的隐色体钠盐后上染纤维，再经氧化后重新成为不溶性染料而固着在纤维上。还原染料主要用于棉、涤棉混纺织物染色，以及人丝、人丝人棉交织，真丝绸拔染印花等
直接染料	指	直接染料是一类水溶性阴离子染料。染料分子中大多含有硫酸基，有的则含有羟基，染料分子与纤维素分子之间以范德华力和氢键相结合。直接染料主要用于针织、丝绸、棉纺、皮革、毛麻的染色，也用于粘胶纤维的染色。色谱齐全、价格低廉、操作方便。缺点是水洗、日晒牢度不够理想
滤饼	指	在过滤过程中，由被截留下来的颗粒垒积而成的规定床层，即原染料
助剂	指	染料合成或后处理过程中为了改善染料表面物理化学性质而加入的辅助化学品，主要分为分散剂、填充剂、乳化剂、匀染剂、消泡剂、防尘剂、金属络合剂等
染料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行业重要的分支，是合成染料的必要中间化学品，主要由芳环和萘环结构组成
染料强度	指	染料的染色强度，它表示染色能力的大小，也称为浓度或力分，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染料的强度越大高，染色时的需用量就越少。染料强度是相对值
H 酸	指	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单钠盐
5.9.1 酯、对位酯	指	对(β-硫酸酯乙基砷)苯胺
1,5 酸	指	2-萘胺-1,5-双磺酸
J 酸	指	2-氨基-5-萘酚-7-磺酸
吐氏酸	指	2-萘胺-1-磺酸
K 酸	指	2-萘胺-3,6,8-三磺酸
元明粉	指	无水硫酸钠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缩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一个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的反应
偶合	指	重氮化合物与酚类、胺类等相互作用形成带有偶氮基化合物的反应
重氮化	指	芳香族伯胺化合物和亚硝酸钠在酸性条件下作用生成重氮盐的反应
乙酰化	指	有机化合物分子中的氮、氧、碳原子上引入乙酰基的反应
磺化	指	磺酸基取代有机化合物分子中氢分子的反应
OEM	指	委托代工生产
MVR	指	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
固色率	指	指染料固着在纤维上的量
色牢度	指	纺织品的颜色对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各种作用的抵抗力
匀染性	指	染料在染色过程中在织物上均匀上色的能力
重染性	指	相同条件下织物色泽的符合程度
提升性	指	染料用量增加,纤维颜色深度随染料用量增加而提升的能力结合的染料浓度递增的性能
一步一浴	指	混纺织物选用各自的染料在同一染浴中完成整个染色过程的方法进行浸染，又用同一种固色工艺固色的染色工艺
Oeko-TexStandard100	指	全球世界上最权威的、影响最广的纺织品生态标签。悬挂有Oeko-Tex Standard 100 标签的产品，都经由分布在全球世界范围内的十几个国家的知名纺织检定机构（都隶属于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测试和认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模式的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注：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 Ltd.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04004683N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注册资本	37,596.8945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25404
电话号码	0523-87671590
传真号码	0523-87671828
公司网址	http://www.jinjidy.com
电子邮箱	xiaoweibing@jinjid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肖卫兵
	电话：0523-87676284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能力较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公

公司在染料行业排名第四、活性染料行业排名第二。

由于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的提高，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将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有机结合，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供应不同品种的染料，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28个系列424个品种，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专业染料生产商。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公司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在4.5万吨活性染料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通过收购锦汇化工，具备了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提高了染料生产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鸡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卫国	7,695.1817	20.4676%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2255%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2255%
4	肖卫兵	3,560.0093	9.4689%
5	上海兆亨	2,952.3983	7.8528%
6	许江波	2,545.1710	6.7696%
7	苏金奇	1,136.5540	3.0230%
8	中电信泰	1,027.8945	2.7340%
9	马立华	681.9322	1.8138%
10	潘勇	681.9322	1.8138%
11	戴继群	454.6227	1.2092%
12	泰兴至远	289.0000	0.7687%
13	泰兴至臻	280.0000	0.7447%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黄红英	227.3113	0.6046%
15	朱国民	227.3113	0.6046%
16	胥旭升	227.3113	0.6046%
17	李长春	227.3113	0.6046%
18	李余生	227.3113	0.6046%
19	严保家	227.3113	0.6046%
20	王志春	227.3113	0.6046%
21	叶春明	227.3113	0.6046%
22	戴建明	227.3113	0.6046%
23	吴玉生	227.3113	0.6046%
24	王国民	227.3113	0.6046%
25	吴新荣	227.3113	0.6046%
26	王明	227.3113	0.6046%
27	焦新阳	227.3113	0.6046%
28	朱廉	227.3113	0.6046%
29	鞠苏华	227.3113	0.6046%
30	封龙华	227.3113	0.6046%
31	倪朋正	227.3113	0.6046%
合计		37,596.8945	10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简介

1、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7,695.18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20.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 569 万股，比例为 1.51% 的股份。

根据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见证）的约定：

“1、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作为锦鸡染料（含锦鸡染料进行股份制改造后设立的股份公司，下同）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

股东表决权时，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赵卫国的意思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在锦鸡染料的董事提名权交由赵卫国行使，并承诺对赵卫国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3、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未经赵卫国同意，在锦鸡染料成功挂牌上市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锦鸡染料股权；

4、经赵卫国同意，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所持有锦鸡染料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时，应确保受让方按照本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并签署书面承诺；

5、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同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锦鸡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21% 的股权，因此，赵卫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0.19% 表决权的行使。此外，赵卫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为传化智联，传化智联实际出资 1,512 万元，占比为 45%，系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根据传化智联与自然人股东肖卫兵、戴继群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上述二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锦鸡有限 10%、1.43% 的股权委托给传化智联管理，传化智联直接和间接控制锦鸡有限 56.43% 的表决权，锦鸡有限纳入传化智联合并报表范围。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为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

2015 年 7 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20% 股权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5% 股权转让给赵卫国等 24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 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 25.23%，系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与赵卫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 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 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

2015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卫国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拥有肖卫兵等 23 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卫国。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简介

赵卫国，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 年至 1998 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营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76,046.06	75,654.71	69,919.34	56,621.88
非流动资产	36,575.45	31,064.29	27,221.48	12,366.22
资产合计	112,621.51	106,719.00	97,140.81	68,988.10
流动负债	31,271.33	28,519.37	36,656.53	28,742.76
非流动负债	1,920.45	2,034.49	262.00	300.92
负债合计	33,191.78	30,553.86	36,918.53	29,043.69
股东权益合计	79,429.73	76,165.14	60,222.29	39,944.4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845.91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营业利润	5,561.74	13,016.17	12,860.45	16,269.17
利润总额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净利润	4,764.59	11,773.60	11,311.52	13,794.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7	-291.42	4,939.60	6,16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45	-32.92	-2,041.30	-82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4	3,436.29	-1,338.77	-3,442.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47	3,267.73	1,704.31	1,908.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43	2.65	1.91	1.97
速动比率（倍）	1.63	1.74	1.23	1.47
资产负债率	29.47%	28.63%	38.01%	42.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97%	2.70%	0.90%	3.54%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5	0.98	1.28	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3	5.04	4.87	5.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5	3.01	4.55	8.91
销售毛利率	21.08%	26.23%	19.87%	2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18.34%	19.58%	26.5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总额/资产平均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8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 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51,194.09	51,194.09	泰发改备 (2017)15 号	泰环字 (2017)59 号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发行股数不超过4,178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价格确定方法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51,194.09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	【】万元
审计、验资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张文、丰含标
项目协办人	季青
其他经办人	叶可贺、周子捷、韩江华、叶政、涂玲慧
电话	0755-82134633
传真	0755-82131766

（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莫彪、彭梨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	0571-8821670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尉建清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方晗、潘华峰、毛永丰

（五）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900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于发行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染料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专业染料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植物纤维、动物纤维和再生纤维等纺织品的染色及印花。

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较大的相关性，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外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变化，引起染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及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全球经济衰退，国内增速减缓，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纺织品的需求量增幅减缓甚至下降，也将影响国内外市场对于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染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会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为了进一步实施上述战略，国家有可能进一步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提高环保标准，从而致使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及建立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监测体系，从而有效治理“三废”，并随着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同时，公司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方法和技术，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但是若发生意外事故，公司仍然存在对环境造

成一定污染的可能性，从而大幅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三、原材料供应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该等染料中间体供应受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及其上游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该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供应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不利影响：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5%、90.16%、88.36%和 88.35%。

虽然，原材料价格上升通过产业链传导，最终会使得活性染料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减轻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且公司已通过重组方式向上游延伸产业链，提升了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但仍不排除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紧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从而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也不排除影响到公司生产而使得公司出现超出订单约定时间供货从而产生纠纷或违约责任的风险。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供货超出约定期限而与客户产生纠纷或进行赔偿的情形，但仍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供应紧张可能对公司产生上述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四、专利诉讼风险

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专利号：ZL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051.4）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赔偿其自2010年

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公司已经聘请了专利律师应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若公司败诉，将存在赔偿风险，从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关于公司与亨斯迈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由 2 家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环保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的子公司均为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且公司的子公司章程中均已明确约定对公司的分红政策。但仍不排除出现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从而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并具备了一定的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公司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如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则可能造成安全事故。

公司拥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消防系统，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制度，以制度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执行，着力提高员工个人的防范意识和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发生。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存在因生产过程中管理、操

作等因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社会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七、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染料的品种较多，相应的生产技术也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不断变化，染料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染料生产厂商能够长期健康发展的关键。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技术更新换代以及新产品研制方面处于业内前列，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以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技术员工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建立起了相对稳定的中高层人才队伍，在研究开发、生产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随着传统行业的结构性转变和新兴产品市场的迅猛发展，行业核心人才的竞争将日益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等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公司专利技术系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形成。技术人才，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是公司保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详尽的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8.09

万元、20,038.75 万元、19,706.99 万元和 20,682.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06%、20.63%、18.47% 和 18.3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如果公司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甚至不能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展望、公司技术水平等要素提出的项目。该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活性染料产能与现有产能相比有较大的增长。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低于预期，或有关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对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扩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最近几年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导致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市场要求的管控体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考虑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

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601），公司子公司锦云染料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锦云染料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锦云染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到期。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重新认定，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人力资源紧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员工数量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员工数量也随之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对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但若出现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面临劳动力短缺，无法招聘足够数量或适应公司业务要求的员工；（2）公司为留住员工或因劳动力市场状况、行业惯例或其他方面的变化，需要提高工资；（3）公司招聘新员工以弥补劳动力短缺，但因缺乏培训或经验，新员工相比前任或现任员工可能操作效率较低；（4）出现劳资纠纷，可能导致公司产生额外的劳动力成本或导致公司的生产效率下降或生产延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覆盖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出厂检验、销售服务等各个领域；但是如果公司所生产

的产品出现不合格、产品交付延迟，从而导致公司产生退货、换货甚至赔偿等额外成本，最终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持续增加、业绩波动等因素已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波动，分别为 26.39%、17.57%、19.57% 和 6.0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其经济效益需随时间逐步发挥，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十五、产品价格变动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产销模式，同时，为避免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在适量备货的基础上，结合对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的判断对原材料进行备货，以应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7.55 万元、24,219.31 万元、24,899.67 万元和 23,98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1%、34.64%、32.91% 和 31.54%，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本次发行前实际拥有公司 50.19%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赵卫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行，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如果控制不当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八、证券市场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我国资本市场属新兴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国外成熟市场更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主要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Jinji Industrial Co.,Ltd.
住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704004683N
法定代表人	赵卫国
注册资本	37,596.8945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25404
电话号码	0523-87671590
传真号码	0523-87671828
公司网址	http://www.jinjidy.com
电子邮箱	xiaoweibing@jinjidy.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秘书：肖卫兵
	电话：0523-87676284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锦鸡有限，系依据中共泰兴市委员会、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泰委发[1997]112 号）、泰兴市市属城镇工业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国营泰兴染化总厂对 102、103 分厂实行“增量扩股”改制方案的批复》（泰工企改[1998]102 号）、泰兴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同意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对外投资的通知》（泰国资企（1998）45 号）等文件，1999 年 1 月 20 日由染化总厂以下属分厂部分净资产及赵卫国、肖卫兵等染化总厂职工发起设立。其中染化总厂出资 2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出资 288 万元。1998 年

12月29日，江苏泰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会股验（1998）156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1999年1月20日，锦鸡有限于泰兴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注册登记号为25304430-0。

公司系由锦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2月15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6）4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锦鸡有限净资产为42,696.92万元。2016年2月1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67号《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锦鸡有限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65,618.80万元。

2016年2月18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锦鸡有限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拟分配2015年度现金股利2,500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40,196.92万元折股，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元，每股面值一元，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

2016年3月4日，天健所出具了天健验（2016）50号的《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锦鸡有限净资产扣除2015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2,500万元后按1:0.8956的比例折为股本，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额36,000万股；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4,196.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3月6日，锦鸡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锦鸡股份，锦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锦鸡股份的发起人。2016年4月5日，锦鸡股份在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704004683N。

锦鸡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卫国	7,695.1817	21.3755%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9453%
3	传化股份	6,100.2976	16.9453%
4	肖卫兵	3,560.0093	9.8889%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元）	持股比例
5	上海兆亨	2,952.3983	8.2011%
6	许江波	2,545.1710	7.0699%
7	苏金奇	1,136.5540	3.1571%
8	马立华	681.9322	1.8943%
9	潘勇	681.9322	1.8943%
10	戴继群	454.6227	1.2628%
11	王明	227.3113	0.6314%
12	严保家	227.3113	0.6314%
13	朱国民	227.3113	0.6314%
14	倪朋正	227.3113	0.6314%
15	吴玉生	227.3113	0.6314%
16	黄红英	227.3113	0.6314%
17	胥旭升	227.3113	0.6314%
18	李长春	227.3113	0.6314%
19	李余生	227.3113	0.6314%
20	叶春明	227.3113	0.6314%
21	戴建明	227.3113	0.6314%
22	王国民	227.3113	0.6314%
23	吴新荣	227.3113	0.6314%
24	焦新阳	227.3113	0.6314%
25	朱廉	227.3113	0.6314%
26	鞠苏华	227.3113	0.6314%
27	封龙华	227.3113	0.6314%
28	王志春	227.3113	0.6314%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锦鸡有限向上海兆亨、许江波收购其持有的锦汇化工54%的股权，向传化股份、珠海大靖及赵卫国等自然人收购其持有的锦云染料45.4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锦汇化工 54%的股权

1、收购锦汇化工 54%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锦汇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主营业务系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锦鸡有限持有锦汇化工 40%的股权，锦汇化工原股东许江波、上海兆亨分别持有锦汇化工 25%和 29%的股权，同时许江波系上海兆亨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兆亨合计控制锦汇化工 54%的股权，许江波系锦汇化工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前，锦汇化工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锦汇化工所生产的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系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一，本次收购锦汇化工 54%的股权，使得锦汇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提升了主要原材料自给自主供货能力，降低了因上游行业原材料供需及价格变化所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此外，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前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

在公司收购锦汇化工 54%的股权之前，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3,573.56	40.00%
2	许江波	2,233.48	25.00%
3	上海兆亨	2,590.83	29.00%
4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8,397.87	94.00%
2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0	100.00%

3、收购锦汇化工过程及作价依据

(1) 2015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汇化工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706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锦汇化工净资产为129,205,150.32元。

(2) 2015年10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汇化工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53号《资产评估报告》，锦汇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149,418,126.26元。

(3) 2015年12月3日，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意许江波将其持有锦汇化工的2,233.4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5%）转让给锦鸡有限；上海兆亨将其持有锦汇化工的2,590.83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9%）转让给锦鸡有限。

(4) 2015年12月3日，锦鸡有限股东会同意吸收兆亨投资、许江波为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307.16万元，增加的1,947.16万元由上海兆亨、许江波、传化股份、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自然人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认缴。

(5) 2015年12月3日，许江波、上海兆亨与锦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江波以其持有的锦汇化工25%的股权作价3,735.45万元认缴锦鸡有限375.21万元出资额，上海兆亨以其持有的锦汇化工29%的股权作价4,333.13万元认缴锦鸡有限435.25万元出资额。许江波、上海兆亨对锦鸡有限的增资价格为9.96元/注册资本。

4、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1)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锦汇化工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锦汇化工注	18,470.04	13,947.31	477.97
锦鸡有限注	68,988.10	127,746.91	13,794.44
占比	26.77%	10.92%	3.46%

注：锦汇化工财务数据取自 2015 年度锦汇化工经审计数据；锦鸡有限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数据。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业务层面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使得锦汇化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收购锦云染料 45.45%的股权

1、收购锦云染料 45.45%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锦云染料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05 日，主营业务系染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本次收购前，公司持有锦云染料 54.55%的股权，系锦云染料控股股东。本次收购行为主要系基于简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所作出的合理性安排。

2、本次收购前后锦云染料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锦云染料 45.45%的股权之前，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521.25	54.55%
2	传化智联	86.85	9.09%
3	珠海大靖	86.85	9.09%
4	赵卫国	109.58	11.47%
5	肖卫兵	50.74	5.31%
6	苏金奇	16.15	1.69%
7	马立华	9.67	1.01%
8	潘勇	9.67	1.01%
9	黄红英	3.24	0.34%
10	朱国民	3.24	0.34%
11	胥旭升	3.24	0.34%
12	李长春	3.24	0.34%
13	李余生	3.24	0.34%
14	严保家	3.24	0.3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王志春	3.24	0.34%
16	叶春明	3.24	0.34%
17	戴建明	3.24	0.34%
18	吴玉生	3.24	0.34%
19	王国民	3.24	0.34%
20	吴新荣	3.24	0.34%
21	王明	3.24	0.34%
22	焦新阳	3.24	0.34%
23	朱廉	3.24	0.34%
24	鞠苏华	3.24	0.34%
25	封龙华	3.24	0.34%
26	戴继群	6.48	0.68%
27	倪朋正	3.24	0.34%
合计		955.55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955.55	100%
合计		955.55	100%

3、收购锦云染料过程及作价依据

（1）2015年9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云染料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5）70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锦云染料净资产为280,438,782.81元。

（2）2015年10月2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云染料进行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551号《资产评估报告》，锦云染料净资产评估值为312,378,578.17元。

（3）2015年10月24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珠海大靖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

的 27.27%（260.55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锦鸡有限。

（4）2015 年 12 月 3 日，经锦鸡有限股东会同意，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07.16 万元，增加的 1,947.16 万元由上海兆亨、许江波、传化股份、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自然人以股权出资的形式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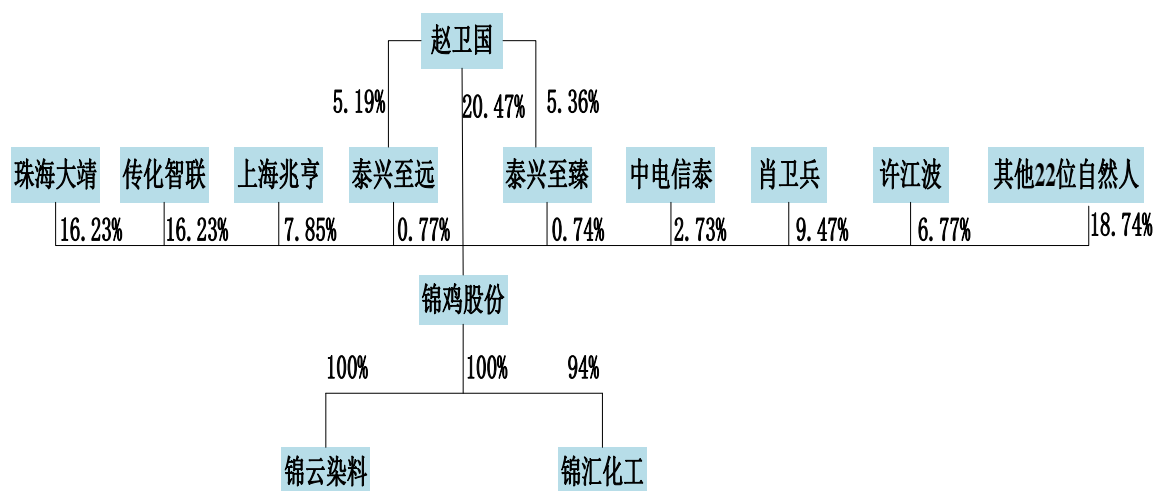
（5）2015 年 12 月 3 日，传化智联、珠海大靖以及赵卫国等 24 人与锦鸡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海大靖以其持有的锦云染料 9.09% 股权认缴锦鸡有限 227.31 万元出资额，传化智联以其持有的锦云染料 9.09% 股权认缴锦鸡有限 227.31 万元出资额，赵卫国、肖卫兵等 24 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锦云染料 27.27% 股权认缴锦鸡有限 681.93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均为 12.49 元/出资额。

4、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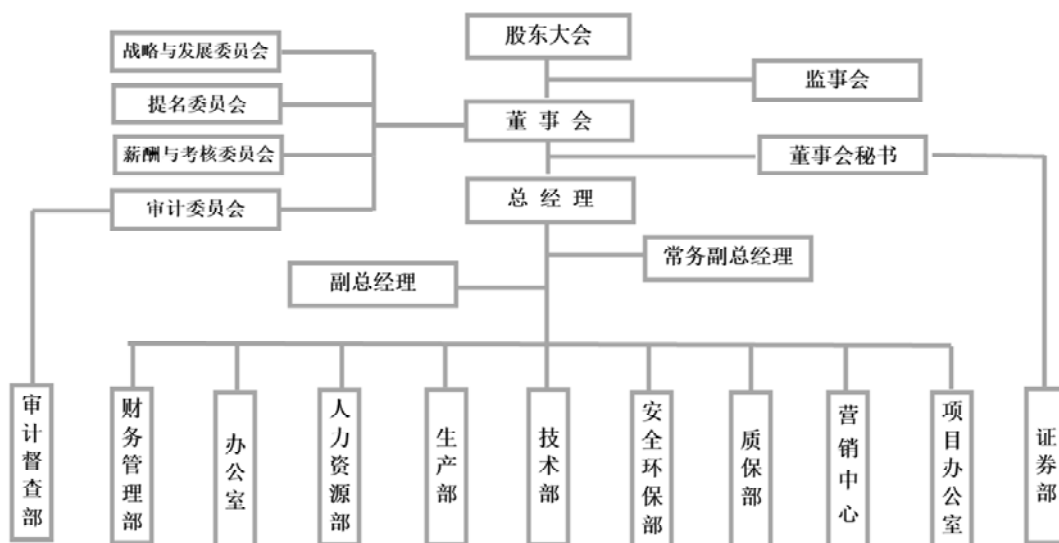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收购前，锦云染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报表纳入公司合并层面报表，本次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使得锦云染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简化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当前子公司情况

公司为控股型公司，具体业务主要由 2 家子公司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锦云染料 1 家全资子公司及锦汇化工 1 家控股子公司。

1、锦云染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955.5501 万元
实收资本	955.5501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经营范围	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3 年 11 月，锦云染料设立

锦云染料是由锦鸡有限以设备作价投入出资 20 万美元，菲诺染料以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共同发起设立。

2003 年 10 月 24 日，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批准合资企业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3]142 号），同意锦鸡有限与菲诺染料合资兴办锦云染料。

2003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 号），同意锦云染料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活性染料的生产、销售。

2003 年 10 月 28 日，锦鸡有限与菲诺染料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5 日，锦云染料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副字第 001052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万美元。锦云染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20	-	40%
菲诺染料	30	-	60%
合计	50	-	100%

②2004 年 10 月，实缴资本到位

2004 年 10 月 8 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4）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锦云染料已收到合作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美元，其中，菲诺染料以外汇出资 30 万美元，锦鸡有限以实物出资 20 万美元。其中，实物出资已经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泰永会评[2004]10 号、泰永会评[2004]11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合计 172.40 万元人民币，经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20 万美元。

2004 年 10 月 13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实缴资本 50 万美元，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副字第 001052 号），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20	20	40%
菲诺染料	30	30	60%
合计	50	50	100%

③2007年4月，增资至120万美元

2007年1月31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20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45.46万美元，新股东传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4.54万美元。

2007年2月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2007]10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云染料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加到120万美元。

2007年3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本次增资。

2007年3月15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7）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15日，锦云染料已收到锦鸡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46万美元，传化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54万美元。

2007年4月6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锦云染料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65.46	65.46	54.55%
菲诺染料	30.00	30.00	25.00%
传化集团	24.54	24.54	20.45%
合计	120	120	100%

④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0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传化集团将其持有的24.54万美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0.45%）转让给传化智联。

2008年8月22日，传化智联与传化集团签署《关于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54万美元的出资转让给传化股份，转让价格为5,116.47万元。

2008年10月24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2008]77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2008年10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1月21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锦云染料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

本次股权变更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65.46	65.46	54.55%
菲诺染料	30.00	30.00	25%
传化智联	24.54	24.54	20.45%
合计	120	120	100%

⑤2009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9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菲诺染料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鑫诺化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3月3日，菲诺染料与鑫诺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菲诺染料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鑫诺（香港）化工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90万美元。

2009年6月1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2009]42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菲诺染料将其持有的锦云染料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鑫诺化工。

2009年6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锦云染料核发外经贸苏府字[2003]47164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9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锦云染料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65.46	65.46	54.55%
鑫诺化工	30.00	30.00	25.00%
传化股份	24.54	24.54	20.45%
合计	120.00	120.00	100%

⑥2014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8日，锦云染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鑫诺化工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锦鸡有限的24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3月2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锦云染料进行审计，并出具苏中永会外审(2014)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948.26万元。

2014年4月15日，泰兴市永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锦云染料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泰永联评报字[2014]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7,710.55万元（本次评估值与审计值差异主要系根据锦云染料股东会决议，对锦云染料截至2013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24,711.90万元全部进行分红，评估相应调减留存收益所致）。

2014年5月8日，鑫诺化工分别与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鑫诺化工将其持有的30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的24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为320万美元。

2014年5月21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务审[2014]27号《关于同意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锦云染料股权转让，同意原合同、章程终止，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10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锦云染料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按汇款之日汇率折算为 955.55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7 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521.25	54.55%
2	传化股份	195.41	20.45%
3	赵卫国	99.28	10.39%
4	肖卫兵	43.48	4.55%
5	苏金奇	15.48	1.62%
6	马立华	9.27	0.97%
7	潘勇	9.27	0.97%
8	黄红英	3.11	0.33%
9	朱国民	3.11	0.33%
10	胥旭升	3.11	0.33%
11	李长春	3.11	0.33%
12	李余生	3.11	0.33%
13	严保家	3.11	0.33%
14	王志春	3.11	0.33%
15	叶春明	3.11	0.33%
16	戴建明	3.11	0.33%
17	吴玉生	3.11	0.33%
18	王国民	3.11	0.33%
19	吴新荣	3.11	0.33%
20	王明	3.11	0.33%
21	焦新阳	3.11	0.33%
22	朱廉	3.11	0.33%
23	鞠苏华	3.11	0.33%
24	封龙华	3.11	0.33%
25	戴继群	6.21	0.65%
26	倪朋正	3.11	0.33%
合计		955.55	100%

⑦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4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同意传化股份将其持有的9.09%的股权（对应86.85万元出资额）以7,75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大靖、将其持有的2.27%股权（对应21.71万元出资）以1,939.52万元转让给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

2015年6月24日，传化股份分别与珠海大靖、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3日，泰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384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521.25	54.55%
2	传化股份	86.85	9.09%
3	珠海大靖	86.85	9.09%
4	赵卫国	109.58	11.47%
5	肖卫兵	50.74	5.31%
6	苏金奇	16.15	1.69%
7	马立华	9.67	1.01%
8	潘勇	9.67	1.01%
9	黄红英	3.24	0.34%
10	朱国民	3.24	0.34%
11	胥旭升	3.24	0.34%
12	李长春	3.24	0.34%
13	李余生	3.24	0.34%
14	严保家	3.24	0.34%
15	王志春	3.24	0.34%
16	叶春明	3.24	0.34%
17	戴建明	3.24	0.34%
18	吴玉生	3.24	0.34%
19	王国民	3.24	0.34%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吴新荣	3.24	0.34%
21	王明	3.24	0.34%
22	焦新阳	3.24	0.34%
23	朱廉	3.24	0.34%
24	鞠苏华	3.24	0.34%
25	封龙华	3.24	0.34%
26	戴继群	6.48	0.68%
27	倪朋正	3.24	0.34%
合计		955.55	100%

⑧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成为锦鸡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5年10月24日，锦云染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传化股份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珠海大靖将其持有的9.09%股权（86.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锦鸡有限；赵卫国等2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7.27%（260.55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锦鸡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锦云染料45.45%的股权”。本次股权完成后，锦云染料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7日，泰兴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锦云染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锦云染料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955.55	100%
合计		955.55	100%

（3）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云染料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股份	955.55	955.55	100.00
合计		955.55	955.55	100.00

（4）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云染料的主营业务为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锦云染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8,919.95	78,906.53
净资产	42,075.19	37,968.81
净利润	4,106.38	11,028.72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包含锦云染料下属子公司合并数据。

2、锦汇化工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	8,933.9070万元
实收资本	8,933.9070万元
注册地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对位酯、H酸、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亚硫酸钠、硫酸钠、还原物（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1.5酸、间双、磺化对位酯、K酸、吐氏酸、J酸、蒸汽、亚硫酸氢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5月，锦汇化工成立

锦汇化工是由锦鸡有限、汇豪国际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2006年5月23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秦总副字第001566号），注册资本为200万美元。

2005年12月28日，汇豪国际与锦鸡有限共同签署《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2月13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2006）17号《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汇豪国际与锦鸡有限合资兴办锦汇化工。

2006年5月，锦汇化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府资字（2005）59621号）。

2006年5月23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秦总副字第001566号）。锦汇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120.00	-	60.00%
锦鸡有限	80.00	-	40.00%
合计	200.00	-	100%

②2006年8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06年6月1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6）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1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为116.75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出资人民币375万元（折合美元46.75万美元），汇豪国际出资70万美元。

2006年6月30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6）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9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83.25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出资人民币265.98万元（折合美元33.25万美元），汇豪国际出资50万美元。

2006年8月1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泰总字第001566号），锦汇化工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120.00	120.00	60.00%
锦鸡有限	80.00	80.00	4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③2006年12月，增资至500万美元

2006年11月15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至500万美元，其中汇豪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180万美元，锦鸡有限以货币方式出资120万美元。

2006年11月24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2006）171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至500万美元。

2006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6年12月5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事宜出具泰永会外验（2006）0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2月4日，锦汇化工收到第一期实缴资本134.08万美元，其中锦鸡有限实缴54.08万美元，汇豪国际实缴80万美元。

2006年12月22日，锦汇化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锦汇化工实收资本变更为344.08万美元，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300.00	200.00	60.00%
锦鸡有限	200.00	134.08	40.00%
合计	500.00	334.08	100%

④2007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缴足

2007年3月29日，锦汇化工收到第二期实缴资本165.92万美元。2007年4月4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7）0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29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165.92万美元，本次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10.88万元，美元100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

2007年4月18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锦汇化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300.00	300.00	60.00%
锦鸡有限	200.00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⑤2007年11月，增资至1,000万美元

2007年8月18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至1000万美元，其中汇豪国际认缴出资300万美元，锦鸡有限认缴出资200万美元。

2007年8月31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7）73号），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本次增资。

2007年10月23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07）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7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汇豪国际实缴出资60万美元，锦鸡有限实缴出资40万美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600万美元。

2007年11月23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600.00	360.00	60.00%
锦鸡有限	400.00	240.00	4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⑥2009年11月，减资至600万美元

2009年7月10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为600万美元。

2009年7月30日，锦汇化工于《泰州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09年10月12日，锦汇化工出具《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2009年10月13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泰外经贸审（2009）53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减为600万美元。

2009年10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本次减资。

2009年11月10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7372），本次减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汇豪国际	360.00	360.00	60.00%
锦鸡有限	240.00	240.00	40.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⑦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2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汇豪国际将所持锦汇化工2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兆亨，锦鸡有限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汇豪国际持有锦汇化工33%股权，上海兆亨持有锦汇化工27%股权。同日，汇豪国际与上海兆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402.29万元人民币。

2009年12月8日，泰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泰外经贸[2009]80号），同意汇豪国际将其所持锦汇化工27%股权转让给上海兆亨。

2009年12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1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7372），本次股权转让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240.00	240.00	40.00%
汇豪国际	198.00	198.00	33.00%
上海兆亨	162.00	162.00	27.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⑧2012年5月，增资至792万美元

2012年4月5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决议，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美元增加到792万美元，增加额192万美元，由锦鸡有限以人民币方式出资76.80万美元；上海兆亨以人民币方式出资67.68万美元；湖南国投以人民币方式出资47.52万美元。

2012年4月2日，锦鸡有限、汇豪国际、上海兆亨、湖南国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12年4月25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务审[2012]14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00万美元增加到792万美元。

2012年4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96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4月27日，泰兴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泰永会外验（2012）009号

《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 万美元，本次股东以人民币货币汇入出资 3,456 万元，其中出资 1,206.55 万元人民币折算 192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 2,259.45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792 万美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锦汇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锦鸡有限	316.80	316.80	40.00%
汇豪国际	198.00	198.00	25.00%
上海兆亨	229.68	229.68	29.00%
湖南国投	47.52	47.52	6.00%
合计	792.00	792.00	100.00%

⑨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5 年 1 月 19 日，经锦汇化工董事会审议，同意股东汇豪国际将其所持锦汇化工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江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1 月 19 日，汇豪国际与许江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汇豪国际将其所持公司 198 万美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许江波，转让价格为 430 万美元。

2015 年 6 月 23 日，泰兴市商务局出具泰商务审[2015]30 号《关于同意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汇豪国际将其所持公司 25% 股权全部转让给许江波，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8 月 17 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2,363.96	40.00%
2	许江波	1,477.48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上海兆亨	1,713.87	29.00%
4	湖南国投	354.59	6.00%
合计		5,909.91	5,909.91

⑩2015年10月，增资至8,933.91万元

2015年8月23日，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锦汇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8,933.91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024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年10月15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283784396989N），锦汇化工注册资本变更为8,933.91万元。

2016年1月11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永会股验（2016）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8日，锦汇化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24万元。

本次变更后，锦汇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3,573.56	40.00%
2	许江波	2,233.48	25.00%
3	上海兆亨	2,590.83	29.00%
4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1	8,933.91

⑪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成为锦鸡有限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经锦汇化工股东会同意，上海兆亨、许江波分别以其所持有的锦汇化工全部股权向锦鸡有限出资，出资完成后，锦汇化工成为锦鸡有限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过程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锦汇化工54%的股权”。

2015年12月7日，锦汇化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有限	8,397.87	94.00%
2	湖南国投	536.03	6.00%
合计		8,933.91	100.00%

自 2015 年 12 月，锦鸡有限实现对锦汇化工的控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锦汇化工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锦鸡股份	8,397.87	8,397.87	94.00%
2	湖南国投	536.03	536.03	6.00%
合计		8,933.91	8,933.91	100.00%

（4）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锦汇化工的主营业务是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对位酯是活性染料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锦汇化工的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

（5）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锦汇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5,623.49	24,131.90
净资产	15,732.70	15,100.96
净利润	631.74	2,321.16

注：上述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正在注销的孙公司

1、锦云生物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泰兴市河失镇夏港村		
转让前股权结构	锦云染料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 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锦云生物将秸秆等生物质原材料加工为燃料，用于生产中的烘干工序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579.42	660.66
	净资产	477.74	337.91
	净利润	-80.17	-500.12
审计情况	经天健所审计		
股权处置情况	正在注销中		

2、设立和注销原因

为了响应国家的环保要求，公司于2015年设立锦云生物生产以稻壳、木屑等为基础材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代替煤炭作为加热热源。随着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升和园区天然气配套设施的逐步完善，公司响应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的号召，决定实施喷雾烘干清洁能源改造，将喷雾烘干的热源由生物质成型燃料升级为天然气，目前公司已有两台设备正在试运行，预计2018年初其余设备将全部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锦云生物已于2017年5月启动注销程序，并将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注销程序仍在进行中。

七、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并计算）为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珠海大靖、传化智联、许江波与上海兆亨、肖卫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合计）
1	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	8,264.1817	21.9810%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2255%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2255%
4	许江波与上海兆亨	5,497.5693	14.6224%
5	肖卫兵	3,560.0093	9.4689%
合计		29,522.3555	78.5233%

具体情况如下：

1、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

（1）赵卫国

赵卫国先生，身份证号码 321283195908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卫国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卫国除直接持有公司 20.4676%的股份外，还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 1.5134%的股份。

（2）泰兴至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兴至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泰兴市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卫国
认缴出资额	578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8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主营业务	对锦鸡股份进行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卫国	30	5.19%
2	有限合伙人	朱创业	40	6.92%
3	有限合伙人	杨军	40	6.92%
4	有限合伙人	陶新民	40	6.92%
5	有限合伙人	王学军	20	3.46%
6	有限合伙人	马贯周	12	2.08%
7	有限合伙人	陈经国	12	2.08%
8	有限合伙人	薛国新	12	2.08%
9	有限合伙人	芮国	12	2.08%
10	有限合伙人	李新和	12	2.08%
11	有限合伙人	夏久宏	12	2.08%
12	有限合伙人	肖仲健	12	2.08%
13	有限合伙人	陈云纪	12	2.08%
14	有限合伙人	沈小明	12	2.08%
15	有限合伙人	叶进	12	2.08%
16	有限合伙人	蔡金章	12	2.08%
17	有限合伙人	王金华	10	1.73%
18	有限合伙人	姚萍	10	1.73%
19	有限合伙人	何晴云	10	1.73%
20	有限合伙人	程江涛	10	1.73%
21	有限合伙人	陈建华	10	1.73%
22	有限合伙人	张卫国	10	1.73%
23	有限合伙人	吴杰	10	1.73%
24	有限合伙人	刘国成	10	1.73%
25	有限合伙人	钱文斌	8	1.38%
26	有限合伙人	赵根	8	1.38%
27	有限合伙人	周建	8	1.38%
28	有限合伙人	戴建东	8	1.38%
29	有限合伙人	陈峰	8	1.38%
30	有限合伙人	曹臣	8	1.38%
31	有限合伙人	吴云华	8	1.38%
32	有限合伙人	黄年俊	8	1.38%
33	有限合伙人	殷文华	8	1.38%
34	有限合伙人	李自富	8	1.38%
35	有限合伙人	石利强	8	1.38%
36	有限合伙人	毛桂恒	8	1.38%
37	有限合伙人	徐黎	8	1.38%

38	有限合伙人	童健	8	1.38%
39	有限合伙人	盛庆忠	8	1.38%
40	有限合伙人	丁守华	8	1.38%
41	有限合伙人	徐锋	8	1.38%
42	有限合伙人	管军林	8	1.38%
43	有限合伙人	李宣东	8	1.38%
44	有限合伙人	张永建	8	1.38%
45	有限合伙人	李跃飞	8	1.38%
46	有限合伙人	熊亚林	8	1.38%
47	有限合伙人	叶济泉	8	1.38%
48	有限合伙人	顾冰	6	1.04%
49	有限合伙人	金建彤	6	1.04%
合计			578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月末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末	
总资产（万元）	578.24		578.00	
净资产（万元）	578.24		578.00	
净利润（万元）	9.03		-	
财务数据经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泰兴至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兴至臻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泰兴市至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卫国			
认缴出资额	5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6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主营业务	对锦鸡股份进行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赵卫国	30	5.36%
2	有限合伙人	戴仲林	40	7.14%
3	有限合伙人	薛乐	6	1.07%
4	有限合伙人	肖建	40	7.14%

5	有限合伙人	印权军	10	1.79%
6	有限合伙人	刘勇智	10	1.79%
7	有限合伙人	肖迎春	8	1.43%
8	有限合伙人	年四杭	6	1.07%
9	有限合伙人	吴志红	8	1.43%
10	有限合伙人	陈群	6	1.07%
11	有限合伙人	丁才元	8	1.43%
12	有限合伙人	张红武	10	1.79%
13	有限合伙人	钱文陶	12	2.14%
14	有限合伙人	赵文才	10	1.79%
15	有限合伙人	肖书荣	10	1.79%
16	有限合伙人	王兵	10	1.79%
17	有限合伙人	季新生	10	1.79%
18	有限合伙人	管小波	6	1.07%
19	有限合伙人	丁毅	6	1.07%
20	有限合伙人	陈民	12	2.14%
21	有限合伙人	黄爱国	10	1.79%
22	有限合伙人	刘建忠	22	3.93%
23	有限合伙人	刘新宏	8	1.43%
24	有限合伙人	张国良	8	1.43%
25	有限合伙人	吴军	8	1.43%
26	有限合伙人	徐步前	10	1.79%
27	有限合伙人	钱进	8	1.43%
28	有限合伙人	蔡焯群	10	1.79%
29	有限合伙人	常红旗	8	1.43%
30	有限合伙人	丁剑辉	10	1.79%
31	有限合伙人	马晓琴	6	1.07%
32	有限合伙人	潘圣	8	1.43%
33	有限合伙人	顾天龙	10	1.79%
34	有限合伙人	周沈勇	14	2.50%
35	有限合伙人	王建	8	1.43%
36	有限合伙人	叶荣军	12	2.14%
37	有限合伙人	马俊华	8	1.43%
38	有限合伙人	邹纹	12	2.14%
39	有限合伙人	张军	10	1.79%
40	有限合伙人	吴锋	12	2.14%
41	有限合伙人	黄磊	16	2.86%
42	有限合伙人	肖卫国	10	1.79%
43	有限合伙人	张卫平	10	1.79%

44	有限合伙人	李小兴	10	1.79%
45	有限合伙人	尹财军	10	1.79%
46	有限合伙人	徐天娥	6	1.07%
47	有限合伙人	丁骏	16	2.86%
48	有限合伙人	唐炬	10	1.79%
49	有限合伙人	陈爱民	12	2.14%
合计			560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6月末		2016年12月31日/206年末	
总资产（万元）	560.23		560.00	
净资产（万元）	560.23		560.00	
净利润（万元）	8.75		-	
财务数据经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珠海大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大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贺向阳）			
认缴出资额	21,86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6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86			
主营业务	化工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1.37%
2	有限合伙人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3,000	13.72%
3	有限合伙人	周靖波	3,920	17.93%
4	有限合伙人	高博	3,000	13.72%
5	有限合伙人	温立	1,000	4.57%
6	有限合伙人	邓碧海	900	4.12%
7	有限合伙人	石启富	850	3.89%
8	有限合伙人	曹义	700	3.20%
9	有限合伙人	张军	700	3.2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建辉	580	2.65%
11	有限合伙人	雷顺云	500	2.29%
12	有限合伙人	潘炎焕	500	2.29%
13	有限合伙人	陈志军	400	1.83%
14	有限合伙人	张宇	400	1.83%
15	有限合伙人	刘泳	400	1.83%
16	有限合伙人	朱晓力	400	1.83%
17	有限合伙人	廖奕	300	1.37%
18	有限合伙人	刘中元	300	1.37%
19	有限合伙人	王怀英	300	1.37%
20	有限合伙人	朱良秀	250	1.14%
21	有限合伙人	邱丽云	390	1.78%
22	有限合伙人	戴福本	210	0.96%
23	有限合伙人	胡利	200	0.91%
24	有限合伙人	李政麟	200	0.91%
25	有限合伙人	潘晓林	200	0.91%
26	有限合伙人	张启平	200	0.91%
27	有限合伙人	江再德	180	0.82%
28	有限合伙人	赵成革	150	0.69%
29	有限合伙人	黄耕	150	0.69%
30	有限合伙人	万禹幸子	150	0.69%
31	有限合伙人	朱涛	150	0.69%
32	有限合伙人	黄培元	150	0.69%
33	有限合伙人	高艳萍	130	0.59%
34	有限合伙人	彭新伟	100	0.46%
35	有限合伙人	陈刚	100	0.46%
36	有限合伙人	娄兰芳	100	0.46%
37	有限合伙人	唐小玲	100	0.46%
38	有限合伙人	王崇国	100	0.46%
39	有限合伙人	郑凯	100	0.46%
40	有限合伙人	朱海燕	100	0.46%
合计			21,860.00	100%

3、传化智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传化智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325,781.4678万元		
实收资本	325,781.4678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		
主营业务	物流、化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其化工板块中印染助剂产品与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均用于印染工序，具有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截至2017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197,305.08	60.56%
2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421.60	5.35%
3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君彤璟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60	2.18%
4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70.36	2.14%
5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6,968.64	2.14%
6	徐冠巨	6,356.51	1.95%
7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石传化定增证券投资基金	5,812.18	1.78%
8	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7.20	1.78%
9	珠海浩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	1.56%
10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5.76	1.43%
11	其他公众投资者	62311.40	19.13%
合计		325781.47	100%

4、许江波与上海兆亨

(1) 许江波

许江波先生，身份证号码：142702196703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许江波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许江波除直接持有公司 6.7696%的股份外，还通过上海兆亨间接控制公司

7.8528%。

（2）上海兆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兆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02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	7,177万元		
实收资本	7,177万元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H221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芑投资	3,914.50	54.54%
2	湖南国投	3,262.50	45.46%
	合计	7,177.00	100%

5、肖卫兵

肖卫兵先生，身份证号码：321283196609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肖卫兵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简介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卫国直接持有公司7,695.18万股，占公司股本的20.47%，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间接控制公司569万股，比例为1.51%的股份。

根据赵卫国与肖卫兵等23位自然人股东于2015年7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经江苏博诚律师事务所见证）的协议约定：

“1、肖卫兵等23位自然人股东作为锦鸡染料（含锦鸡染料进行股份制改造

后设立的股份公司，下同）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按照赵卫国的意思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

2、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在锦鸡染料的董事提名权交由赵卫国行使，并承诺对赵卫国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3、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承诺，未经赵卫国同意，在锦鸡染料成功挂牌上市之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锦鸡染料股权；

4、经赵卫国同意，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所持有锦鸡染料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时，应确保受让方按照本一致行动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并签署书面承诺；

5、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同意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锦鸡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获得核准且正式挂牌交易之日后 36 个月。”

因此，赵卫国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50.19%的股份表决权。此外，赵卫国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

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为传化智联，传化智联实际出资 1,512 万元，占比为 45%，系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根据传化智联与自然人股东肖卫兵、戴继群签署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上述二人分别将其所持有的锦鸡有限 10%、1.43%的股权委托给传化智联管理，传化智联直接和间接控制锦鸡有限 56.43%的表决权，锦鸡有限纳入传化智联合并报表范围。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6 月，锦鸡有限控股股东为传化智联，实际控制人为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

2015 年 7 月，传化智联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20%股权（对应 672 万元出资）以 13,241.92 万元的转让给珠海大靖；并将其持有的锦鸡有限 5%股权（对应 168 万元出资）以 3,310.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卫国等 24 名自然人，本次转让完成

后，传化智联出资比例下降至 20%，赵卫国出资比例上升至 25.23%，系锦鸡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肖卫兵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与赵卫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赵卫国行使，上述 23 位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占比为 34.87%，赵卫国合计拥有锦鸡有限表决权比例为 60.10%，能够实际控制锦鸡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鸡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徐传化、徐冠巨和徐观宝三人变更为赵卫国。

2015 年 7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卫国一直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拥有肖卫兵等 23 位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活动有较强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卫国。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3、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赵卫国先生，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004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赵卫国的简历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三）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不存在控制除本公司及泰兴至远、泰兴至臻外的其他企业。

（四）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的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所持股票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及其变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7,596.8945 万股。本次计划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78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卫国	7,695.1817	20.4676%	7,695.1817	18.4206%
2	珠海大靖	6,100.2976	16.2255%	6,100.2976	14.6028%
3	传化智联	6,100.2976	16.2255%	6,100.2976	14.6028%
4	肖卫兵	3,560.0093	9.4689%	3,560.0093	8.5219%
5	上海兆亨	2,952.3983	7.8528%	2,952.3983	7.0674%
6	许江波	2,545.1710	6.7696%	2,545.1710	6.0926%
7	苏金奇	1,136.5540	3.0230%	1,136.5540	2.7207%
8	中电信泰	1,027.8945	2.7340%	1,027.8945	2.4606%
9	马立华	681.9322	1.8138%	681.9322	1.6324%
10	潘勇	681.9322	1.8138%	681.9322	1.6324%
11	戴继群	454.6227	1.2092%	454.6227	1.0883%
12	泰兴至远	289.0000	0.7687%	289.0000	0.6918%
13	泰兴至臻	280.0000	0.7447%	280.0000	0.6703%
14	黄红英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5	朱国民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6	胥旭升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7	李长春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8	李余生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19	严保家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0	王志春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1	叶春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2	戴建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3	吴玉生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4	王国民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5	吴新荣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6	王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7	焦新阳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8	朱廉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29	鞠苏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30	封龙华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31	倪朋正	227.3113	0.6046%	227.3113	0.5441%
本次公开发 行股份		-	-	4,178.00	10.00%
合计		37,596.8945	100%	41,774.8945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数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赵卫国	7,695.1817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卫兵	3,560.0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许江波	2,545.1710	董事、锦汇化工董事长
4	苏金奇	1,136.5540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5	马立华	681.9322	已退休
6	潘勇	681.9322	已退休
7	戴继群	454.6227	董事、副总经理
8	黄红英	227.3113	副总经理
	朱国民	227.3113	锦云染料环保部长
	胥旭升	227.3113	锦汇化工审计督查部部长
	李长春	227.3113	锦云染料销售员
	李余生	227.3113	锦云染料销售员
	严保家	227.3113	已退休
	王志春	227.3113	已退休
	叶春明	227.3113	党委秘书
	戴建明	227.3113	锦云染料工艺检查员
	吴玉生	227.3113	副总经理
	王国民	227.3113	办公室主任
	吴新荣	227.3113	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王明	227.3113	已退休
	焦新阳	227.3113	生产部副部长
	朱廉	227.3113	审计督查部部长
鞠苏华	227.3113	技术部部长	
封龙华	227.3113	锦云染料车间副主任	
倪朋正	227.3113	审计督查部副部长	
合计		20,847.007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红英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人均持有公司股份 227.3113 万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并列排名第八。

（三）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和国有股。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共计新增股东 3 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取得时间	在锦鸡股份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中电信泰	2016 年 12 月 6 日	1,027.8945	2.7340%	4.18 元/股	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
2	泰兴至远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89.0000	0.7687%	2 元/股	参考公司同期净资产确定
3	泰兴至臻		280.0000	0.7447%	2 元/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新增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该等 3 名增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中电信泰增资

（1）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为双方参考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4.18 元/股。

（2）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电信泰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内容
名称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中电善德（泰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0.80%
2	有限合伙人	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876.25	20.00%
3	有限合伙人	李祥明	250	5.71%
4	有限合伙人	张冰	1,000	22.82%
5	有限合伙人	付国威	170	3.88%
6	有限合伙人	柳英	150	3.42%
7	有限合伙人	洪祖铭	500	11.41%
8	有限合伙人	邹婷	1,000	22.82%
9	有限合伙人	蒋浩然	400	9.13%
合计			4,381.25	100.00%

2、泰兴至远、泰兴至臻增资

（1）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泰兴至远、泰兴至臻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激励公司骨干员工，其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同期净资产确定为 2 元/股。

（2）基本情况

泰兴至远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之“（2）泰兴至远”。

泰兴至臻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赵卫国与泰兴至远、泰兴至臻”之“（3）泰兴至臻”。

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赵卫国，因此其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卫国。

（五）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卫国	(1) 赵卫国为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7,695.18	20.47%
泰兴至远		289.00	0.77%
泰兴至臻		280.00	0.74%
肖卫兵		3,560.01	9.47%
苏金奇		1,136.55	3.02%
马立华		681.9322	1.81%
潘勇		681.9322	1.81%
戴继群		454.6227	1.21%
黄红英		227.3113	0.60%
朱国民		227.3113	0.60%
胥旭升		227.3113	0.60%
李长春		227.3113	0.60%
李余生		227.3113	0.60%
严保家		227.3113	0.60%
王志春		227.3113	0.60%
叶春明		227.3113	0.60%
戴建明		227.3113	0.60%
吴玉生		227.3113	0.60%
王国民		227.3113	0.60%
吴新荣		227.3113	0.60%
王明		227.3113	0.60%
焦新阳		227.3113	0.60%
朱廉		227.3113	0.60%
鞠苏华	227.3113	0.60%	
封龙华	227.3113	0.60%	
倪朋正	227.3113	0.60%	
上海兆亨	(1) 许江波为上海兆亨董事； (2) 许江波持有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 股权，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兆亨 54.54% 的股权比例。	2,952.40	7.85%
许江波		2,545.17	6.77%

本次发行前，除上述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各直接持股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九、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公司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计划。

十、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公司员工人数及专业结构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人数	815	802	813	504

2015年末，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导致2015年末公司员工数量较2014年末有较高的增长。

（二）员工专业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员工专业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7-06-30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92	11.29%
销售人员	39	4.79%
管理人员	138	16.93%
生产人员	534	65.52%
财务人员	12	1.47%
合计	815	100%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及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

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各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专业染料生产商，研发技术能力较强，已经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在染料行业排名第四、活性染料行业排名第二。

由于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公司将规模生产和定制生产有机结合，可以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快速供应不同品种的染料，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 28 个系列 424 个品种，已经成为我国活性染料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专业染料生产商。

经过多年的持续建设和投资，公司在染料产业不断进行横向和纵向拓展。在 4.5 万吨活性染料已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正在建设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通过收购锦汇化工，具备了染料中间体配套能力，提高了染料生产的稳定性、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和“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是国家化工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染料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是国家标准化 3A 级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2A 级企业。“锦鸡牌”活性染料是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名牌产品，在国内外知名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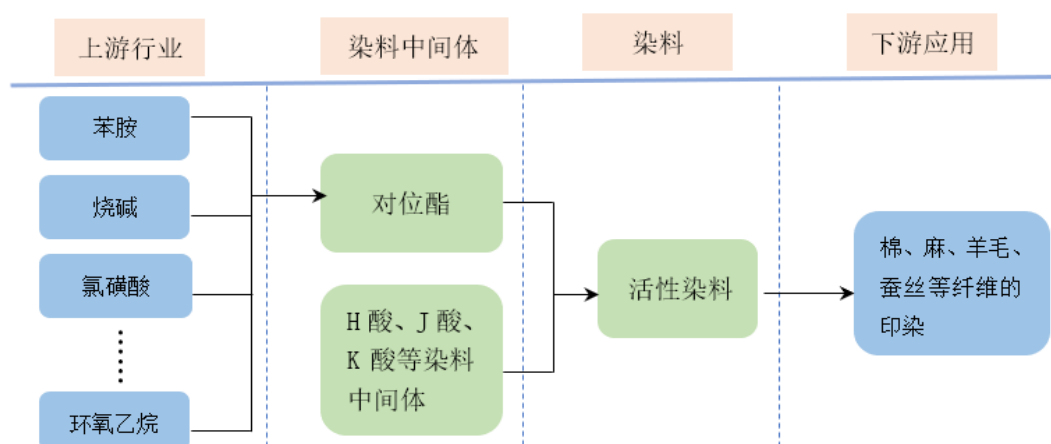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活性染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用于棉、麻、羊毛、蚕丝等天然纤维和一部分化学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活性染料以其色谱齐全、色泽鲜艳、染色牢度优异、应用广泛等优势，目前已经成为纺织业的常用染料之一。

活性染料的上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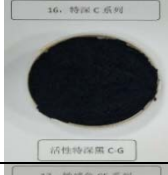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按应用技术可以分为染色用活性染料和印花用活性染料两大类：（1）染色，即把纤维浸入一定温度下的染料水溶液中，染料就从水相向纤维中移动，在电解质存在的条件下，水中的染料量逐渐减少，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就达到平衡状态。水中减少的染料，就是向纤维上移动的染料。在任意时间取出纤维，即使绞拧，染料也仍留在纤维中，并不能简单地使染料完全脱离纤维；（2）印花，即通过一定的技术处理或借助印花原糊的载递作用，使染料在织物上印制成花形图案的局部着色的加工过程。印花技术发展至今，已形成丝网印花、圆网印花、滚筒印花、数码印花等多种印花工艺相互并存的格局。各种印花工艺适用范围不同，工艺特点存在差异，使用的印花设备与耗材也不尽相同。丝网印花作为传统的经典印花工艺，其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在印花产业中所占比重相对较高，而近几年数码印花发展迅猛，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用于染色的活性染料主要包括低碱 LA 系列、传统 B 系列、毛用 W 系列、经济型系列等 21 种系列产品，用于印花的活性染料主要包括拔白印花 JJB

系列、常规印花 K 系列等 7 种系列产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1	棉/人棉同色 RCD 系列	9		15	深浓匀染 S 系列	10	
2	锦不沾色 EN 系列	8		16	经济杂色系列	59	
3	新型可防染 W 系列	11		17	传统 BES 系列	11	
4	低碱 LA 系列	24		18	传统 B 系列	19	
5	常温染色 LC 系列	11		19	高温 KE/HE/KD 系列	11	
6	新型低温 JJS 系列	14		20	常规 X 系列	7	
7	低盐染色 LS 系列	10		21	毛用 W 系列	26	
8	锦纶专用 JJN 系列	6		22	高锰酸钾脱色 TS 系列	16	
9	冷轧堆 G 系列	16		23	高速喷墨印花 PJ 系列	14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序号	产品系列	品种数量	产品图例
10	深浓 NDS 系列	18		24	拔白印花 JJB 系列	27	
11	特深色 SNE 系列	8		25	防染印花 JJF 系列	18	
12	特深 C 系列	7		26	深浓印花 P 系列	16	
13	敏感色 CE 系列	4		27	经济印花 BPS 系列	15	
14	高匀染 WNN 系列	8		28	常规印花 K 系列	21	

注：1-21 为染色用活性染料，22-28 为印花用活性染料。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型号齐全，主要产品品种的数量超过 400 种，能够满足市场上绝大多数产品型号的要求。公司多项产品的技术水平较高，其中反应黑 KN-8BG、反应翠兰 KN-G 等 9 种产品的行业标准、反应大红 LS-R 的国家标准由公司牵头起草；活性黄 M-3RE 等 8 种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活性橙 M-3R 获得“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活性深红 C-D 和活性艳红 LA 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称号等荣誉。

2、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是一类结构简单，水溶性极低，在染浴中主要以微小颗粒的分散体存在的非离子染料。它在染色时必须借助分散剂将染料均匀地分散在染液中，才能对各类合成纤维进行染色。

分散染料主要用于聚酯纤维（俗称“涤纶”）的染色和印花，同时也用于醋

酯纤维（又称醋纤，可用作人造毛）以及聚酰胺纤维（俗称“尼龙”）染色。经分散染料印染加工的化纤纺织品，色泽艳丽，耐洗牢度优良，用途广泛，目前是我国产销量最大的染料。

子公司锦汇化工正使用自有资金建设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并计划于2018年进行试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活性染料的销售收入，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染料	47,739.29	92.49%	88,565.62	89.18%	94,693.97	91.31%	116,535.85	92.49%
印花染料	3,878.66	7.51%	10,748.22	10.82%	9,014.78	8.69%	9,456.74	7.51%
合计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逐年递增，但是由于活性染料销售价格随着主要原材料H酸、对位酯市场价格回落而下降，且公司产能基本处于饱和状态，销售量增长空间有限，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态势。公司3万吨高档活性染料募投项目、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建成后，产能紧张得到缓解，产品将更加多元化。

（四）经营模式及其变化情况

1、管理模式

母公司锦鸡股份采取控股型管理模式，主要负责对各子公司的统筹管理，不生产具体产品。为了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母公司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母公司统一管理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财务核算、人力资源、重大投资、行政管理等日常事务。

子公司锦云染料主要负责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锦汇化工主要负责染料中间体的研究和生产，以及后续投产的分散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资源、市场资源、研发资源得到共享和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产业链效应，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母公司设立营销中心，按照相应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统筹管理。营销中心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原辅材料需求清单及材料库存编制采购计划。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对新采购的物品实施三家询价机制。采购的物资运到本公司后，由质保部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后进行入库。对于大型设备及服务的采购，由相关使用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协助设备或服务使用部门参与前期的可行性评测、选型建议、并组织招标、谈判和签署协议。

因近年来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对于该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库存量和市场价格选择适度备货以降低原材料市场波动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冲击。对于其他辅助原材料，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注重考察对方的产品质量、生产稳定性、信誉及价格等因素。公司已与部分重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保证该等重要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3、生产模式

母公司设立生产部，统筹管理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质量标准和生产安全。根据营销中心的月度销售计划、现有库存量、以及整个生产安排情况，生产部每一旬编制一次生产计划，各子公司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执行生产工艺，按照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表、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确保每道工序的过程控制及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在每道工序的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准确及时做好生产记录，保证产品生产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有机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团队及时将客户所需要的染料反馈到公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进行生产。因为客户染料需求的多样化而公司生产线数量有限，且生产线的频繁转产会提高成本、降低效率，通常每批产品的生产量会超过订单量，故产生一定量的产品库存。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的需求，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生产，以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对于市场上用量较小的染料产品，公司根据预计销售量、产能利用率及库存情况进行生产，使得仓库拥有多种产品的小批量存货，以保证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销售客户可以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印染型客户主要为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是染料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未进行生产加工；染料加工型客户采购染料后进行再加工，然后对外销售。

公司每月初召开销售会议，根据产品成本、市场价格，公司确定当月不同型号和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业务员依据价格区间向客户报价，若客户要价低于价格区间，相关订单合同需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签署。

公司具有完整的直销业务体系，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拥有 4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主要分布在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直接为当地客户提供一对一服务。公司的销售队伍专业服务能力较强，具有一定的染料、印染专业知识。所有销售员上岗前都必须进行为期半年的染料生产和应用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岗位。在岗销售人员每月定期回公司进行技术、业务的培训，使销售人员能够详细了解公司产品的性能、特点以及最新研发的相关产品及其应用技术。销售团队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企业的良好声誉，为开拓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优良的售后服务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除了专业的销售员一对一服务客户外，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专业的染料应用工程师团队。在产品销售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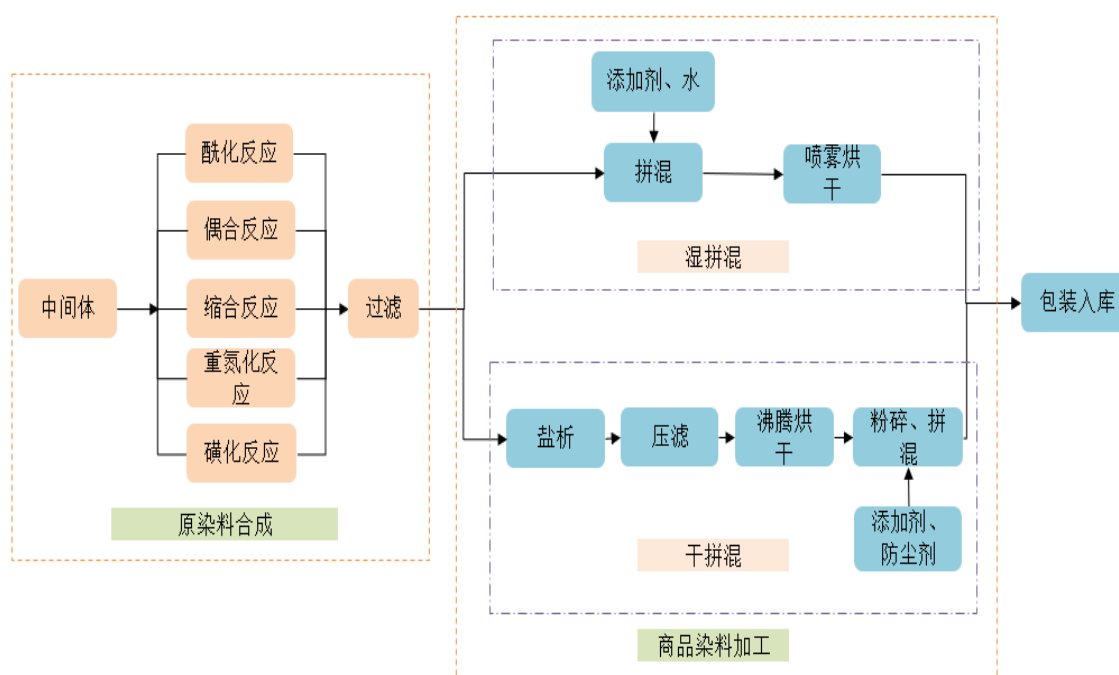
中，公司销售人员和应用工程师利用其专业知识协助和指导客户解决生产中出现的的问题，帮助客户减少次品率，提高一次成功率，减少原料和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根据销售团队及时反馈的市场信息，公司技术部、质保部、生产部等部门进行针对性的研发生产，保证公司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并迅速占领市场，同时根据市场反馈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完善、提高。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其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工艺特点、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形成当前的经营模式。公司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活性染料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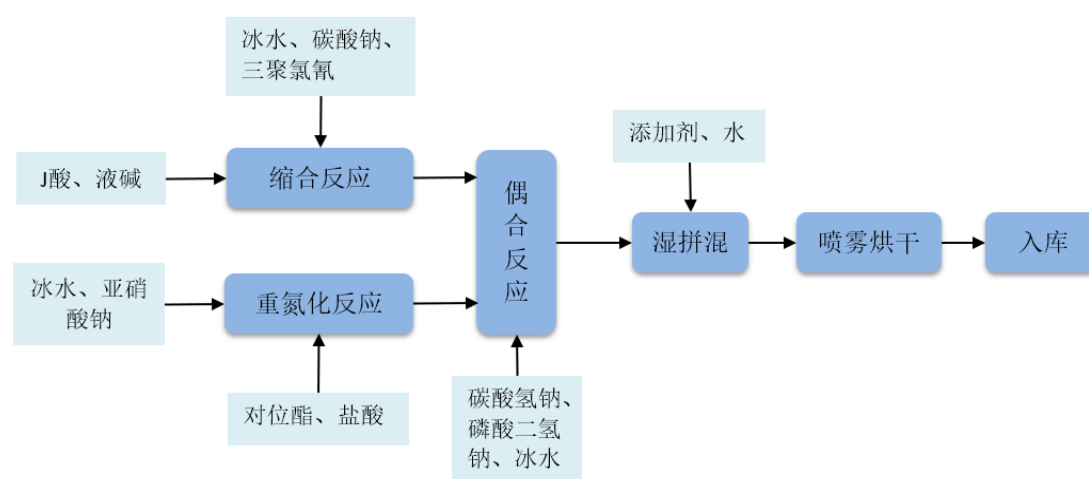
活性染料生产包括原染料合成和商品染料加工两大部分。

原染料合成阶段是染料中间体、无机原料等化合物进行化学反应的阶段，包括重氮化反应、缩合反应、偶合反应等主要的合成反应过程。原染料合成具有合成工艺较复杂、品种较多、产品精度要求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原染料是商品

染料的主体成分，直接决定了染料的主要染色性能。

商品染料加工阶段是把每一批原染料进行染色或印花打样、测定，与标准样品对比，计算并添加一定数量的添加剂进行拼混，调整到所要求标准的阶段。商品染料加工也称为后处理加工，具有技术复杂、规律性不强、影响因素多、受加工设备制约大等特点。商品染料加工主要有两种加工方法：一为干拼混工艺，可以用于水溶性和非水溶性染料的标准化的加工方式；二为湿拼混工艺，主要用于水溶性染料溶液的标准化的加工方式。公司主要采用湿拼混加工工艺，可以有效避免染料宏观均匀而微观的不均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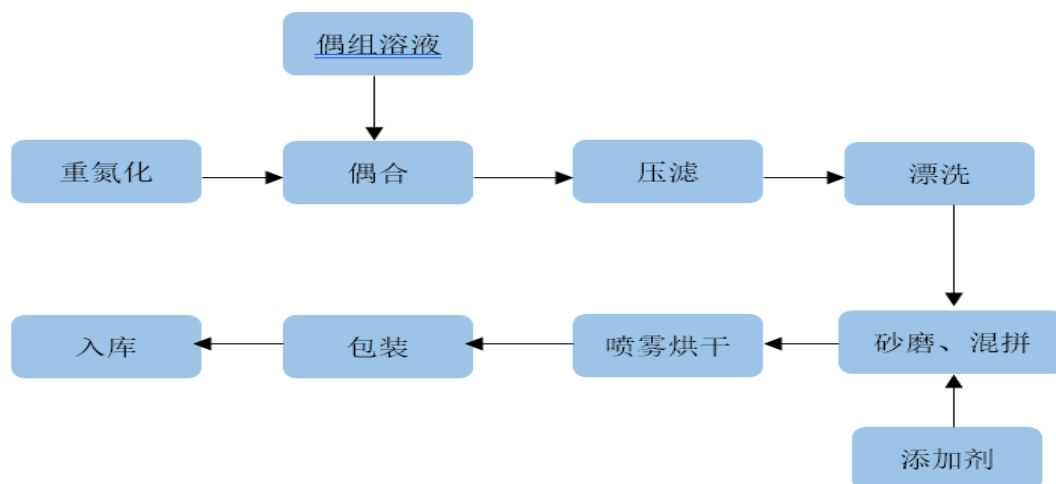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型号的产品的工艺略有不同，以一种主要活性染料产品活性艳橙 KN-GR 为例，其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2、分散染料工艺流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汇化工正运用自有资金建设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并计划于 2018 年进行试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

该分散染料项目的工艺流程情况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专业染料生产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染料相关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45 染料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染料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染料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化工行业的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行业内部的管理机构是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自愿原则组成。其主要工作和职能

为：做好协会会员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参与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订；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分析行业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信息服务与技术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组织国际交流与合作。

目前，染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完全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行人所处染料行业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7	《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不论其性质和隶属关系如何都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该产品的资格。任何企业不得生产或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染料中间体产品。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内容
		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1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2）质量标准规范

染料产品所应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制订的染料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 GB19601-2013《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GB20814-2014《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以及 GB/T 24101-2009《染料产品中 4-氨基偶氮苯的限量与测定》等。

（3）相关产业政策

高性能及环保染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品，获得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
1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加强染料及其中间体的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适用的“三废”治理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改进染料应用技术和配套助剂，提升染料行业的服务增值水平。 发挥我国在煤化工、轮胎、化肥、盐化工、农药、染料等领域的业务技术和生产经验优势，加快国内优势产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实现产品就地销售，开拓新兴市场……
2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提出“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的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发展计划。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	将“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

序号	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内容
		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提出发展“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	提出限制“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提出淘汰产品包括“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24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规范限制，提高了进入相关行业的门槛，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可以对公司经营起到较大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染料是指能将纤维和其他材料着色的物质，主要应用于各种纺织纤维的着色，同时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食品、皮革、造纸、涂料、油墨等领域，染料的最大用户是纺织印染行业，其用量占染料产量的90%。

印染时需先将染料制成水溶液、有机溶液、悬浮液等染液，当染液与纤维进行接触时，染料分子通过吸附、扩散以及一系列其他物理化学的作用，从染液转移到纤维等染物上，从而使其着色。

染料工业的发展与纺织工业、纤维工业和印染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古代社会仅限于麻、毛、丝、棉等几种天然纤维制品的染色，染色品种和产品质量在几千年里并没有发生突跃性的革新与改变，而近代社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大量合成纤维的不断出现，对染料的应用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了染料新品种的研究和开发，推动了染料生产加工技术的革新与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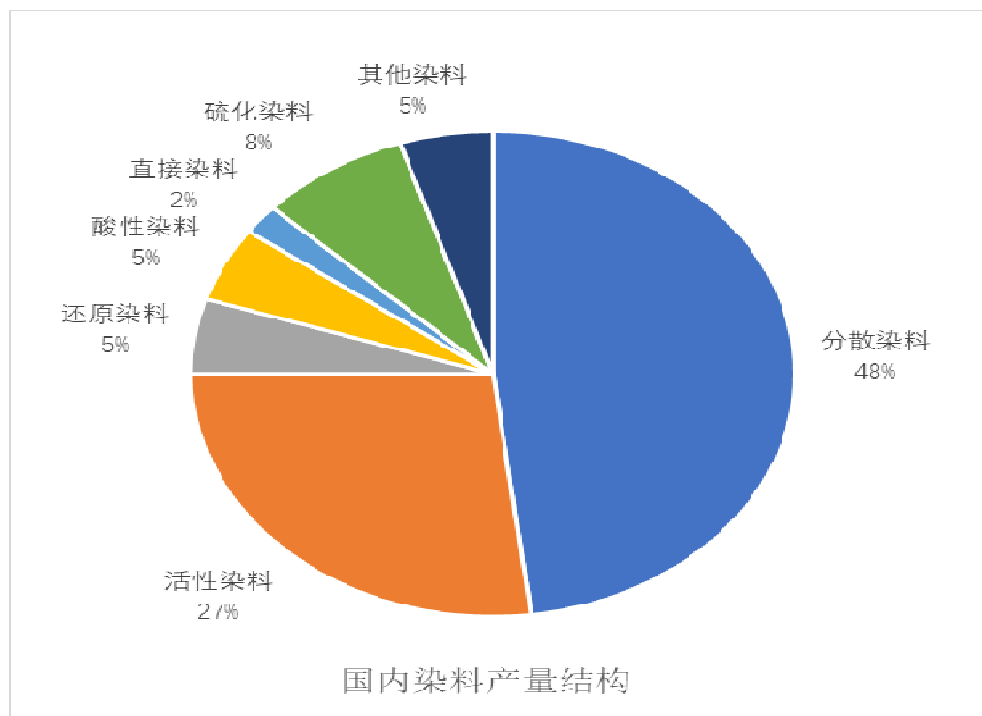
染料工业的发展也与化学原料工业的迅速发展密不可分。过去的天然染料主

要是从动植物、矿物中提炼和生产加工，资源有限、工艺复杂、品质不一。现在的合成染料则以品种众多、技术成熟的石油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使得染料品种在短短的几十年里就扩大至数千种，适合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合成染料的出现使得染料生产加工真正成为有机化工与精细化工的重要结合点，有机合成技术、重结晶技术、研磨成型造粒技术、光谱学理论与技术、计算机测色配色技术、配伍理论和配方技术、量子理论和辐射技术，这些物理学界、化学学界重大技术发明的不断出现和积累，催生着染料工业的不断衍变和发展，促成了染料品种的迅速扩大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

依据染料本身的性能、应用方法和应用对象，可以将染料主要分为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还原染料、硫化染料等。该等主要染料的应用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染料类别	应用领域
活性染料	主要应用于天然纤维中的动、植物纤维，包括棉、麻、羊毛、蚕丝；化学纤维中的黏胶纤维、醋酯纤维
分散染料	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包括涤纶、锦纶、腈纶、丙纶、氯纶等
酸性染料	主要应用于动物纤维中羊毛、蚕丝，以及棉纶、皮革、纸张等
直接染料	主要应用于动物纤维中羊毛、蚕丝，以及棉、麻、人造丝等
还原染料	主要应用于棉、涤棉混纺、维纶、丝绸等
硫化染料	主要应用于植物纤维棉、麻以及纱线、坯布等

在众多染料产品中，市场应用最多的是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上述两类染料产量约占染料总产量的 75%。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1、全球染料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在染料行业的发展进程中，英国、德国、瑞士、法国、美国等先进发达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分别占据过领先地位，对合成染料新品种的不断研究开发、对合成染料生产技术的不断完善和提高，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世界染料生产发展做出过巨大贡献的外国公司或跨国公司，如：1857年 Perkin 在英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家染料厂，英国的帝国化学（ICI），德国的巴斯夫、拜耳、卡色拉、赫司特，瑞士的汽巴、嘉基、山道士，美国的 NAC、杜邦、伊斯曼柯达等世界知名公司。20世纪80年代以后，亚洲的中国、印度、日本、韩国等国家在染料生产行业中迅速崛起，染料生产量逐渐超越西欧和美国等先进发达国家，但染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商品附加值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1）行业重组整合频繁，国际化发展趋势明显

20世纪90年代中期，跨国染料公司之间的一系列重大重组事件，改变了整个染料行业的格局：德国拜耳公司和赫司特公司合并了双方的染料业务，组成了德司达公司；瑞士山德士公司分出了科莱恩公司；瑞士汽巴公司分出了汽巴精细化学品公司；德国巴斯夫收购了捷利康的染料部门等。随着德司达和巴斯夫染料

部门合并，创办新的德司达公司，染料行业的重组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世界级的染料生产商逐步由 6 家变成 3 家，形成了德国德司达、瑞士汽巴精化（后被亨斯迈收购）及科莱恩三分天下的局面。

生产国际化、产销区域化、贸易自由化等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发达国家减少或关闭本国生产装置，转移到新兴市场地区生产，国际化成为染料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染料企业需要发挥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通过合资、合作、兼并与收购等形式，不断开拓国际市场。我国部分企业已经迈出了跨国并购的步伐，如浙江龙盛 2007 年入股印度上市染料公司 KIRI，同时合资组建龙盛—KIRI 染料公司，并享有 60% 的控股权；2010 年浙江龙盛成功收购德国染料企业德司达。

（2）产业转移助力中国成为全球最大染料生产国

从 20 世纪末，染料的生产与供应中心开始从欧洲向亚洲转移。由于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染料工业的崛起，世界染料生产能力近年来增长迅速，致使供需关系失衡，产大于需，造成全球染料生产商的竞争空前激烈。发达国家许多从业近百年的老牌染料生产企业也都处于亏损边缘。于是，全球各大染料生产公司纷纷把非核心产品的生产装置向中国和印度转移，利用当地廉价的劳动力和较低的环保成本同发展中国家的染料工业竞争。

我国已经成为了全球染料生产、出口和消费的第一大国，2016 年中国染料年产量已达到 92.8 万吨，约占全世界产量 70% 左右，产能和需求都稳居世界第一位。发达国家企业已逐步退出基础的染料合成业务，形成了主要依靠进口中国、印度两国的染料半成品来加工生产高附加值染料产品，或直接采购两国 OEM 厂商的染料产品并贴牌销售的经营模式。

（3）绿色、环保类和满足中高端需求的产品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由于世界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环保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纺织品及纺织品生产的环保问题受到高度重视，无毒害、无污染的“绿色织物”已成为一种纺织品生产和消费的主流，绿色纺织品已成为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基本要求，例如国际纺织品生态研究和检验协会在每年初颁布的 OEKO-TEX Standard100 标准，欧

洲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施行的 REACH 法规等都对纺织染料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这一方面提高了新纺织品及染料的研制成本，另一方面也将促进染料产品向绿色环保的方向转变。

随着国际纺织品市场上新的及改性纤维的开发以及各种纤维通过混纺、交织等以提高服装性能的应用的推广，同时印染设备升级换代和配套新工艺及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早期开发的染料已越来越表现出某些性能上的不足和缺陷。因此，近年来市场上逐步涌现出了一批能够满足新的需求的差异化染料产品。这其中一部分是新结构的染料，另有一大部分是对原有品种染料的改进，这类改进包括染料分子官能团优化、配方优化和功能开发等，主要体现为改变染料分子官能团提高染色性能和染色效果、通过复拼增效优化新的配比从而提高染色应用效果，或满足新的环保工艺的要求。

（4）产品特色化、丰富化将会得到更多染料企业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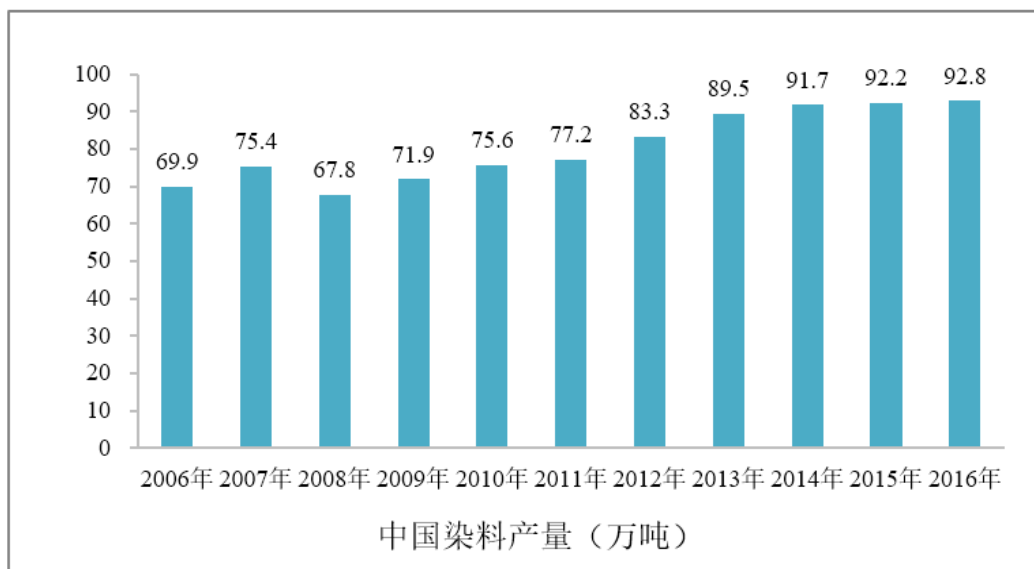
随着世界经济的不断发展，国际纺织品的消费呈现出市场、品种、式样、花色多元化及崇尚自然环保的趋势，特别是当今消费者对纺织品的个性化、舒适化、品牌化和时尚化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各种新型纤维和混纺面料产品不断涌现，以迎合消费者的特殊需求。这将推动具有更好染色性能指标和特色化染色效果的染料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染料产品的种类也将更加丰富。

2、国内染料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我国染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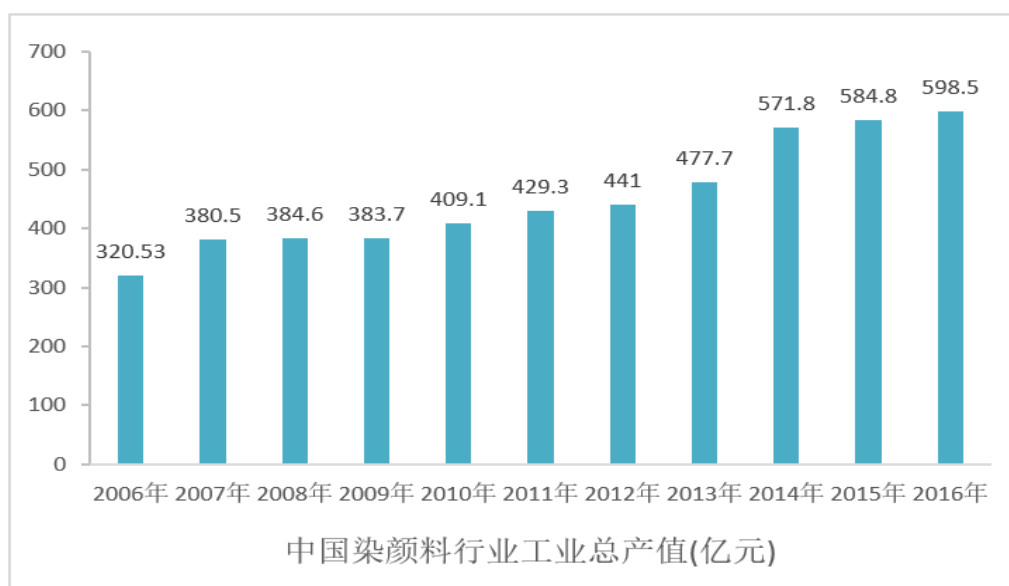
最近十年，我国染料产业持续发展，染料产量总体保持稳步上升态势。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从 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染料产量从 69.9 万吨上升至 92.8 万吨，保持着稳步增长的态势；与此同时，我国染颜料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320.53 亿元增长至 598.5 亿元。

2006 年-2016 年，我国染料行业产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06年-2016年，我国染颜料行业产值数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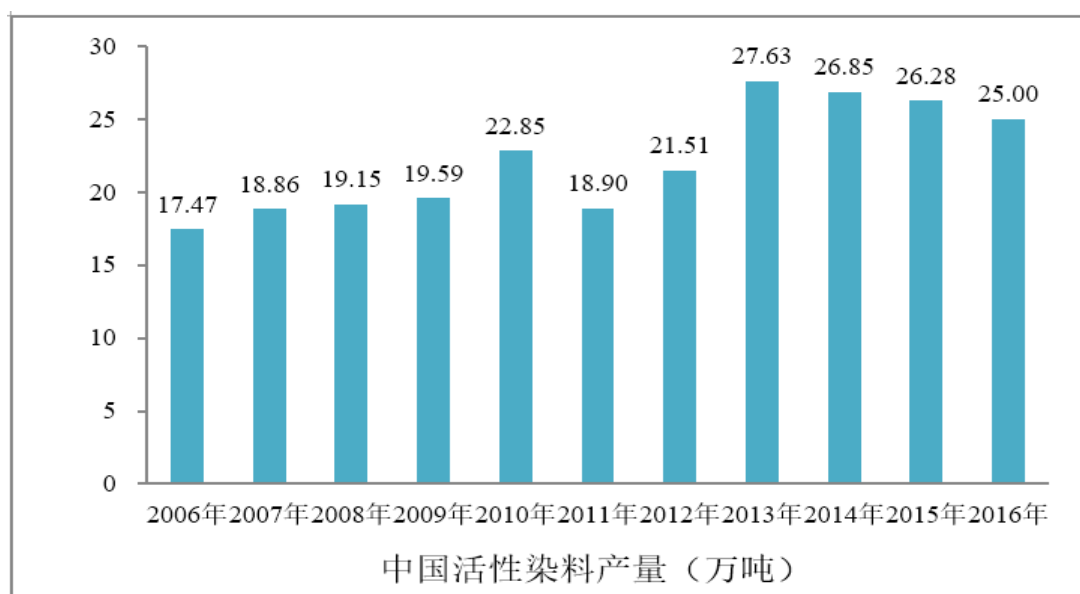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活性染料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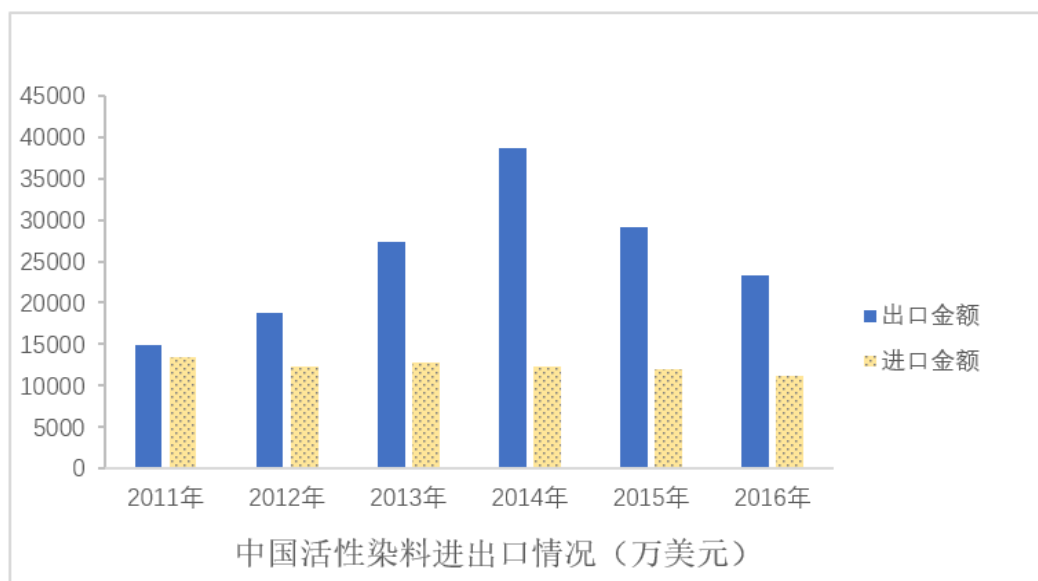
活性染料产量在所有染料品种中居于第二位，产量仅次于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酸纤维）的印染，具备色谱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染色工艺简单，三废排量较少，生产成本低，各项坚牢性能高等特点，符合市场对纤维和衣料的要求，是染料开发与发展的重点之一。

根据中国染料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约为25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26.94%。在“十二五”期间，染料工业经历了原材料价格大涨、环保政策趋严、节能减排等多重考验，特别是2014年国家新修订了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政策，导致部分中小企业因环保未达标而停产；行业内整体实力雄厚且环保技术先进的大型染料企业扩大产能、产量，其逐渐占有空缺市场。因此，活性染料市场逐渐由分散走向集中。2006年至2016年，我国活性染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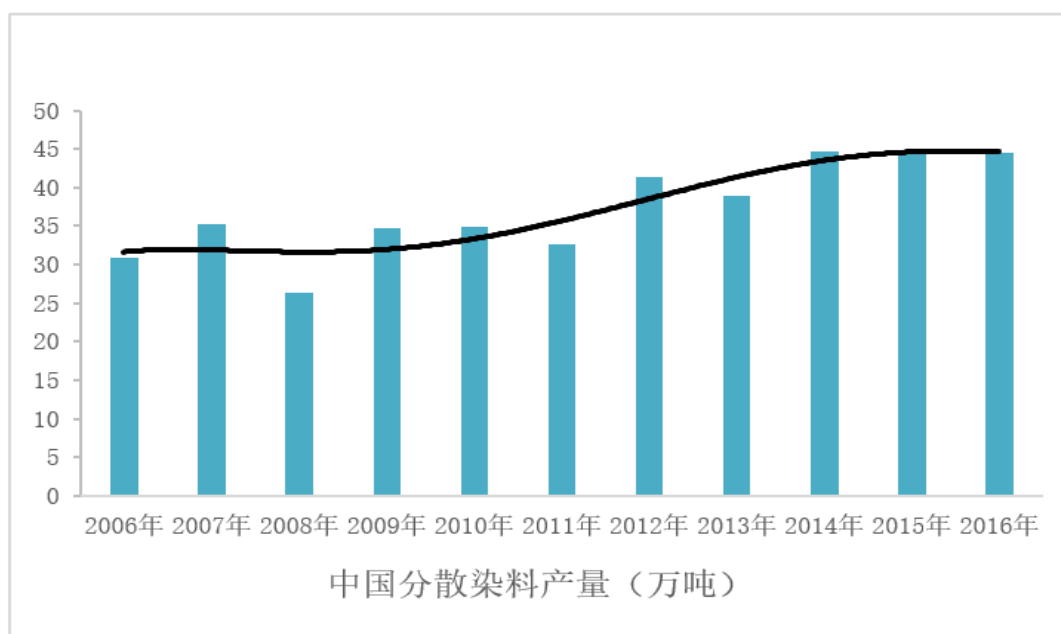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染料产量占到全球70%左右，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染料生产和供应基地。从2011年到2014年，活性染料出口增长较快，2014年到达顶峰后由于环保政策等原因活性染料产量下降，出口量亦随之下降。我国每年需进口一部分高档活性染料，但随着国内活性染料生产企业技术水平提高，进口额逐年下降。活性染料进出口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3）分散染料市场情况

分散染料是所有染料类别中产量最大的品种。2016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约为44.54万吨，占我国染料总产量的48%。最近十年，我国分散染料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分散染料主要应用于聚酯纤维的着色，聚酯纤维的产能从2010年的2,060万吨增长至2016年的3,70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2%，2016年聚酯纤维

产量达 3,048 万吨，分散染料的下游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我国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有偶氮类、蒽醌类和杂环类等。其中，偶氮类占比约 75%、蒽醌类占比约 20%、杂环类约 5%。公司拟生产的分散染料主要为偶氮类，其具有生产周期短、产量大、价格低、色谱全等特点。

(4) 我国染料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达国家纷纷提出“再工业化”战略，通过创新重拾其制造优势，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凭借低成本优势在许多传统领域快速发展，对我国相关行业发展造成巨大的竞争压力。为了迎接全新的复杂挑战，一方面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给染料行业发展带了机遇，另一方面染料行业面临着紧迫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环境约束等艰巨任务，以及国内外市场消费需求、消费方式的快速变化，而带来的快速适应新要求。

① 推进行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染料生产国，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行业的技术创新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一些主业突出、产品研发水平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在带动性、方向性、战略性等方面起到明显引领作用。染料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适应性、差异性调整，实施品牌战略。染料新产品研发的方向侧重于纺织纤维发展的色彩需求，同时关注老产品的质量改进、节能降耗，适应新型染整工艺的发展要求。染料企业迎合市场发展的最新需求，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弥合染料新品种创制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② 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我国染料工业已经具备行业创新的能力，创新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基石，也是企业扩大市场份额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源泉。未来，染料行业将是一个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高投入、高回报的创新型行业，由中国制造提升为中国创造将成为染料企业的新常态。

提升染料产品创新的全新理念。通过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原材料和能源、

节约资源、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善管理和综合利用等措施，预防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全过程削减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开发全生命周期、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高性能环保染料产品。产品设计开发侧重生态安全性和功能性，工艺设计开发注重经济性和循环利用，从目前的模仿开发向创制开发转变，从通用型产品向个性化、差异化、高性能化、生态安全转变，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产品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目的。

③ 生产方式集成化与自动化，生产装备现代化升级改造

目前，国内的染料生产虽经技术改造，工艺技术有所提高，但是大多仍以粗放型、敞开式、间歇式和劳动力密集型方式作业，对环保、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较差，反应控制不够精准，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收率难于达到要求，一是造成原材料的浪费，二是反应产物和异构体多，三是给后续的废弃物处理带来压力，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成本，以致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不高。

“中国制造 2025”将围绕四大转变和一条主线开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由低成本竞争优势向质量效益竞争优势转变，由资源消耗大、污染物排放多的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将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的数字化、智能化制造作为今后的发展主线，发展绿色制造技术，加强资源循环，是染料行业发展的责任和使命：一是提升反应设备的密闭化、集成化、智能化与信息化，提升行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以达到反应全过程的温度、酸度、压力流速、反应速率等工艺参数的自动化，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使反应更加准确合理，从而达到生产过程的清洁化、节约化，废弃物达标排放的目的；二是进行重点生产成套技术的改造、优化、系统化和集成化以及在安全和运行稳定性进行改进，特别是在技改过程中，要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物料和能源的优化组合；三是围绕染料绿色产品及清洁生产技术开发，突破行业关键技术，突破重点中间体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的连续化、工艺控制自动化等关键技

术。

④ 环保监管趋严，染料行业优胜劣汰趋势加速

长期以来，我国环保产业存在“重投资、轻监管”治理思路，在环保投资大幅增加的同时，监管、执法力度不够导致环保设备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较差，大量不具备相应实力的企业进入染料行业。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投入监管力度持续增大，特别是新《环保法》实施后，一些排放未达标准的中小企业基本处于整改、半停产、停产状态，对净化染料市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产能逐步被清除出市场。

在国家环保政策的倒逼之下，部分行业内先进染料企业抓住了这一历史机遇，率先在行业内推行清洁工艺，加强“三废”治理。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也因此较早享受到了转型升级带来的成果，市场呈现出进一步集中趋势。未来，染料行业龙头企业将保持稳中有增的趋势，但是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将加大。

3、染料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染料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纺织行业中的印染行业。

（1）上游行业

石油化工与煤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其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产品应用范围广，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生产和消费大国，成品油、焦炭、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基本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由于染料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处于整个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业链中比较下游的位置，且其消耗量占整个产业产品总产量的比例极小，因此与石油化工行业的关联度相对不高，但整个石油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对我国染料工业的持续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

（2）纺织行业发展情况

纺织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目前中国境内布匹的年产量为 714.50 亿米，规模以上服装企业年产服装 314.52 亿件。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9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302.30 亿元，同比增长 4.10%；实现利润总额 4,003.60 亿元，同比增长 4.50%。纺织工业的稳定发展为染料工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受益于全球化及全球国际分工，但是目前受国内成本（特别是劳动力成本）上升和环境约束不断加大的影响，低端及低附加值产能的竞争力正在降低，特别是在越南、印度等后发国家成本及运行成本比较优势明显的情况，众多针织服装加工企业选择进行产能转移，优秀针织服装企业的转移为当地带去优秀的技术、管理方法和人材，同时将建立起来的市场供应链体系带到上述国家和地区。未来，低端产能的产业转移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规律，高端产能是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和关键环节。

近年来，在增长动能调整及增长方式重构方面，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制造等新技术为核心的新经济形态的出现与传统纺织产业的深度跨界融合为纺织行业发展提供了新思路和新动能，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与传统纺织产业深度融合，布局供给侧、深挖消费需求，同时通过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增长行业内生动力。

（3）印染行业发展情况

印染行业为染料的直接下游行业，在经历了全球经济低速和我国经济换挡调速的背景下，我国印染行业极大加强了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通过推动产业科技进度、提高产品研发水平，落实节能减排等措施，全行业实现了减速增效的平稳发展。2016 年，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553.7 亿米，同比增长 4.74%，增速较 2015 年同期提高 9.81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份，规模以上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 271.72 亿米，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6.14%，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6.31 个百分点。

当前，面临全球经济弱复苏、市场需求动力不足、资源环境要素受制约和环保压力增大等问题，印染行业转型升级进程进一步加快。除了依靠技术进步、管理创新实现行业转型升级外，印染行业需更加注重价值链的创新，从只注重加工生产，向前端设计研发、后端市场营销终端控制延伸，也更加注重绿色产业链的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协同，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1、市场化程度和竞争格局

我国染料行业内的企业达 300 多家，但市场份额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型染料企业中，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随着我国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环保处理能力相对较差的染料生产企业被关停，拥有较强环保处理能力、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凭借环保、成本、质量等方面的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市场集中度呈现出进一步加强的趋势。

从染料主要产区看，我国染料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及上海三个主要省市，三个省市的染料生产量、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 以上。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2016 年公司产量为 4.46 万吨，占到整个市场的 17.84% 的份额，在活性染料领域中排名第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5	26.28	26.85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46	4.65	4.20
产量占比	17.84%	17.69%	15.64%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因此，与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楚源高新等。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主要从事染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上市后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已由原来单一染料业务发展成为集染料、中间体、减水剂等特殊化学品为主，

无机化工等基础化学品、房产、汽配为辅的多元化跨国集团。2016 年染料总产量 20.16 万吨，染料总销量 19.61 万吨，2016 年染料实现销售收入 741,993.28 万元。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闰土股份是一家专业生产和经营分散、活性、直接、混纺、阳离子、还原等系列染料及化工中间体、纺织印染助剂、保险粉、硫酸、氯碱的大型企业。2016 年染料产量 14.98 万吨，染料总销量 14.74 万吨，2016 年染料实现销售收入 350,643.25 万元。

（3）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诺其定位于新型纺织面料和特色化需求的全面染整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包括分散染料 ANOCRON®（安诺可隆®）、活性染料 ANOZOL®（安诺素®）、酸性染料 ANOSET®（安诺赛特®）、毛用染料 ANOFIX®（安诺菲克斯®）、锦纶染料 ANOMEN®（安诺门®）、印染助剂 ANOKE®（安诺科®）、数码印花墨水 ANOKE®（安诺科®）等七大品牌系列，超过六百个染化料及百余个助剂产品。2016 年染料实现营业收入 71,283.47 万元，其中活性染料收入为 21,967.88 万元。

（4）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主要从事偶氮类分散染料、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 H 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为 193,204.83 万元，其中活性染料收入为 32,253.84 万元。

（5）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楚源高新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染料中间体及活性染料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主要产品包括 H 酸、对位酯、活性染料和其他染料中间体等。其产能为 3 万吨/年，每年活性染料销量在 2 万吨以上。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经营模式

① 标准化和定制化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随着下游印染客户对染料的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染色性能的个性化要求，市场对染料产品型号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因此，染料企业的经营模式有别于其他制造业，采用在标准化生产模式的基础上结合定制化生产的经营模式。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情况，公司能够实施新产品的同步、快速研发，满足客户多样化和个性化的产品需求，采取该种经营模式的主要是行业内产销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的染料生产企业。

② 产业链经营模式

由于染料行业上游中间体行业的市场波动较大，部分染料生产企业经过一定积累形成优势产销规模后，开始将自身业务向行业上游 H 酸、对位酯等染料中间体领域进行延伸，形成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与中小型企业相比，该类企业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2）盈利模式

行业内的企业一般综合考虑客户对产品染色牢度、匀染性、提升性、同色性、鲜艳度等要求，采取了以成本加成为主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等情况对产品进行销售定价，从而赚取相应的利润。

4、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特点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领域下的一个分支行业，该行业的技术核心在于运用先进的工艺规程、控制设备降低产品成本、“三废”排放量，提高产品的收率、质量和稳定性。染料的工艺规程主要包括两个生产阶段，即原染料合成阶段和商品染料加工阶段。在原染料合成阶段，公司采用独特的合成技术以及催化技术，提高染料合成的反应转化率；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监控合成反应中的温度、时间以及 pH 值；采用液相色谱仪控制各反应终点，保证了产品的高稳定性、高收

率。在商品染料加工阶段，公司主要采用湿拼混工艺，使得染料及添加剂分布更均匀，并减少废水排放。

（1）原染料合成工艺技术特点

在活性染料的重氮化工序中，公司采用冰磨重氮工艺，将重氮组分加入到适量冰水中打浆，然后加入少量盐酸，在低温下直接与亚硝酸钠进行反应。该工艺不需要调节 PH 值，大幅降低酸、碱的用量，提高反应浓度和速率，降低烘干能耗，并减少了废水的排放。

在缩合反应工序中，公司开发的新工艺改变了一次缩合与二次缩合的反应顺序，并在反应过程中直接加入粉末状缩合组份，提高了染料转化率、纯度和浓度，降低烘干的能耗。

在偶合反应工序中，直接加入偶合组份及少量助剂，提高偶合溶液的浓度，降低烘干能耗，提高产品的收率。

（2）商品染料加工工艺技术特点

公司主要运用湿拼混加工工艺，利用超分子复配技术把加工好的染料溶液直接进行喷雾烘干。该工艺革除了干拼混工艺中的盐析、压滤过程，基本可以做到无废水排放，同时也减少了粉尘的污染，提高了染料产品的质量、匀染性和固色率。

（3）对位酯工艺水平特点

公司在对位酯缩合工序中使用环氧乙烷代替氯乙醇进行反应，使得缩合反应的可控性更强，提高缩合产物的收率，降低废水中 COD 的含量。在高温酯化反应前对缩合物进行干燥，充分混合后减压蒸馏直接得到对位酯产品，减少了废水的产生。

在对位酯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酸循环工艺，回收盐酸、硫酸和醋酸，降低废水、废气的排放，做到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对于磺化工序和水解工序的尾气，公司采用三级降膜吸收办法分离出副产盐酸，剩余的亚硫酸氢钠溶液加入

到还原工序中循环使用。公司在水解工序后，加冰水稀释，待浓度达到一定的要求后，过滤得到副产硫酸，并用于接下来的缩合工序。公司在酯化工序后，对蒸馏的废气进行冷凝回收，得到副产醋酸。

5、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优势

根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公司活性染料产能、产量、销售均位于行业前列。最近三年，公司在我国染料行业排名第四，在活性染料细分领域排名第二，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占当年全国活性染料产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全国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25	26.28	26.85
公司活性染料产量（万吨）	4.46	4.65	4.20
产量占比	17.84%	17.69%	15.64%

公司活性染料拥有 28 个系列产品和 424 个品种，是活性染料行业中产品系列和品种种类较全面的企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2）技术研发优势

经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 8 项发明专利，另有 1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以及大量活性染料相关的技术工艺，并建立了研发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还通过与部分行业内研发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力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92 名研发技术人员，子公司锦云染料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推进“产、销、研一体化”战略，并做到把产品研发嵌入生产、销售模式中。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机构与研发激励制度，使公司能够不断提升老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新产品的快速研发。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泰兴精细与专用化学品产业基地”是“江苏省百强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首批“创新型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有 8 个品种被评定

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参与制定了 10 个行业标准和 6 个国家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制定时间	标准号	起草单位	
1	反应染料轧染固色率的测定	2012年8月16日	国家标准	GB/T27592-2011	锦鸡股份
2	耐碱稳定性的测定	2013年10月15日		GB/T29597-2013	锦鸡股份
3	染料与纤维素纤维结合键耐酸耐碱性的测定	2014年10月28日		GB/T9339-2014	锦云染料
4	对位酯	2015年11月25日		GB/T21895-2015	锦汇化工
5	反应大红 LS-R	2017年5月31日		GB/T33790-2017	锦鸡股份
6	反应染料水解速率的测定	2017年5月31日		GB/T33795-2017	锦鸡股份
1	反应金黄 K-3G	2006年10月24日	行业标准	HG/T2084-2006	锦鸡股份
2	反应艳橙 K-4G	2006年10月24日		HG/T2085-2006	锦鸡股份
3	反应嫩黄 K-4G	2006年10月24日		HG/T2665-2006	锦鸡股份
4	反应黄 W-NN	2008年9月5日		HG/T4050-2008	锦鸡股份
5	反应红 W-NN	2008年9月5日		HG/T4041-2008	锦鸡股份
6	反应翠蓝 K-GL	2008年9月5日		HG/T3417-2008	锦鸡股份
7	反应黑 W-2N	2008年9月5日		HG/T4049-2008	锦鸡股份
8	反应翠兰 KN-G	2013年10月15日		HG/T2587-2012	锦鸡股份
9	反应黑 KN-8BG	2013年10月15日		HG/T2283-2012	锦鸡股份
10	反应黑 KN-8BG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2015年6月1日		HG/T30021-2014	锦鸡股份

（3）环保优势

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因环保问题，部分染料企业被环保部门勒令停产整顿、关闭。环保问题已成为制约染料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改良或研发环保生产工艺，提高反应转化率，降低“三废”的产生。公司在资源的循环利用及清洁工艺上拥有较多先进技术，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在重氮化反应过程中能够减少酸、碱的使用；在缩合反应中直接加入中间体粉末，提高反应转化率；生产对位酯过程

中，公司研发了废酸裂解综合利用技术，实现既环保又经济的生产目标。

公司在不同厂区建有专门的废水处理区域和装置。其中，子公司锦汇化工每天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750 吨，该污水处理装置主要针对高 COD、高盐份的污水特点设计，采用成熟的“MVR 脱盐+调节+UASB 反应+好氧+沉淀”混合处理工艺。子公司锦云染料每天废水处理能力达到 800 吨，采用“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混凝气浮+末端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公司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

（4）原材料配套优势

公司是国内第二大活性染料生产商，拥有较强的活性染料配套中间体的能力。公司主要中间体产品是对位酯，子公司锦汇化工产量能满足公司染料生产的主要需求。此外，锦汇化工研发了染料中间体的三氧化硫磺化、催化加氢清洁生产工艺，可以用于多种染料中间体的生产，相关染料中间体产能扩张工程正在建设中，待完工后公司染料中间体对外依赖程度将大幅减少。因此，公司在生产连续性、成本可控性以及质量稳定性方面有明显的优势。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并不断完善产品销售网络。与行业内竞争对手依靠经销模式不同，公司所有销售均为直销。业务员直接“一对一”服务客户，及时反馈客户的需求，使得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市场信息，调整产品生产计划，研发生产客户所需要的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 40 多人的专业销售团队，遍布于江苏、上海、浙江、山东、广东和福建等地。所有销售人员在上岗前都必须进行染料生产与应用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岗位；每月初，销售人员需回公司进行技术培训，了解公司最新的产品性能与应用。根据客户的需求，染料应用工程师配合销售人员为客户制定相应的染色应用方案，帮助客户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难题，减少客户的次品率，提高染色一次成功率。

6、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受限

最近几年，染料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低能耗、低污染型染料生产加工工艺已经成为未来趋势。为了处于行业发展前沿，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更新。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丰富产品结构，这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多渠道的长期资金来源已成为制约公司更为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吉华集团、安诺其均已通过上市获得了直接融资的平台，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有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染料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规模效益。

（2）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已是国内知名的大型染料生产企业，活性染料市场占有率较高，但是与国内外其他大型染料企业相比，公司专营活性染料，产品结构较单一。子公司锦汇化工正在建设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结构将有所改善。公司需要在保持活性染料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其他种类染料，增强公司全方位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

三、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染料行业是精细化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和支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鼓励的染料包括“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高附着力、高牢度的高档染料，高效短流程染

色技术及配套的活性染料和助剂”。《染料工业“十三五”规划发展纲要》等政策，明确了染料工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即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创新、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实施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与突破，提升染料工业整体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和装备的研究，促进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推广；实施过程控制、中控跟踪和生产装置的优化组合；注重染料及助剂的精细化研究和商品化研究，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深化应用技术研究，实行差异化技术服务；重视基础理论研究，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加快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拓展向外发展空间。

2、纺织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纺织业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化纤、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 50%，一直保持世界最大的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2016 年，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943.7 万吨，同比增长 2.32%。

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步复苏，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世界新兴市场未来几年需求潜力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我国纺织工业开拓多元化市场。从国内看，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人均纤维消费约 18kg/年，距离发达国家 30~40kg/年仍有较大差距，潜在需求空间较大。因此，下游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染料行业带来较大机遇。

3、市场趋于集中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环保政策的趋严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凭借其规模、资金、技术等优势获取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而一批高能耗、低环保投入、污染严重的中小企业和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行业内企业的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向品牌、技术、环保、服务和染料新品种等要素上的综合竞争。上述市场状况的变化，增强了整个染料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4、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随着染料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工艺的成熟，相关生产设备逐步自动化，染料生产技术与国际领先技术的差距逐步缩小。最近几年，高档活性染料进口量逐年下降。染料生产工艺中的加氢还原、膜过滤、原浆干燥等技术，已经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工业清洁生产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目录中。行业技术的进步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增加了新进入者盈利难度，有利于行业长期的平稳发展。

5、国际制造能力转移

由于染料生产带来的环保问题，欧美发达国家纷纷将染料生产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转移，中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国，欧美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被国内企业取代，即使在高端染料领域也受到国内大型染料企业挑战。大型跨国染料企业的业务收缩为国内注重技术创新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国际市场机遇。

（二）不利因素

1、环保成本不断提高

染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与废渣，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随着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标准日益严格，对染料行业的生产工艺与“三废”治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增加企业的环保治理成本，影响企业的效益水平。

2、国际绿色壁垒

随着世界各国环保意识的增强和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禁止或限制某些对人体有害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化学产品的进口和使用。例如欧盟的 REACH 法规、国际环保纺织协会的 Oeko-Tex Standard 100、美国服装和鞋类协会（AAFA）的 RSL 等都对染料产品提出了严格的检测指标和要求。这些规定对我国染料产品的出口提高了准入门槛、设置了技术、绿色等壁垒。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产能、产量、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能（吨）	22,5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产量（吨）	23,060.77	44,575.56	46,493.43	42,006.69
销量（吨）	23,658.42	46,737.64	44,808.80	41,700.43
产能利用率	102.49%	99.06%	103.32%	93.35%
产销率	102.59%	104.85%	96.38%	99.27%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高于90%，活性染料销量逐年增加。2014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原因是染料中间体H酸的市场供应不足，公司的生产受到影响。

2、不同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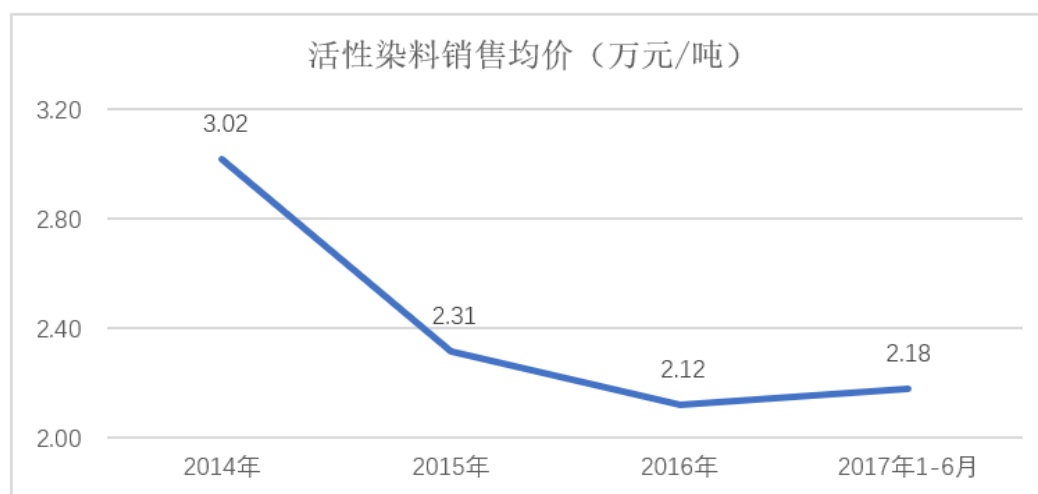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销售客户可以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和染料加工型客户。印染型客户主要为印染企业，采购染料供自身生产使用，是染料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贸易型客户自身拥有销售渠道，采购染料主要用于直接对外销售；染料加工型客户采购染料后进行再加工，然后对外销售。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印染型客户	30,325.63	58.75%	60,938.28	61.36%	58,760.30	56.66%	70,673.28	56.09%
贸易型客户	14,033.38	27.19%	24,116.48	24.28%	25,662.77	24.75%	29,050.67	23.06%
染料加工型客户	7,258.94	14.06%	14,259.07	14.36%	19,285.69	18.60%	26,268.64	20.85%
合计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3、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活性染料的销售均价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公司活性染料价格处于历史高位，2015 年价格大幅回落后逐渐趋于平稳。2014 年度，由于环保趋严等原因，活性染料主要中间体 H 酸等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减少，价格大幅上升，活性染料价格随之上涨；2015 与 2016 年度，活性染料价格下降，原因是 H 酸等原材料价格回落，市场激烈竞争，下游印染行业疲软等因素导致。2017 年 1-6 月，活性染料价格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重要原材料对位酯等价格上涨导致。

（二）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印染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的印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 1-6 月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838.47	5.47%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31	4.80%
	3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1,332.88	2.57%
	4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37	1.23%
	5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548.33	1.06%
合计			7,842.36	15.1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64.42	6.96%
	2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5.24	3.68%
	3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2,442.44	2.44%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2,273.06	2.27%
	5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54	1.44%
合计			16,805.70	16.79%
2015年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748.53	4.48%
	2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3,268.17	3.08%
	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77	2.79%
	4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1,905.63	1.80%
	5	青岛凤凰印染有限公司	1,308.96	1.23%
合计			14,191.06	13.39%
2014年	1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6,965.24	5.46%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340.97	3.40%
	3	宁波海德针织漂染有限公司	2,157.72	1.69%
	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2.91	1.59%
	5	PT. KAHATEX（凯哈纺织）	1,715.26	1.34%
合计			17,212.10	13.49%

注 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立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青岛凤凰印染有限公司包括：青岛凤凰印染有限公司、青岛凤凰东翔印染有限公司；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印染型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2、前五大贸易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的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1	传化智联	1,692.86	3.27%
	2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1,033.37	1.99%
	3	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	851.64	1.64%
	4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733.26	1.41%
	5	上海天益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645.19	1.24%
合计			4,956.32	9.56%
2016年	1	传化智联	3,700.10	3.70%
	2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900.65	2.90%
	3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8.66	1.56%
	4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1,441.24	1.44%
	5	常州迪威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671.08	0.67%
合计			10,271.73	10.26%
2015年	1	传化智联	4,654.02	4.39%
	2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708.27	2.55%
	3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7.29	1.80%
	4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1,588.48	1.50%
	5	上海双康实业有限公司	1,055.74	1.00%
合计			11,913.80	11.24%
2014年	1	传化智联	6,877.42	5.39%
	2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690.28	2.11%
	3	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	2,357.24	1.85%
	4	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1.76	1.08%
	5	广州市昶立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891.21	0.70%
合计			14,187.91	11.12%

注 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传化智联包括：传化智联、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传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锐科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佛山市旭建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丽鸿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湖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江苏锦川染料科技有限公司、潍坊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潍坊金兰染料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是公司关联方。上海锦鸡、上海柔硕和湖州锦辉是公司员工投资的贸易公司。上述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

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部分。除此之外，上述其余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前五名贸易商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3、前五大染料加工型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的染料加工型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7年 1-6月	1	京仁公司	3,189.46	6.15%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4.47	3.73%
	3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383.08	0.74%
	4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315.17	0.61%
	5	昂高集团	236.96	0.46%
合计			6,059.14	11.69%
2016年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3.52	5.03%
	2	京仁公司	2,773.92	2.77%
	3	昂高集团	1,138.79	1.14%
	4	万得化工（泰兴）有限公司	1,087.56	1.09%
	5	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1,016.29	1.02%
合计			11,050.08	11.04%
2015年	1	京仁公司	6,122.16	5.77%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10.24	4.25%
	3	佛山市得宝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548.91	2.40%
	4	佛山市宇丰染料有限公司	1,287.18	1.21%
	5	安诺其	1,177.08	1.11%
合计			15,645.57	14.76%
2014年	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746.83	5.29%
	2	京仁公司	5,369.74	4.21%
	3	佛山市得宝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3,938.21	3.09%
	4	江苏德旺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2,358.83	1.85%
	5	安诺其	1,708.27	1.34%
合计			20,121.88	15.77%

注 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昂高集团包括：智力昂高、洪都拉斯昂

高、新加坡昂高、香港昂高、土耳其昂高、日本昂高、墨西哥昂高、美国昂高、哥伦比亚昂高、巴基斯坦昂高、阿根廷昂高；安诺其包括：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诺其化工有限公司、烟台安诺其纺织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振杨染料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振扬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前五名染料加工型客户中不存在当年新开发的客户。

4、不同类型客户的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和贸易型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印染型客户	411	493	462	459
贸易型客户	187	236	209	198
染料加工型客户	34	36	30	33
合计	632	765	701	690

最近三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客户数量逐年递增。其中，印染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数量均有增加，染料加工型客户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5、退货政策及退货情况

公司制定了《退货产品管理细则》，要求所有退货产品必须由销售员提出退货申请，并填写《产品退货单》，经销售部负责人或总经理批准后，仓库给予退货。《退货产品管理细则》中规定公司销售产品出现以下情况，经审批后，可以进行退货：

(1) 发货异常的情况，包括包装标识错误、斤重误差、包装在运输中毁坏、发错货等情况。

(2) 产品质量异常情况，包括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客户要求、同一批次产品性能存在差异等情况。

(3) 客户自身异常情况，包括客户倒闭或需清偿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进行退

货。

报告期内，客户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845.91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退货金额	155.5	175.29	56.16	293.03
占比	0.30%	0.18%	0.05%	0.23%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05%、0.18% 和 0.30%，退货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活性染料所用的 H 酸、对位酯、J 酸、K 酸、磺化吐氏酸、三聚氯氰等以及生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所用的苯胺、氯磺酸、环氧乙烷、烧碱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H 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32.31	34.40	43.33	71.92
采购量（吨）	3,008.98	7,937.20	7,862.58	5,707.69
采购金额（万元）	9,720.81	27,303.07	34,071.58	41,050.92
对位酯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22.48	17.18	16.78	21.48
采购量（吨）	3,577.10	2,917.70	12,609.86	11,035.61
采购金额（万元）	8,039.75	5,012.37	21,158.96	23,700.92
J 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42.79	42.85	41.67	60.78
采购量（吨）	135.21	268.73	904.96	588.90

采购金额（万元）	578.52	1,151.48	3,770.68	3,579.49
K 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31.87	25.69	24.54	38.08
采购量（吨）	421.42	835.43	1,754.61	1,615.26
采购金额（万元）	1,343.23	2,146.38	4,306.66	6,150.36
磺化吐氏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20.28	23.80	21.55	26.91
采购量（吨）	372.92	1,027.59	1,483.64	1,089.65
采购金额（万元）	756.14	2,445.47	3,197.73	2,931.88
三聚氯氰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9.58	10.11	9.44	11.63
采购量（吨）	1,058.00	1,971.00	2,095.00	1,930.30
采购金额（万元）	1,014.00	1,992.22	1,978.11	2,244.70
苯胺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7.92	9.36	4.89	9.57
采购量（吨）	1,400.42	3,051.45	246.17	16.33
采购金额（万元）	1,109.13	2,856.81	120.43	15.62
氯磺酸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0.62	0.72	0.86	0.88
采购量（吨）	8,604.14	17,802.33	2,345.57	1,605.53
采购金额（万元）	530.16	1,290.65	201.14	140.97
环氧乙烷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8.57	7.75	6.59	-
采购量（吨）	970.00	1,959.33	141.56	-
采购金额（万元）	831.31	1,517.78	93.34	-
32%烧碱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克）	0.87	0.66	0.60	0.59
采购量（吨）	9,746.89	25,166.95	7,983.10	3,038.89
采购金额（万元）	848.87	1,661.03	479.60	179.53

注：上述数据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供应商采购数据，即 2015 年 12 月以后锦云染料向锦汇化工的采购不包含在内。

2015 年 12 月公司将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采购原材料苯胺、氯磺酸、环氧乙烷、烧碱主要用于生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其采购数量与价格较为稳定。2015

年 12 月之前，上述四种原材料采购量较小。

2014 年 H 酸采购数量较少，其原因是新环保政策导致 H 酸生产企业减产，市场供需缺口较大而且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公司减少库存储备。2016 年对位酯采购量大幅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收购了对位酯生产企业锦汇化工，对位酯对外依赖程度大幅降低。2016 年 J 酸采购量大幅降低，其原因是使用 J 酸生产的活性橙染料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量减少所致。2016 年 K 酸采购量降低的原因是 K 酸生产企业因环保问题减产，市场供应相对紧缺。

2014 年，生产活性染料的中间体原材料价格普遍较高，原因是新环保法颁布以及环保政策趋严后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减产导致市场供应量紧张，价格大幅上升。随着行业逐渐调整及环保能力的提升，部分染料中间体企业恢复生产，价格回落。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对位酯与 K 酸价格上升，主要是生产该中间体的企业减产导致。

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市场供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上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受环保、安全生产等影响被停产整顿、限制生产等，将会导致在一定期间内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会出现波动。

公司在活性染料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规模采购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仅获得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对原材料价格走势也能做出较好判断，从而可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主要能源的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煤、蒸汽、生物质燃料，其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	采购量（万度）	2,383.40	4,698.91	3,163.23	2,838.27
	采购额（万元）	1,550.95	2,930.02	2,043.62	1,849.95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0.65	0.62	0.65	0.65

项目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	采购量（万吨）	23.57	50.24	29.38	29.46
	采购额（万元）	48.22	100.52	59.89	59.22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5	2.00	2.04	2.01
煤	采购量（吨）	-	13,366.75	22,721.65	22,064.07
	采购额（万元）	-	756.93	1,358.17	1,685.07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	566.28	597.74	763.72
蒸汽	采购量（吨）	21,326.60	36,538.93	19,537.47	15,791.63
	采购额（万元）	379.16	583.54	317.92	269.85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177.79	159.70	162.72	170.88
生物质燃料	采购量（吨）	22,047.64	20,397.24	2,507.20	270.93
	采购额（万元）	1,271.20	1,062.02	129.24	16.34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576.57	520.67	515.48	603.05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有电、水、煤、蒸汽和生物质燃料，能源采购价格整体较为稳定，煤炭价格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产能过剩以及环保政策限制煤炭的使用量导致。

2015年12月，锦汇化工被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公司2016年和2017上半年能源采购量大幅上升。2015年3月，锦云染料使用“冷凝水循环系统”，因此水的采购量有一定程度下降。除此之外，公司的水、电、蒸汽采购量较为稳定。由于政策和环保等因素，从2016年开始，公司逐渐减少煤的使用，改用生物质燃料，因此2016年煤炭采购量下降而生物质燃料逐步增加。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5名供应商
2017年1-6月	1	楚源高新	H酸、对位酯	5,777.78	14.12%	否
	2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酸	3,420.15	8.36%	否
	3	开封市隆兴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	1,752.31	4.28%	否
	4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烧碱、	1,681.60	4.11%	否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新增前 5名供应商
			次氯酸钠			
	5	新乡市汇丰染化有限公司	对位酯	1,495.30	3.65%	否
合计				14,127.14	34.53%	
2016年	1	楚源高新	H酸、对位酯、K酸	9,346.93	12.66%	否
	2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H酸	5,321.91	7.21%	否
	3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酸	4,346.52	5.89%	否
	4	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酸	3,367.09	4.56%	否
	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电	2,930.55	3.97%	否
合计				25,313.00	34.28%	
2015年	1	楚源高新	H酸、对位酯、磺化吐氏酸、J酸、K酸	38,680.85	45.53%	否
	2	锦汇化工	对位酯、苯胺、焦亚硫酸钠、元明粉	12,346.36	14.53%	否
	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电	2,940.15	3.46%	否
	4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H酸	2,259.91	2.66%	否
	5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磺化吐氏酸、J酸、吐氏酸	1,881.24	2.21%	否
合计				58,108.51	68.40%	
2014年	1	楚源高新	H酸、对位酯、磺化吐氏酸、J酸、K酸	42,671.89	42.07%	否
	2	锦汇化工	对位酯、苯胺、焦亚硫酸钠、元明粉	17,726.65	17.48%	否
	3	河北东泰化工有限公司	H酸	3,614.02	3.56%	是
	4	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酸	2,959.10	2.92%	否
	5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K酸	2,238.13	2.21%	否
合计				69,209.79	68.23%	

注 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楚源高新包括：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

注 2：本表新增前五名供应商是指当年之前与公司没有业务往来。

注 3：2016年3月，楚源高新停产，公司减少对其的采购；2016年12月，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停产。

公司股东传化智联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无棣科亿化工有

限公司 20% 股份；2015 年 12 月以前，锦汇化工是公司参股公司，上述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部分。2015 年 12 月，锦汇化工成为锦鸡股份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014 年度，新供应商河北东泰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在新环保政策公布后，生产 H 酸的原供应商大幅减产，市场供需失衡，公司寻求新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090.20	4,084.97	-	11,005.24
通用设备	176.23	107.58	-	68.65
专用设备	15,965.55	9,015.48	-	6,950.06
运输工具	391.39	235.80	-	155.59
合计	31,623.38	13,443.83	-	18,179.55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1	储存罐、槽、桶	104	3,114,098.51	42.67%	锦云染料
2	计量槽	12	97,911.49	11.40%	锦云染料
3	反应桶、锅及搅拌桨	113	5,936,967.28	35.34%	锦云染料
4	其他桶、罐、锅	45	2,228,925.96	53.66%	锦云染料
5	泵	115	1,784,370.86	59.83%	锦云染料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6	抽滤、分离机	19	118,617.10	42.34%	锦云染料
7	减速机	35	684,782.67	62.04%	锦云染料
8	电动机	6	102,547.01	81.83%	锦云染料
9	除尘器	26	1,169,196.58	47.20%	锦云染料
10	过滤设备	41	1,366,302.39	44.79%	锦云染料
11	压滤机	37	2,926,302.96	42.93%	锦云染料
12	风机	23	382,155.84	62.38%	锦云染料
13	喷烘、干燥设备	41	15,598,437.54	37.63%	锦云染料
14	塔	13	928,226.50	71.34%	锦云染料
15	冷干机、压缩机	22	802,148.39	54.61%	锦云染料
16	变频器	36	457,190.07	22.34%	锦云染料
17	电磁流量计	12	158,014.97	58.81%	锦云染料
18	称重设备	30	1,024,146.99	32.94%	锦云染料
19	运输设备	46	1,493,139.87	48.42%	锦云染料
20	上料设备	12	187,606.83	80.87%	锦云染料
21	电力设备	55	1,745,174.57	19.05%	锦云染料
22	制冰设备	12	1,945,299.13	46.65%	锦云染料
23	破冰设备	20	3,916,808.70	34.62%	锦云染料
24	环保设备	24	1,724,538.00	39.11%	锦云染料
25	混拼、包装设备	37	2,725,484.51	36.57%	锦云染料
26	磺化设备	25	675,478.65	65.69%	锦云染料
27	印染设备	36	801,807.73	28.81%	锦云染料
28	导热油炉	9	4,063,436.57	97.66%	锦云染料
29	离心机	5	420,085.48	42.52%	锦云染料
30	钛盘管	17	745,683.71	47.19%	锦云染料
31	储罐、桶、槽	27	1,350,944.94	22.87%	锦鸡股份
32	计量槽	13	47,447.27	20.77%	锦鸡股份
33	反应桶、罐、锅	13	701,009.47	12.43%	锦鸡股份
34	变频器	9	77,897.44	4.77%	锦鸡股份
35	电力设备	52	1,689,630.63	5.95%	锦鸡股份
36	喷烘、干燥设备	16	6,578,125.90	4.34%	锦鸡股份
37	混拼、包装设备	29	1,245,127.73	2.92%	锦鸡股份
38	环保设备	14	220,152.59	3.69%	锦鸡股份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成新率	存放地点
39	制冰设备	5	695,428.92	16.34%	锦鸡股份
40	离子膜设备	10	468,281.99	4.17%	锦鸡股份
41	罐区设备	15	283,814.83	25.36%	锦鸡股份
42	称重设备	5	103,497.01	0.75%	锦鸡股份
43	运输设备	5	74,607.25	9.80%	锦鸡股份
44	泵	10	47,067.53	5.29%	锦鸡股份
45	贮(储)罐	104	9,488,928.94	46.69%	锦汇化工
46	计量槽	51	732,293.93	38.88%	锦汇化工
47	变压器	4	696,868.72	56.43%	锦汇化工
48	中和设备	13	1,410,119.72	16.45%	锦汇化工
49	加氢设备	6	2,766,264.13	30.44%	锦汇化工
50	磺化设备	25	2,507,191.18	26.47%	锦汇化工
51	碱熔设备	5	1,548,374.64	72.29%	锦汇化工
52	缩合设备	10	2,704,264.54	54.93%	锦汇化工
53	还原设备	10	1,392,021.67	45.65%	锦汇化工
54	锅炉	4	1,545,624.46	56.13%	锦汇化工
55	吸收装置	83	3,562,838.07	52.49%	锦汇化工
56	供电装置	5	1,367,621.44	59.26%	锦汇化工
57	过滤装置	62	4,961,835.08	40.88%	锦汇化工
58	反应装置	21	2,306,664.87	48.36%	锦汇化工
59	干燥设备	25	6,545,879.17	64.79%	锦汇化工
60	离心机	6	1,332,484.40	52.47%	锦汇化工
61	真空泵	50	520,719.42	55.92%	锦汇化工
62	环保设备	16	10,636,685.27	68.72%	锦汇化工
63	冷、盐水机组	10	4,728,692.45	54.62%	锦汇化工
合计			133,663,292.46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母公司锦鸡股份成立时间较长，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且主要由子公司锦云染料租赁使用，而锦云染料和锦汇化工成立时间相对较晚，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目前，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行正常，尚无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计划安排。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他项权利	成新率
1	锦鸡股份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7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10,420.36	非住宅	-	43.77%
2	锦鸡股份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0,983.41	非住宅	-	61.67%
3	锦鸡股份	浙（2017）宁波市不动产权证（第0025591号）	宁波镇海区骆驼街街道长骆路268号小骆花园24幢1002室	70.15	住宅	-	68.44%
4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257.34	非住宅	抵押	80.20%
5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69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6,608.00	非住宅	抵押	80.20%
6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27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1,400.00	工业	抵押	80.20%
7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38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51.00	非住宅	抵押	80.20%
8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3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1,362.79	仓储	抵押	80.20%
9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71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733.00	仓储	抵押	80.20%
10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70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1,072.00	仓储	抵押	80.20%
11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398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014.64	非住宅	抵押	53.69%
12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399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368.60	非住宅	抵押	53.69%
13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791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921.52	非住宅	抵押	79.02%
14	锦汇化工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79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1,050.97	非住宅	抵押	84.44%

注 1：固定资产成新率=（平均固定资产净值÷平均固定资产原值）×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际占有、使用，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实际用途
1	三分厂仓库	1,253.90	仓库
2	锦汇化工年产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新建厂房	20,221.40	分散染料生产车间

（1）三分厂仓库

该仓库是公司在原有的厂房基础上进行改建，其面积为 1,253.90 平方米，由于前期没有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暂时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锦汇化工年产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新建厂房

该仓库的面积为 1,253.90 平方米，其在泰兴市规划局审批的总图上为停用车间，目前作为临时物资存放地，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上述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中“三分厂仓库”不属于发行人或子公司的主要生产或经营场所，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锦汇化工年产 3 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目前尚未进行生产，但新建厂房已经建成，待各项验收工作完成后，可办理产权证书。

2017 年 12 月，泰兴市规划局、住建局均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锦云染料三分厂仓库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其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相关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妨碍或影响发行人或子公司占有、使用该等无证房产，并使得发行人或子公司遭受任何财产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子公司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779.87	559.52	7,220.35	-	7,220.35
专用软件	62.84	18.85	43.99	-	43.99
合计	7,842.71	578.37	7,264.34	-	7,264.3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 性质	取得 方式	有效期截 止日	他项 权利	权利人
1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7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21,13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12	-	锦鸡股份
2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34256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47,78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2.24	-	锦鸡股份
3	浙（2017）宁波市不动产权证（第0025591号）	宁波镇海区骆驼街街道长骆路268号小骆花园24幢1002室	6.49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77.10.25	-	锦鸡股份
4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4537号	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前石、中石、中港村常石、常汤、季石组	53,24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7.5	-	锦云染料
5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398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399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10号	16,2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9.5	抵押	锦汇化工
6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38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70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71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3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35,63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30	抵押	锦汇化工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地 性质	取得 方式	有效期截 止日	他项 权利	权利 人
7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69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827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791号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7793号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园路6号	20,351.6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3.29	抵押	锦汇 化工
8	泰国用(2016)第2998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印岱组、印楼组	13,333.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4.8.18	抵押	锦汇 化工
9	泰国用(2016)第3361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印岱组、印楼组	12,332.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4.14	抵押	锦汇 化工
10	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655号	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曹楼组、印岱组	6,073.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6.9.7	抵押	锦汇 化工

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土地面积为 53,245 平方米，已取得“苏（2017）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4537 号”不动产权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的商标共有 44 个，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1	锦鸡股份		5806319	原始	2019-12-13	2
2	锦鸡股份		5806325	原始	2019-12-13	2
3	锦鸡股份		5806315	原始	2020-1-13	24
4	锦鸡股份		5806323	原始	2019-12-13	2
5	锦鸡股份		5806322	原始	2019-12-13	2
6	锦鸡股份		5806313	原始	2019-12-20	24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7	锦鸡股份		5806320	原始	2019-12-13	2
8	锦鸡股份		5806326	原始	2019-12-27	24
9	锦鸡股份		5806314	原始	2020-1-6	23
10	锦鸡股份		5806316	原始	2020-1-6	23
11	锦鸡股份		5806324	原始	2019-12-13	2
12	锦鸡股份		5806321	原始	2019-12-13	2
13	锦鸡股份		5806318	原始	2019-12-13	2
14	锦鸡股份		5317178	原始	2019-7-27	2
15	锦鸡股份		5317175	原始	2019-7-27	2
16	锦鸡股份		5317173	原始	2019-7-27	2
17	锦鸡股份		5317180	原始	2019-7-27	2
18	锦鸡股份		5317179	原始	2019-7-27	2
19	锦鸡股份		5317174	原始	2019-7-27	2
20	锦鸡股份		5317177	原始	2019-7-27	2
21	锦鸡股份		5141910	原始	2019-6-6	2
22	锦鸡股份		4725006	原始	2018-11-13	2
23	锦鸡股份		4725018	原始	2018-11-13	2
24	锦鸡股份		4725021	原始	2018-11-13	2
25	锦鸡股份		4725013	原始	2018-11-13	2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到期日	类别
26	锦鸡股份		4725014	原始	2018-11-13	2
27	锦鸡股份		4725020	原始	2018-11-13	2
28	锦鸡股份		4725016	原始	2018-11-13	2
29	锦鸡股份		4725012	原始	2018-11-13	2
30	锦鸡股份		4725025	原始	2018-11-13	2
31	锦鸡股份	W-NN	4725011	原始	2018-11-13	2
32	锦鸡股份		4725017	原始	2018-11-13	2
33	锦鸡股份		4725022	原始	2018-11-13	2
34	锦鸡股份		4725015	原始	2018-11-13	2
35	锦鸡股份	GRN	4725010	原始	2018-11-13	2
36	锦鸡股份	E-DH	4725007	原始	2018-11-13	2
37	锦鸡股份		4725019	原始	2018-11-13	2
38	锦鸡股份		4725023	原始	2018-11-13	2
39	锦鸡股份		4725024	原始	2018-11-13	2
40	锦鸡股份	K-2GN	4725009	原始	2018-11-13	2
41	锦鸡股份	K-2G	4725008	原始	2018-11-13	2
42	锦鸡股份		3547751	原始	2019-11-13	2
43	锦鸡股份		5317176	原始	2019-7-27	2
44	锦鸡股份		122013	继受	2023-2-28	2

注:表中序号 44 的商标由锦鸡有限继受自染化总厂。

以上商标为公司商务推广重要标识，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许可他人使用情况。公司商标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账面价值。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201110445806.8	活性深兰 LA 及其制备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1.12.28-2031.12.27
2	ZL201110445365.1	活性嫩黄 LA 及其制备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1.12.28-2031.12.27
3	ZL200910026705.X	一种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受让	2009.5.4-2029.5.3
4	ZL00119056.3	一种橙色活性偶氮染料及其制备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受让	2000.10.24-2020.10.23
5	ZL200910234617.9	一种由萘合成染料中间体 H 酸的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09.11.25-2029.11.24
6	ZL200810155316.2	一种染料中间体 H 酸的制备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08.10.27-2028.10.26
7	ZL201410271457.6	一种染料中间体 H 酸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锦汇化工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06.18-2034.6.17
8	ZL201410561532.2	一种高水洗牢度的反应性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锦云染料	发明专利	研发	2014.10.21-2034.10.20

注:表中序号 3、4 的专利权在 2014 年 4 月由锦云染料受让自锦鸡有限。

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年费按期缴纳，无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专利权均费用化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账面价值。

(2) 经许可的专利使用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被许可人	许可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许可期限
1	一种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锦云染料	独占许可	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	ZL200610097337.4	2010.8.28-2020.8.28

2010 年 8 月 28 日，锦云染料与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签订《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姜堰市东风染料化工厂许可锦云染料使用“一种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该专利号为 ZL200610097337.4，申请日为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专利有效期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专利的具体产品包括活性红 M-3BE。

2010年11月12日，双方已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4、资质、认证和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所有人	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¹	锦云染料	GF2014320006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7年8月5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XK13-008-00045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5月21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锦汇化工	(苏)WH安许证字[M00224]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锦汇化工	3212121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6月27日
5	排污许可证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3212832017000022A	泰兴市环保局	2020年10月9日
6	排污许可证	锦汇化工	3212832017000019A	泰兴市环保局	2020年9月12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锦汇化工	AQB321283WH II 2016000043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9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锦云染料	AQB321283WH II 201600004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2日
9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6Q10635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10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00216E20232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5日
11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CQM15EN006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
12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锦鸡股份、锦云染料	CQM16S1019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
1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锦汇化工	(苏)3S32120000032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2日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锦云染料	3212931757	泰州海关驻泰兴办事处	长期

注1:锦云染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目前锦云染料已列入江苏省2017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

企业公示名单中，预计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且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该等许可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前提条件。

七、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及应用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进步和研发创新，长期投入大量资金研发染料相关产业的先进环保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围绕活性染料以及中间体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除拥有 8 项发明专利以及 1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外，另有正在申请的 11 项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关键技术工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代表产品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1	一种橙色活性偶氮染料及其制备	该活性染料具有性能稳定、染色牢度高等特点	M-3R 橙	原始创新	ZL00119056.3
2	一种活性红 DF-3BS 的制备方法	具有低成本、低污染、高效率等特点的绿色环保染料	M-3BE 红	引进消化吸收	ZL200610097337.4
3	一种活性嫩黄染料及其合成工艺	该活性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溶解度高、固色率高、重现性好、牢度优良等特点，适用于含羟基或氨基的纤维	B-4GLN 黄	原始创新	ZL200910026705.X
4	活性深蓝 LA 及其制备工艺	该染料具有用碱量少、不易色花、牢度优良、布面净洗性好、重现性好、固色率高等特点	活性深蓝 LA	原始创新	ZL201110445806.8

序号	名称	简要说明	代表产品	技术来源	知识产权情况
5	活性嫩黄 LA 及其备工艺	该染料具有用碱量少、不易色花、牢度优良、布面净洗性好、重现性好、配伍性好、稳定性高、固色率高等特点	活性嫩黄 LA、活性黑 LA	原始创新	ZL201110445365.1
6	一种小酸比重氮化反应方法	重氮化反应过程中节约使用酸碱的方法	所有活性染料	原始创新	未申请专利
7	一种直接使用固态中间体的方法	缩合反应中直接加入中间体粉末		原始创新	未申请专利
8	一种前混拼复配技术	对染料溶液进行混拼复配		原始创新	未申请专利
9	MVR 浓缩技术	提高染料溶液的含固率		原始创新	未申请专利
10	染料合成催化技术	提高染料合成反应速度		原始创新	未申请专利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1,617.95	99,313.84	103,708.76	125,992.59
营业收入	51,845.91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占比	99.56%	99.21%	97.82%	98.76%

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生产工艺均涉及到上述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支出、小试和中试的材料能源耗费、科研仪器设备折旧费用、管理性成本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务费）、信息费用支出（包括技术信息收集费、咨询费）、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845.91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研发费用	1,557.28	4,807.74	3,979.97	4,059.16
占比	3.00%	4.80%	3.75%	3.18%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与结构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92	90	88	70
员工数量（人）	815	802	813	504
占比	11.29%	11.22%	10.82%	13.89%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苏金奇、黄红英、戴仲林、杨军、鞠苏华、张卫平。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4、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活性染料 M 型系列（活性艳红 M-8B）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一次缩合、二次缩合的转化率及纯度。项目实施后，将减少废水的排放，降低生产成本，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2	活性黑 KN 系列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酸偶反应速度慢、偶合过程中重氮盐易破坏。该系列的开发应用将提高溶解度、固色率、鲜艳度，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3	活性金黄 RGB 系列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间脲合成过程中二胺含量的控制及反应的转化率，偶合过程中容易产生副斑点，间双酰化废水回用。该系列的开发应用将提高金黄 RGB 活性染料的收率，减少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4	活性 P 型系列（活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活性 P 型系列的溶解度、鲜艳

序号	项目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性红 PJ-8B)		度。此系列的开发应用以替代 K 型染料，提高染料的溶解度、鲜艳度，应用于喷墨印花，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5	活性翠兰系列（活性翠兰 752）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磺酰氯缩合的工艺。此系列的开发应用将提高活性翠兰系列的收率、降低成本，并用于印花、轧染，可印深绿色，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6	活性大红系列（活性大红 SNE）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重氮反应速度慢、酸偶过程中容易产生副反应。新工艺将提高大红活性染料的收率，减少废水的排放，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7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艳橙 P-GN、活性艳橙 P-G、活性艳橙 YA-51）	小试、中试	项目主要是解决活性 P 型系列的溶解度、鲜艳度。此系列将代替 K 型染料，提高染料的溶解度、鲜艳度，应用于喷墨印花、自动配浆系统，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8	活性 P 型系列（活性艳红 PJ-4BN、活性艳红 P-B）	小试、中试	主要是解决产品的溶解度、色光的不稳定。此系列的开发讲提高染料的鲜艳度，应用于喷墨印花、自动配浆系统，并将其投入批量生产。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与南通大学合作

2013年12月，南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锦鸡有限（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产学研全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5年。甲方在乙方设立科技创新基地、教学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和就业基地。甲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优先向乙方转让科技成果，并根据乙方需要进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等服务。甲方选派科技专家参与乙方的研究、管理和生产实践活动等。

（2）发行人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

2017年6月，锦鸡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大连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共建活性染料及其中间体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研项目合同书。主要内容：（1）甲方每年提供中心20万元运行经费，双方合作研究喷墨印花染料新产品；（2）甲方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中试，乙方负责新产品的工艺、稳定性、质量标准等研究；（3）在中心研究平台上，双方签订单项品种合作研究协议，主要约定具体品种的开发以及甲方提供的试验经费；（4）双方约定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的知识产权成果受让或使用权。签订单项品种

合作协议时，需同时签保密协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由双方共同申报、知识产权共享，如果乙方将单项品种专利的独家生产和销售许可权授予甲方，甲方须支付乙方每个合作品种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专利使用费及年品种销售额不低于 2% 的市场回报，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为准。

（三）技术储备情况

除已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外，公司还在现有产品的相关领域形成了一批储备技术。公司的储备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专利号或申请号
1	一种高水洗牢度的反应性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直接性高、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2014105615322
2	一种可以作为反应性藏青染料的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溶解度高，直接性低、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耐摩擦、水洗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2014107230697
3	一种新型反应性蓝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日晒、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2014108267222
4	一种新型特深反应性橙色或黄色染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染料具有色泽鲜艳、颜色深、溶解度高，特别与黑的配伍性好、提升力高、固色率高，各项牢度优良等特点；适用于纤维素纤维、蛋白质纤维、粘胶纤维和聚酰胺纤维染色、印花和轧染，耐摩擦牢度高于一般品种的 0.5-1 级。	原始创新	2014108301577

注：序号 2、3、4 三项技术目前已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并已缴费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及拥有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只对外出口染料产品，不存在境外生产情况及拥有资产情况。

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一）安全生产

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员参与、持续改善”的生产方针，确保日常经营中的员工安全、生产安全和社会安全。公司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事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自评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保障公司生产活动的安全性。

公司设立安全环保部，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统一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制定出适用于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了各部门、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

公司每年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开展工艺设备改造升级工作，现有重点监管的危险工艺，例如重氮化、偶氮、磺化、加氢等，已全部完成自动化控制改造。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外聘专家定期对公司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自动化控制 DCS 系统，作业现场以及磺化、烷基化、硝化、加氢工序等高风险岗位进行检查，同时对安全管理人员、高危岗位操作人员、中控人员等岗位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知识培训。

2、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情况

母公司锦鸡股份为控股管理公司，不生产具体产品，子公司锦汇化工、锦云染料分别生产染料中间体和活性染料。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锦汇化工	191.53	349.57	307.62	249.80
锦云染料	365.45	698.99	593.72	619.28
合计	556.98	1,048.56	901.34	869.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逐年递增。

3、安全生产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锦云染料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3~2019.01.12
锦汇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13~2020.03.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1.10~2019.01.0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6.06.28~2019.06.2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17~2020.03.12

4、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罚情况

(1) 锦云生物安全生产事故

①2016年8月，锦云生物物体打击事故

2016年8月14日，孙公司锦云生物生产车间粉碎工段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92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锦云生物上述事故，造成1名职工死亡及约92万元直接经济损失，同时无人员重伤，系属于一般事故情况，不属于重大事故。

上述事故发生后，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市人民检察院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泰政复（2016）76号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上述事故直接原因是员工李某忽视安全，违反刀辊切草机安全操作规程中“清理进料尾部滚筒时严禁转动清理”的规定，擅自用镀锌钢管撬动刀辊切草机的大槽轮，导致镀锌钢管瞬间被折弯，击中其面部；间接原因是锦云生物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李某上岗作业，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负有责任。批复认定该项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市安监局进行依法处理。

根据上述事故认定情况，2016年10月21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6）74号），决定给予锦云生物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整改。《证明》亦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锦云生物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锦汇化工安全生产事故

2015年12月以前，公司持有锦汇化工40%的股权，锦汇化工是公司参股公司。在此期间，锦汇化工发生2起安全生产事故。2015年12月，公司收购锦汇化工后，加强了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①2013年9月，锦汇化工起重伤害事故

2013年9月，锦汇化工发生一起在拆卸维修安装干燥塔时的起重伤害事故，该事故导致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人民币。根据《生产安

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锦汇化工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

上述事故发生后，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安监局、监察局、公安局、总工会、检察院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专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泰政复（2013）127号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意见批复，上述事故原因是锦汇化工未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制定吊装作业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未指定专人负责此次吊装作业，未依法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此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

根据上述事故认定情况，2014年1月15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4）2号），决定给予锦汇化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整改。

②2014年2月，锦汇化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延期

锦汇化工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014年2月23日到期前3个月内未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到期后继续进行生产。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十条“……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2014年3月18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安监管罚（2014）12号），锦汇化工被责令停止生产，自2014年3月4日起30天内补办延期手续，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发生后，锦汇化工及时停产整改，并于2014年3月18日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及时整改。《证明》亦确认除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锦汇化工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涉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把环境保护视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不断提高环保治理水平。行业内多数中小企业由于技术落后，环保意识较差，生产过程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旧包装物回收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以各项制度来保障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在采购、生产、运输和销售等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标准化环境管理。

2、公司“三废”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锦鸡股份不生产具体产品，因此公司“三废”治理主要集中在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和孙公司锦云生物。上述三个公司的“三废”治理情况如下：

（1）锦云染料

①废气

锦云染料的废气包括烘干尾气、燃烧废气和酸性工艺尾气。

烘干废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喷雾烘干或者沸腾烘干中的尾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染料粉尘。燃烧废气主要来源于热风燃烧炉和导热油炉中的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酸性工艺尾气主要来源于染料化学合成中盐酸、二氧化硫。

锦云染料主要采用旋风、布袋除尘、水膜除尘等工艺处理烘干废气；用重力除尘、碱水水膜吸收除尘脱硫工艺处理燃烧废气；采用二级降膜吸收、稀碱液吸收、碱水喷淋工艺处理酸性工艺尾气。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②废水

锦云染料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苯胺类、硝基苯类、氨氮、总磷等。锦云染料采用“纳滤膜处理+微电解+混凝沉淀+A/O 生化处理+混凝气浮+末端氧化脱色”等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浓度高、色度深的原污水进行分色收集，采用膜过滤脱盐、经 MVR 浓缩回收染料。

③固废

锦云染料的固废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炉渣、灰渣、生活垃圾等。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炉渣、灰渣委托当地砖瓦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2) 锦汇化工

①废气

锦汇化工的废气包括生产对位酯过程中产生的磺化废气、水解废气、缩合废气、闪蒸废气、酯化蒸馏尾气以及热风炉和油炉中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氯化氢、环氧乙烷、粉尘、酸雾等。锦汇化工采用三级降膜吸收结合二级碳酸钠吸收工艺处理磺化废气、水解废气；采用水吸收工艺处理缩合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方法处理闪蒸废气；采用冷凝碱水吸收工艺处理酯化蒸馏尾气；采用二级喷淋碱吸收、水膜除尘处理燃烧废气。

②废水

锦汇化工的废水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锦汇化工采用“MVR 脱盐+调节+UASB 反应+好氧+沉淀”工艺对污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内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固废

锦汇化工的固废包括过滤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催化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工艺滤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3）锦云生物

①废气

锦云生物生产过程主要在生产车间进行铡切秸秆、输送带传输碎稻壳等，产生的粉尘基本落于室内。厂方通过地面打扫、洒水等方法减少粉尘对外界的影响。

②废水

锦云生物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动植物油等。废水经过无动力处理装置处理后运作农肥。

③固废

锦云生物固废主要是产品包装材料的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在粉碎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边角料和包装材料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3、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以技术进步推动行业升级、打造独具特色的技术创新型企业”的发展理念，通过提高独立完整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制造能力、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发展成为国内染料行业的领跑者，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染料供应商。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新产品研发能力，着力提高产品的性能，积极打造活性染料知名品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日益拓展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

（1）活性染料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进入分散染料领域，逐渐扩大产能，发展大类和高端分散染料产品；

（3）打造完整的产品产业链，使大类产品中间体配套能力达到 90% 以上；

（4）在现有技术实验设施的基础上，建立具有更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中心及实验室。

（5）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环保治理水平，研发采用绿色生产工艺，做到资源循环利用，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3、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开发高档多用途活性染料

染料制造行业已经是相对成熟的行业，受下游印染行业与纺织业的限制，染料的国内市场需求量近几年已经趋于平稳。目前，国内的染料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一半，但是国内染料合成技术与国外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活性染料市场，开发具有高固色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重染性、高提升性、低盐染色等“五高一低”的高档多用途活性染料，具体产品包括一浴法 CN 型、S 型、LS 型及复配增效型等。

（2）研发生产分散染料

公司生产分散染料的相关设备目前正在安装中，拟在 2018 年进行试生产。从当下的整个行业来看，纺织染料行业内的产品主要由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组成，且分散染料每年的市场需求量要大于活性染料。因此，公司未来将加大对分散染料业务的投入，提高公司染料销售规模。

（3）研发生产染料中间体

染料中间体是染料制造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拟重点开发活性染料相关的 H 酸等染料中间体，公司继续向染料行业上游延伸，提高染料原材料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减少成本，提高收益。

（4）完善营销体系

公司计划扩大营销网络，培养复合型营销人才。未来三年内，公司计划以大客户所在地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核心区域的销售网络，积极推进终端客户、大客户战略，建立与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公司拟加强海外市场建设，推进国际化战略，积极培养营销、外贸专业型复合人才，有效提高公司品牌的国际化知名度。

（5）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在现有的基础上积极打造国家级研发中心，建设行业内一流的技术和研发平台，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工艺优化，提升产品的性能，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对老产品进行工艺优化，研发绿色清洁合成技术，提高产品的收率，降低生产成本，降低三废的排放量；

②研发新型低盐、低碱、低温染色产品和高档喷墨印花产品；

③通过生产装备自动化改造，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质量的稳定性，降低安全生产风险；

④在现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与国内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科研合作，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打造国家级染料研发中心与实验平台。

（6）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以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和，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重大决策

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②不断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公司生产流程，加强内部管理，以岗位规范化和生产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防范安全生产风险。

（二）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是基于市场环境、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因素，其拟定计划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 2、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业务所在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改变；
- 5、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制约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扩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建。如果资金渠道得不到保障，将影响公司未来三年规划项目的实现，延缓公司的发展速度。

2、经营管理水平制约

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公司现有人力资源和管理水平将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力、技术、先进管理理念的引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确保实现上述规划的方法或途径

1、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将为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染料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技术的创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接受社会各界和股东的监督，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公司将在保障现有人才队伍稳定、人才储备及培养的同时，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目前公司的业务体系，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行业、市场发展趋势等外部环境，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来制定的。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管理、技术、品质、客户资源等优势，以及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多年开拓经验和稳定客户群，为实现公司发展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和业务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和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染料制造领域的领先优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特点，

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其独立性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染料、染料中间体、再生聚丙烯及聚乙烯颗粒制造；化工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

务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同时担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远、泰兴至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泰兴至远、泰兴至臻。除上述企业外，赵卫国未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锦鸡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鸡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锦鸡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锦鸡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锦鸡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锦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等任何可能会与锦鸡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锦鸡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锦鸡股份，由锦鸡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锦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锦鸡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锦鸡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卫国先生，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除此之外，赵卫国先生与下列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肖卫兵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3,560.0093	9.4689%
苏金奇		1,136.5540	3.0230%
马立华		681.9322	1.8138%
潘勇		681.9322	1.8138%
戴继群		454.6227	1.2092%
黄红英		227.3113	0.6046%
朱国民		227.3113	0.6046%
胥旭升		227.3113	0.6046%
李长春		227.3113	0.6046%
李余生		227.3113	0.6046%
严保家		227.3113	0.6046%
王志春		227.3113	0.6046%
叶春明		227.3113	0.6046%
戴建明		227.3113	0.6046%
吴玉生		227.3113	0.6046%
王国民		227.3113	0.6046%
吴新荣		227.3113	0.6046%
王明	227.3113	0.6046%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焦新阳		227.3113	0.6046%
朱廉		227.3113	0.6046%
鞠苏华		227.3113	0.6046%
封龙华		227.3113	0.6046%
倪朋正		227.3113	0.6046%

（二）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分别为锦云染料、锦汇化工、锦云生物。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除本公司外还控制泰兴至远、泰兴至臻。泰兴至远、泰兴至臻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赵卫国分别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除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传化智联	16.23%	主要法人股东
珠海大靖	16.23%	主要法人股东
肖卫兵	9.47%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兆亨	7.85%	主要法人股东
许江波	6.77%	董事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除第一大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除第一大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控制的企业构成

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许江波持股 60%的企业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4.54%的企业
汇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许江波曾经控制的企业，2017年9月已清算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七）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八）其他关联方

1、持有 5%以上股份法人股东控制及关联的主体

珠海大靖、传化智联和上海兆亨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大靖、上海兆亨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传化智联为上市公司，控制或参股多家企业。报告期内，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相关关联主体情况如下：

主体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25,781.46	印染助剂的生产及销售、运输仓储及物流服务等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60.00	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印染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传化智联控股子公司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	丁二烯、顺丁橡胶的研发、生产、销售	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H 酸生产、销售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参股 20% 公司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6,200.00	化工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传化智联为同一控制下主体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担任高管的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上述主体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说明
湖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印染助剂、涂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	2015 年 10 月已注销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涂料（除油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目前已停止经营，拟启动注销程序
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	染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除油漆）、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目前已停止经营，拟启动注销程序
常州市清潭化轻染料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织机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长春曾经担任经理的企业	目前已停止与发行人交易，2017 年 4 月李长春辞去经理职务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传化精工	192.57	412.30	-	3.80
	传化智联	24.79	167.41	449.89	444.45
	锦汇化工 ¹	-	-	12,346.36	17,726.65
	无棣科亿	3,420.15	4,346.52	1,024.79	-
	传化华洋	-	-	21.76	16.37
关联销售	传化富联	979.57	2,488.79	4,006.27	5,545.41
	传化精工	711.67	1,199.17	644.78	224.99
	传化智联	-	-	-	1,052.87
	传化华洋	1.62	12.14	2.97	54.16
	锦汇化工	-	-	29.51	79.90
	无棣科亿	138.70	-	-	-
	上海锦鸡	-	1,577.19	2,708.27	1,319.29
	上海柔硕	1,033.37	1,323.46	-	-
	湖州锦辉	-	-	-	1,370.99
	常州清潭	267.83	420.23	501.83	677.2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9.24	92.96	75.85	65.0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赵卫国	1,323.80	1,323.80	-	-

注1：发行人原持有锦汇化工40%的股权，锦汇化工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5年12月，锦汇化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报告所披露关联方交易系2014-2015年11月发行人与锦汇化工之交易往来。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

（1）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内容	金额	占当期同类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传化智联	2017年1-6月	消泡剂等助剂	24.79	4.25%	0.06%
	2016年度	防尘剂、消泡剂等助剂	167.41	14.29%	0.23%
	2015年度	防尘剂、消泡剂等助剂	449.89	36.65%	0.53%
	2014年度	防尘剂、消泡剂等助剂	444.45	34.63%	0.44%
传化精工	2017年1-6月	防尘剂等助剂	192.57	33.05%	0.47%
	2016年度	防尘剂等助剂	302.05	25.78%	0.41%
		H酸	110.26	0.40%	0.15%
	2014年度	分散染料	3.8	100.00%	<0.01%
传化华洋	2015年度	DSD酸	21.76	100.00%	0.03%
	2014年度		16.37	100.00%	0.02%
无棣科亿	2017年1-6月	H酸	3,420.15	35.95%	8.54%
	2016年度		4,346.52	15.92%	5.89%
	2015年度		1,024.79	3.01%	1.21%

①向传化智联、传化精工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传化智联是国内知名印染助剂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传化精工采购防尘剂、消泡剂等染料助剂。上述关联采购标的市场供应较充足，供应商替代性强，公司选择传化智联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是其产品生产规模较大能够保持供货稳定性以及其产品质量受到市场认可。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传化精工曾从事少量染料中间体的贸易业务。2016年，发行人曾向传化精工采购一批H酸原料，金额为110.26万元，主要系2016年楚源高新停产导致H酸市场供应紧张所致。该笔交易金额较小，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2014年，发行人向传化精工采购一批分散染料用于研发，金额为3.80万元。

②向无棣科亿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无棣科亿主要从事H酸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向其

采购 H 酸用于染料生产，金额分别为 1,024.79 万元、4,346.52 万元和 3,420.15 万元。发行人向无棣科亿采购主要是系由于：H 酸生产的环保要求较高，部分 H 酸生产企业频繁停产，供货不稳定，无棣科亿的具有相对稳定的供货能力，为维持持续性的生产需求，发行人与无棣科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除无棣科亿外，发行人 H 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楚源高新集团，发行人未对无棣科亿形成重大依赖。H 酸市场较成熟，产品售价的透明度较高，发行人向无棣科亿采购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发行人向楚源高新等供应商采购 H 酸的价格差异较小，公司向无棣科亿采购 H 酸价格公允。

③向传化华洋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与传化智联同一控制下主体传化华洋主要从事化工助剂的生产、销售，2014 至 2015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 DSD 酸用于染料生产，金额分别为 16.37 万元、21.76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低，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2) 向锦汇化工关联采购

锦汇化工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份，发行人向其采购对位酯和 H 酸，其作价参考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同类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 年度	对位酯	12,286.84	58.07%	14.46%
	H 酸等原料	59.52	0.17%	0.07%
	合计	12,346.36	-	14.53%
2014 年度	对位酯	15,330.71	64.68%	15.11%
	H 酸	2,363.31	5.76%	2.33%
	苯胺等原料	32.36	18.56%	0.03%
	合计	17,726.65	-	17.48%

公司向锦汇化工进行采购，一是由于双方地理位置较近，能节省运输成本，二是公司作为锦汇化工的股东，能更好地确保原材料的产量供应和产品质量。

2015年12月，锦汇化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双方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

(1) 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销售染料产品和少量染料中间体，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化富联	979.57	1.89%	2,488.79	2.49%	4,006.27	3.78%	5,545.41	4.35%
传化精工	711.67	1.37%	1,199.17	1.20%	644.78	0.61%	224.99	0.18%
传化智联	-						1,052.87	0.83%
传化华洋	1.62	<0.01%	12.14	0.01%	2.97	<0.01%	54.16	0.04%
无棣科亿	138.70	0.27%						
合计	1,831.55	3.54%	3,700.10	3.70%	4,654.02	4.39%	6,877.42	5.40%

①向传化智联及子公司进行销售的原因、价格公允性

传化智联及其子公司传化富联、传化精工的少量客户在采购染料助剂的同时存在染料产品的采购需求，为充分利用销售渠道，报告期内传化智联及传化精工、传化富联向发行人采购活性染料用于出售。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化原则定价，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的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未对传化智联及其关联主体形成重大业务依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已经停止。

②向传化华洋进行关联销售的原因、价格公允性

2014年至2017年6月，发行人向传化华洋销售少量的C酸、J酸等染料中

间体，金额分别为 54.16 万元、2.97 万元、12.14 万元和 1.62 万元，参考市场行情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向无棣科亿进行销售的原因、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1-6 月，锦汇化工向无棣科亿销售一批精萘原材料，金额为 138.70 万元。发生上述交易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锦汇化工 H 酸生产停产，闲置一批精萘原材料未及时处理。2017 年 6 月，锦汇化工将上述闲置精萘销售给无棣科亿，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向锦汇化工销售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曾向锦汇化工销售燃料煤炭，金额分别为 79.90 万元、29.51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生产周转性需求而发生，作价公允。

（3）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亲属投资或任职主体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的主体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期间	内容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上海锦鸡	2016 年度	活性染料	1,577.19	1.58%
	2015 年度		2,708.27	2.55%
	2014 年度		1,319.29	1.03%
上海柔硕	2017 年 1-6 月	活性染料	1,033.37	1.99%
	2016 年度		1,323.46	1.32%
湖州锦辉	2014 年度	活性染料	1,370.99	1.07%
常州清潭	2017 年 1-6 月	活性染料	267.83	0.52%
	2016 年度		420.23	0.42%
	2015 年度		501.83	0.47%
	2014 年度		677.28	0.5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价确定，与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交易作价公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并启动注销手续；2017年4月，李长春不再担任常州清潭经理职务，公司目前已停止与常州清潭的交易；湖州锦辉已于2015年10月完成注销。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2014年至2017年6月的报酬总额分别为65.05万元、75.85万元、92.96万元和49.24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为子公司锦汇化工提供的商业合同担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合同	供应商名称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赵卫国	锦汇化工	595.00	2016.9.6	工业氯磺酸、液体三氧化硫装置承揽合同	扬州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义务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2	赵卫国	锦汇化工	728.80	2016.9.6	3.7万吨/年稀酸回收装置非标设备承揽合同			

（四）发行人员工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有少量员工及亲属投资或任职企业向公司采购染料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共有8名员工（包括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余生、李长春）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的合计12家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染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其交易方式均为买断式交易，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确定。2014年度至2017年6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总额为5,446.37万元、5,902.40万元、5,449.12万元和2,106.1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5.57%、5.44%和4.06%。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与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其价格公允合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加强了销售渠道管理，与上述员工及其亲属投资或任职公司的交易均已终止。同时，公司及时修订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其亲属投资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公司业务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设立或通过协议等方式控制相关主体采购本公司染料产品用于销售。如有违反，则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行为，根据《劳动法》公司将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锦汇化工	-	-	-	200.00
	无棣科亿	1,200.00	-	-	-
应付账款	传化精工	-	1.49	-	-
	传化智联	28.13	-	20.66	-
	传化华洋	-	-	0.19	-
	锦汇化工	-	-	-	1,212.65
	无棣科亿	512.77	542.94	10.20	-
应收账款	传化富联	417.81	553.72	521.59	563.26
	上海柔硕	292.04	866.95	-	-
	上海锦鸡	-	17.03	695.96	772.77
	常州清潭	167.85	107.43	152.24	194.16
	传化华洋	3.10	1.20	-	1.36
	传化精工	57.90	-	-	-
	无棣科亿	162.28	-	-	-
应收票据	湖州锦辉	-	-	-	130.00
	上海锦鸡	-	-	150.00	-
应付股利	传化智联	-	1,171.88	3,503.58	5,312.36
	上海兆亨	-	205.03	-	-
	许江波	-	22.16	-	-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位一致行动人	-	7.63	-	316.3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赵卫国与肖卫兵等 23位一致行动人	147.45	288.42	-	-
	许江波	33.83	35.79	-	-

注：2015年12月，锦汇化工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双方往来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余额披露。

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应收/应付账款、应收/应付票据余额均为前述各期经常性关联交易所产生往来余额；应付股利余额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东的股利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发行人代收的自然人股东获得的个税返还奖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9）其他应付款”。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严格的关联方审核及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经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卫国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5、杜绝本人及本人所属关联方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

独立。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传化智联、上海兆亨、珠海大靖、肖卫兵、许江波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本人/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30 万元，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或超过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超过 300 万元，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或超过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5%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公司章程》的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含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8 名。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赵卫国，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78 年至 1998 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营销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肖卫兵，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86 年至 1998 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6 年担任锦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主持公司的全面工作，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

戴继群，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专业，高级经济师。1990 至 1998 年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1999 年至 2003 年担任锦鸡有限销售员；2003 年至 2016 年担任锦鸡有限营销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

吴建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物理与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万向集团公司业务经理；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技术中心主任、副总裁；2006 年至 2013 年担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 年至今担任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5 年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兼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传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许江波，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92 年至 1997 年担任山西永济印染有限责任公司橡胶分厂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担任永济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 至今担任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担任万芄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

方杰，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7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湖南福来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1 至 2012 年担任湖南神斧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2012 年至 2013 年担任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总监；2015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董事。

郑梅莲，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企业管理（财务方向）专业，副教授。1997 年至 2009 年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科学院财经研究所教师；2009 年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教师、会计系主任；2014 年至今担任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衢州市葆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谢孔良，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教授。1994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2002 年至今担任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

独立董事。

沈日炯，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精细化工与工商管理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8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化学工程研究室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2011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专题组长、高级工程师、主任；1993年至2014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检验实验室主任、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技术负责人、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至2014年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测评中心常务副主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染料标准化研究室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技术负责人、全国染料标准化委员会秘书长；2016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简介

罗巨涛，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专业，教授，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宁波印染厂技术员；1983年至今历任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校长助理、办公室主任；1998年至今历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应用部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投资部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年至2014年任锦鸡有限董事；2015年至今任锦鸡股份监事会主席。

李诗怡，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涉外旅游专业。2012年担任长沙大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2年至今担任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政助理；2015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监事。

吴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机与电器专业。1995年至1998年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销售员；1999年至2016年历任锦鸡有限销售员、营销部副部长，协助营销部部长负责公司销售业务；2016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赵卫国，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肖卫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戴继群，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之“一、（一）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苏金奇，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精细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76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工人、技术员、技术科长、副厂长；1999年至2007年担任锦鸡有限董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5年担任锦鸡有限监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南通大学名誉教授；2015年至今任锦鸡股份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工作。

黄红英，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有机合成专业，工程师。1982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检验员、质检科长；1999年至2002年担任锦鸡有限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担任锦鸡有限副总经理兼首席质量官；2016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负责产品质量保障工作。

吴玉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机械专业，工程师。1981年至1984年任兴化齿轮厂技术员；1984年至1998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设备管理员、副科长；1999年至2016年历任锦鸡有限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项目办公室工作。

戴仲林，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工专业，工程师。1992年至1999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工人、技术员、质量管理员；1999年至2016年历任锦鸡有限质量管理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锦鸡股份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调度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能源管理、设备管理等管理工作。

肖建，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毕业。1990 年至 2005 年历任江铃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副科长、科长；2006 年至 2009 年担任浙江三鼎控股集团财务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永康超杰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浙江新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锦鸡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

（四）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负责研发和技术工作的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苏金奇，简历见本节之“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黄红英，简历见本节之“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戴仲林，简历见本节之“一、（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杨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毕业，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操作工、技术员；1999 年至 2005 年历任锦鸡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副科长；2005 年至今担任锦汇化工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负责生产调度、设备管理等工作。

鞠苏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1992 年至 1999 年历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试验员、技术科科长；1999 年至 2016 年担任锦鸡有限技术部部长；2016 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部长，负责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及技术部日常管理。

张卫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精细化工专业毕业。1995 年至 2004 年担任国营泰兴染料化工总厂车间班长、质量管理员；2004 年至 2016 年历任锦鸡有限技术部副部长；2016 年至今担任锦鸡股份技术部副部长，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并选举（具体提名情况见下表）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许江波、吴建华、方杰、郑梅莲（独立董事）、谢孔良（独立董事）、沈日炯（独立董事）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三年。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赵卫国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提名人	被提名人
赵卫国	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
许江波、上海兆亨	许江波
传化智联	吴建华
珠海大靖	方杰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3月5日，锦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杰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协商提名（具体提名情况见下表）并选举罗巨涛、李诗怡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锦鸡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巨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提名人	被提名人
传化智联	罗巨涛
珠海大靖	李诗怡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肖卫兵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副总经理，肖建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金奇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过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组织的相关辅导，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亲属情况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质押或冻结
1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7,695.1817	20.47%	无
2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60.0093	9.47%	无
3	许江波	董事	2,545.1710	6.77%	无
4	苏金奇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136.5540	3.02%	无
5	戴继群	副总经理	454.6227	1.21%	无
6	黄红英	副总经理	227.3113	0.60%	无
7	吴玉生	副总经理	227.3113	0.60%	无
8	鞠苏华	技术部部长	227.3113	0.60%	无
9	吴新荣	副总经理吴玉生侄子、锦汇化工车间主任	227.3113	0.60%	无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许江波通过上海兆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部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认缴出资额换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企业	职务/亲属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数量	比例
1	赵卫国	泰兴至远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0.04%
		泰兴至臻		15.00	0.04%
2	许江波	上海兆亨	董事	966.14	2.57%
3	吴杰	泰兴至远	职工监事	5.00	0.01%
4	肖建	泰兴至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0.05%
5	戴仲林	泰兴至臻	副总经理	20.00	0.05%
6	杨军	泰兴至远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05%
7	张卫平	泰兴至臻	核心技术人员	5.00	0.01%
8	刘国成	泰兴至远	赵卫国的女婿、销售部副部长	5.00	0.01%
9	顾冰	泰兴至远	黄红英的女儿、锦汇化工会计	3.00	0.01%
10	李宣东	泰兴至远	肖卫兵配偶的姐妹的配偶、锦云染料销售员	4.00	0.01%
11	黄爱国	泰兴至臻	肖卫兵配偶的姐妹的配偶、锦汇化工仓库主任	5.00	0.01%
12	熊亚林	泰兴至远	赵卫国的妹夫、锦云染料销售员	4.00	0.01%
13	徐天娥	泰兴至臻	赵卫国的外甥女、锦云染料办事员	3.00	0.0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也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泰兴至远、泰兴至臻外，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泰兴市泰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3%
许江波	董事	万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60.00%
方杰	董事	珠海至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
李诗怡	监事	珠海至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
郑梅莲	独立董事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衢州市葆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杭州复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
罗巨涛	监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林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

注：泰兴市泰染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只领取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内部同时担任其他职位的监事，除其本职岗位工资外不在公司额外领取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劳动合同约定，主要根据职级、岗位等进行确定；高管奖金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考核方案及最终实现情况确定。自 2016 年起，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	60.74	114.68	96.67	82.74
利润总额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占比	1.08%	0.87%	0.75%	0.51%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津贴）领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赵卫国	董事长、总经理	9.33	4.77	
肖卫兵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73	4.56	
戴继群	董事、副总经理	8.71	4.55	
许江波	董事	-	-	上海兆亨有限公司
吴建华	董事	-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方杰	董事	-	-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梅莲	独立董事	5.00	3.00	
谢孔良	独立董事	5.00	3.00	
沈日炯	独立董事	5.00	3.00	
罗巨涛	监事会主席	-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李诗怡	监事	-	-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杰	职工监事	6.61	3.44	
苏金奇	副总经理、总工程 师、核心技术人员	8.79	4.59	
黄红英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8.60	4.52	
吴玉生	副总经理	9.03	4.72	
戴仲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8.70	4.68	
肖建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8.42	4.41	2017年5月之前曾在 传化智联领取津贴
杨军	核心技术人员	7.10	3.94	
鞠苏华	核心技术人员	7.75	4.06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领取薪酬的关联企业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张卫平	核心技术人员	6.87	3.50	

注：1、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无专门薪酬，上表披露为其本岗位薪酬。

2、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珠海大靖的普通合伙人。

如上所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董事许江波从上海兆亨领取薪酬，董事吴建华、监事罗巨涛从传化智联领取薪酬，董事方杰、监事李诗怡从湖南臻泰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建曾在传化智联领取津贴，主要系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传化智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肖建接受传化智联委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从传化智联领取额外津贴。2017 年 5 月，传化智联已经停止发放津贴。

除此之外，最近一年及一期上述人员未从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范围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赵卫国	泰兴至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泰兴至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许江波	万芑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兆亨	董事	公司股东
吴建华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传化智联及其关联法人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浙江传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传化唯迅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方杰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珠海大靖的普通合伙人
郑梅莲	浙江省金融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衢州市葆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遂昌神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谢孔良	东华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沈日炯	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技术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会	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无关联关系
罗巨涛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传化智联的关联法人
	杭州环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传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传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瓦栏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监事	
李诗怡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政助理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苏金奇	南通大学	名誉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国家染料中间体标准化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高、中级职称评委会	评委	无关联关系
	泰兴市泰染精细化工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关系， 已于 2006 年吊销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独立董事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外部董事吴建华、方杰以及外部监事罗巨涛、李诗怡签署了聘任协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董事、监事聘任协议、劳动合同及商业秘密保护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相关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锦鸡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包括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刘国成、傅幼林、吴建华、肖建。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4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刘国成、傅幼林、肖建的董事职务。锦鸡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

2015年7月10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周靖波为董事。锦鸡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周靖波。

2015年12月3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周靖波的董事职务，选举许江波、方杰为董事。锦鸡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许江波、方杰。

2016年3月6日，锦鸡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吴建华、许江波、方杰、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9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梅莲、谢孔良、沈日炯3人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赵卫国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锦鸡有限的监事会成员包括杨万清、苏金奇、陈爱民。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4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杨万清、苏金奇的监事职务。锦鸡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陈爱民。

2015年7月10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罗巨涛、贺向阳为公司监事。锦鸡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罗巨涛、贺向阳和陈爱民。

2015年12月3日，锦鸡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陈爱民的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刘国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锦鸡有限召开股东会，免去贺向阳的监事职务、选举李诗怡为公司监事。锦鸡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罗巨涛、李诗怡、刘国成。

2016年3月5日，锦鸡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杰为整体变更后锦鸡股份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6日，锦鸡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罗巨涛、李诗怡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吴杰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罗巨涛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锦鸡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肖建。

2016年3月6日，锦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根据赵卫国提名，聘任肖卫兵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戴继群、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金奇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请肖建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人事调整、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法人治理结构，但相关制度不齐全，如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订立《公司章程（草案）》、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首次公开发行的授权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16年3月6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泰兴市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2	2016年11月2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
3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7年1月14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
5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2017年7月2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7	2017年8月15日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8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表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16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2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第二次会议	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等
3	2016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
4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
5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6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7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8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
9	2017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2017年6月申报审计报告及相关鉴证报告的议案》等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1	2016年3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预分配的议案》
3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序号	日期	名称	审议议案情况
4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5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4年1月至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等
6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履行特殊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除此之外行使第1-4项、第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下设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

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应到人数	独立董事到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16年3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6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1	1	2	否
2016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6年12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7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7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3	0	否
2017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3	0	否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七）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具体职责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要职责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赵卫国(召集人)、肖卫兵、谢孔良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	郑梅莲(召集人)、肖卫兵、沈日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沈日炯(召集人)、赵卫国、谢孔良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孔良(召集人)、赵卫国、郑梅莲	1、审议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主要范围、职责及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现金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审查公司其他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生产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

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能够适合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07 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受到 8 项行政处罚，其中锦汇化工在 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期间，受到 4 项行政处罚，分别为 2 项安全管理处罚和 2 项公安消防处罚。发行人、锦云染料、锦云生物以及锦汇化工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共受到 4 项行政处罚，分别为 2 项公安消防行政处罚、因安全事故及许可证过期受到 1 项安全生产管理处罚以及因土地取得时程序瑕疵受到 1 项国土局处罚。

（一）锦鸡股份

2014 年 6 月 27 日，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泰兴公（消）行罚决字[2014]P-0010 号、[2014]P-0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锦鸡有限车间东侧疏散标志损坏及车间南侧灭火器失效，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合计处罚 100 元。

（二）锦汇化工

1、2014 年至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参股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处罚

2014 年，锦汇化工受到两起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2）公安消防处罚

2014 年 1 月，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对锦汇化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兴公（消）行罚决字[2014]0002 号），认定在现场检查中消防水泵和室内消火栓出水管阀门处于关闭状态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决定给予锦汇化工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8 月，泰兴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泰兴公（消）行罚决字[2014]00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现场检查中发现锦汇化工室内消防栓阀门损坏等，认定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锦汇化工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2、2015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期间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泰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泰国土资罚字[2016]89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锦汇化工在取得位于滨江镇洋思村 6273 平方米土地的农转用手续但未取得供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责令锦汇化工退还非法占用的 6273 平方米土地，并对锦汇化工处以人民币 31,365 元的罚款。锦汇化工已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于 2016 年 9 月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

（三）锦云染料

2014 年 8 月，泰兴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具兴公（治）当罚决字[2014]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锦云染料购买 4.004 吨乙二胺（易制爆化学品）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公安机关备案。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决定给予锦云染料罚款 1,000 元。

（四）锦云生物

2016年8月，锦云生物发生一起安全生产管理处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

2017年11月，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主管部门分别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书面核查证明，确认：1、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在其主管范围内锦鸡股份、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和锦云生物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行政处罚情形。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外汇管理、质量监督、住房公积金、商务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及对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支出的一般规定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超募资金使用审批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审批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规定：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于投资业务的职务分离和管理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

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具体权限划分如下：

1、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由总经理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董事长决定；

2、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至 30% 之间，由董事长审核通过对外投资方案后报请董事会决定；

3、对外投资单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直至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被担保人的资格、担保的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担保风险的管理等进行了细致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办法。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于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及担保事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起严格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制度，存在资金管理不严格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管理适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上述制度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

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及变更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完善股东投票机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对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选择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所审计的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60,237,292.22	138,370,000.34	133,464,679.86	78,422,798.29
应收票据	135,252,899.91	153,698,944.52	110,861,008.58	105,243,554.26
应收账款	206,828,549.32	197,069,937.39	200,387,511.15	234,980,891.21
预付款项	5,510,539.24	7,986,376.01	6,851,192.41	11,519,297.68
其他应收款	8,106,876.92	5,784,436.83	4,537,852.19	4,648,260.17
存货	239,870,791.10	248,996,706.98	242,193,075.79	130,875,452.41
其他流动资产	4,653,670.82	4,640,650.04	898,074.80	528,502.29
流动资产合计	760,460,619.53	756,547,052.11	699,193,394.78	566,218,756.31
长期股权投资	-	-	-	38,636,527.05
固定资产	181,795,500.24	192,062,095.27	198,830,258.86	70,764,310.83
在建工程	74,974,953.87	46,110,330.26	12,835,848.54	-
无形资产	72,643,393.29	51,374,564.11	50,020,806.85	10,305,755.04
长期待摊费用	1,648,326.40	1,648,326.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3,645.31	4,964,838.52	4,387,857.15	3,955,61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8,631.38	14,482,781.63	6,139,983.3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54,450.49	310,642,936.19	272,214,754.71	123,662,203.44
资产总计	1,126,215,070.02	1,067,189,988.30	971,408,149.49	689,880,959.75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票据	153,920,000.00	92,768,000.00	129,720,000.00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99,582,165.59	121,271,770.83	106,188,322.48	76,929,848.42
预收款项	12,368,222.96	3,921,979.36	6,342,785.32	7,796,930.59
应付职工薪酬	17,733,758.07	20,286,912.20	19,210,803.79	20,873,463.01
应交税费	1,850,039.79	3,848,700.27	3,611,545.15	10,701,662.13
应付利息	19,031.24	20,934.38	2,791.25	4,033.33
应付股利	-	14,066,964.45	53,508,460.63	87,480,460.63
其他应付款	12,240,085.39	14,008,463.10	45,980,584.22	8,641,250.27
流动负债合计	312,713,303.04	285,193,724.59	366,565,292.84	287,427,648.38
递延收益	19,204,466.30	20,344,880.89	2,619,976.76	3,009,2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4,466.30	20,344,880.89	2,619,976.76	3,009,232.57
负债合计	331,917,769.34	305,538,605.48	369,185,269.60	290,436,880.95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53,071,645.57	33,600,000.00
资本公积	102,363,619.20	102,363,619.20	234,091,095.35	35,325,866.34
盈余公积	2,406,586.94	2,406,586.94	18,844,538.18	18,793,452.19
未分配利润	303,024,749.71	270,748,705.46	287,434,597.31	220,561,63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83,763,900.85	751,487,856.60	593,441,876.41	308,280,957.35
少数股东权益	10,533,399.83	10,163,526.22	8,781,003.48	91,163,121.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297,300.68	761,651,382.82	602,222,879.89	399,444,07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126,215,070.02	1,067,189,988.30	971,408,149.49	689,880,959.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8,459,080.76	1,001,023,127.40	1,060,158,727.88	1,275,702,115.15
其中：营业收入	518,459,080.76	1,001,023,127.40	1,060,158,727.88	1,275,702,115.15
二、营业总成本	463,841,305.97	870,861,427.71	941,029,632.07	1,107,458,797.44
其中：营业成本	409,162,244.51	738,410,019.94	849,505,396.02	1,014,332,419.11
税金及附加	3,990,581.75	5,824,326.31	3,152,212.88	4,608,724.2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7,805,172.10	31,990,233.38	34,954,125.53	33,778,822.13
管理费用	28,181,993.72	86,920,188.58	54,426,821.06	54,121,270.72
财务费用	481,823.75	-1,768,849.63	-2,860,348.21	-889,190.98
资产减值损失	4,219,490.14	9,485,509.13	1,851,424.79	1,506,752.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75,398.45	-5,551,59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35,525.36	-5,551,590.63
其他收益	999,627.93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17,402.72	130,161,699.69	128,604,494.26	162,691,727.08
加：营业外收入	1,659,542.01	3,084,727.92	2,357,240.71	1,282,71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8,600.35	15,338.18	-	-
减：营业外支出	1,164,440.78	959,365.44	1,308,519.03	448,56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2,311.95	583,309.85	860,687.42	376,989.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12,503.95	132,287,062.17	129,653,215.94	163,525,875.43
减：所得税费用	8,466,586.09	14,551,081.08	16,537,981.31	25,581,478.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645,917.86	117,735,981.09	113,115,234.63	137,944,3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76,044.25	116,353,458.35	66,924,044.48	72,921,837.51
少数股东损益	369,873.61	1,382,522.74	46,191,190.15	65,022,559.13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7,645,917.86	117,735,981.09	113,115,234.63	137,944,39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76,044.25	116,353,458.35	66,924,044.48	72,921,837.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873.61	1,382,522.74	46,191,190.15	65,022,559.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99,677.77	512,106,547.02	559,639,374.27	518,363,25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465.47	3,651,594.26	6,717,324.40	3,174,93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68,143.24	515,758,141.28	566,356,698.67	521,538,18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12,382.39	354,752,866.63	398,159,667.58	335,414,08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13,457.80	59,672,029.80	48,238,700.78	35,784,19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57,150.31	64,936,821.35	53,709,920.57	73,624,46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458.95	39,310,598.74	16,852,360.24	15,061,4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28,449.45	518,672,316.52	516,960,649.17	459,884,22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693.79	-2,914,175.24	49,396,049.50	61,653,96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1,013.18	113,767.00	233,980.00	908,441.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013.18	3,713,767.00	233,980.00	908,44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25,532.49	4,042,980.71	9,259,400.14	9,148,16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96,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8,414.1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25,532.49	4,042,980.71	20,646,986.02	9,148,16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4,519.31	-329,213.71	-20,413,006.02	-8,239,72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308,8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7,499.06	2,653,875.7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586,369.06	21,653,875.7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60,678.88	37,223,495.31	16,041,537.08	32,427,42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472,623.56	14,221,000.00	28,586,128.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727.6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5,406.54	39,223,495.31	35,041,537.08	36,427,42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406.54	34,362,873.75	-13,387,661.38	-34,427,42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476.06	1,557,835.68	1,447,696.61	99,23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4,708.12	32,677,320.48	17,043,078.71	19,086,04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42,000.34	50,464,679.86	33,421,601.15	14,335,55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37,292.22	83,142,000.34	50,464,679.86	33,421,601.1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2,228,601.03	35,732,953.16	138,282.65	66,964.98
应收账款	1,128,000.00	-	-	-
应收股利	121,288,692.49	138,958,841.27	122,703,418.67	138,076,418.67
其他应收款	54,128,796.61	29,616,222.66	4,719,537.38	3,637,185.13
其他流动资产	570,276.19	570,276.19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344,366.32	204,878,293.28	127,561,238.70	141,780,568.78
长期股权投资	278,974,147.51	278,974,147.51	278,974,147.51	42,780,770.32
固定资产	12,003,317.06	12,730,763.43	14,280,569.58	16,403,837.20
无形资产	9,670,627.31	9,799,568.99	10,049,243.23	10,305,75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648,091.88	301,504,479.93	303,303,960.32	69,490,362.56
资产总计	479,992,458.20	506,382,773.21	430,865,199.02	211,270,931.34
应付账款	-	9,000.00	-	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2,219.50	-	-	-

科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113,573.89	1,097,795.89	1,054,450.99	1,014,935.23
应付股利	-	6,584,458.89	-	3,024,000.00
其他应付款	3,466,748.40	5,080,253.01	1,934,618.00	2,305,322.00
流动负债合计	3,772,541.79	12,771,507.79	2,989,068.99	6,544,257.23
递延收益	872,093.02	883,720.95	906,976.76	930,23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093.02	883,720.95	906,976.76	930,232.57
负债合计	4,644,634.81	13,655,228.74	3,896,045.75	7,474,489.8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5,968,945.00	375,968,945.00	53,071,645.57	33,600,000.00
资本公积	92,692,730.11	92,692,730.11	224,420,206.26	21,230,000.00
盈余公积	2,406,586.94	2,406,586.94	18,844,538.18	18,793,452.19
未分配利润	4,279,561.34	21,659,282.42	130,632,763.26	130,172,98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347,823.39	492,727,544.47	426,969,153.27	203,796,44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9,992,458.20	506,382,773.21	430,865,199.02	211,270,931.3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收入	1,101,831.50	2,203,663.11	2,198,034.25	2,608,290.60
减：营业成本	706,868.78	1,082,013.31	1,371,132.30	971,881.42
税金及附加	311,078.09	498,182.14	77,828.76	89,095.5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02,046.68	14,675,168.37	1,827,363.33	1,303,283.41
财务费用	-19,252.45	-16,788.19	-141.02	-102.74
资产减值损失	2,498,253.59	1,984,988.80	69,086.32	-225,186.76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000,000.00	1,435,525.36	132,524,82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1,435,525.36	-5,551,590.63
其他收益	356,627.9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40,535.26	23,980,098.68	288,289.92	132,994,147.73
加：营业外收入	579,689.00	200,433.99	491,271.81	23,25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7,178.18	-	-
减：营业外支出	18,874.82	15,132.93	252,921.49	3.40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18,440.84	11,123.40	252,915.29	-
三、利润总额（亏损 总额以“-”号填列）	-2,379,721.08	24,165,399.74	526,640.24	133,017,400.14
减：所得税费用	-	99,530.38	15,780.34	-
四、净利润（净亏损 以“-”号填列）	-2,379,721.08	24,065,869.36	510,859.90	133,017,400.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764,481.49	4,468,507.25	941.02	7,780,70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764,481.49	4,468,507.25	941.02	7,780,70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155,183.77	83,618.7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379.57	2,637,876.82	823,431.02	956,83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5,955,460.17	8,238,264.43	787,542.33	6,118,20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6,457,023.51	10,959,760.03	1,610,973.35	7,075,03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692,542.02	-6,491,252.78	-1,610,032.33	705,665.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11,000,000.00	23,744,577.40	15,373,000.00	2,956,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	83,017.00	67,55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	1,36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11,002,500.00	25,192,594.40	15,440,550.00	2,95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96,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23,900,000.00	19,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23,900,000.00	19,000,000.00	12,096,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897,500.00	6,192,594.40	3,344,550.00	2,956,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308,87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4,308,87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14,310.11	18,415,541.11	1,663,200.00	3,69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4,310.11	18,415,541.11	1,663,200.00	3,69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4,310.11	35,893,328.89	-1,663,200.00	-3,69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04,352.13	35,594,670.51	71,317.67	-33,53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32,953.16	138,282.65	66,964.98	100,49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8,601.03	35,732,953.16	138,282.65	66,964.98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8506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锦鸡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大型专业染料生产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活性染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棉纤维及其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也可用

于麻、羊毛、蚕丝和一部分合成纤维的染色等。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纺织行业中的印染行业。

活性染料的销售收入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故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影响产品销售数量的因素包括下游纺织印染行业对活性染料的市场需求、主要客户订单情况、新客户的开拓、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产品生产能力等。其中，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又受国家环保监管要求和执法力度、纺织服装国内消费和出口量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影响产品销售价格的因素包括染料中间体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国内市场竞争等。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规模、品牌和技术优势，始终维持国内活性染料行业优势地位。公司产品品类众多、品质优良、价格合理、服务周到，赢得了众多下游实力用户的认可。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 H 酸、对位酯、J 酸、K 酸、三聚氯氰、苯胺等原材料、能源动力费用、折旧和人工成本等构成。其中，原材料采购成本是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染料中间体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8.43%、11.88%和 8.87%，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交通差旅费、运输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则主要包括技术开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以及股份支付费用等。2015 年底锦鸡股份收购锦汇化工，以及 2016 年锦鸡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 2016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

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染料产品销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对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为 100 万元及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6%	6%
1-2年	20%	20%
2-3年	40%	40%
3-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用软件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活性染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

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政府补助

1、2017年1-6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4年-2016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

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报告期内境内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孙公司锦云生物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主要税种的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报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鸡股份	25%	25%	25%	25%
锦云染料	15%	15%	15%	15%
锦汇化工 ¹	25%	25%	25%	-
锦云生物 ²	25%	25%	25%	-

注 1：子公司锦汇化工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孙公司锦云生物成立于 2015 年 1 月，目前正在注销中。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锦鸡股份子公司锦云染料于 2014 年 8 月 5 日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F201432000601，有效期三年。

因此，锦云染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7 年 1-6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锦云染料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六、分部信息

1、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活性染料业务及染料中间体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因相关业务混合经营，故无法对各分部使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分配。

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年度	境内		境外		小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 1-6 月	47,327.51	36,924.06	4,290.44	3854.60	51,617.95	40,778.66
2016 年	92,651.28	68026.01	6,662.56	5103.31	99,313.84	73,129.32
2015 年	93,261.07	73887.63	10,447.68	8571.48	103,708.76	82,459.11
2014 年	115,471.79	91365.94	10,520.79	8616.91	125,992.59	99,982.86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活性染料收入，其产品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活性染料收入	51,617.95	99,313.84	103,708.76	125,992.59
活性染料成本	40,778.66	73,129.32	82,459.11	99,982.86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37	-56.80	-86.07	-3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96	131.43	166.38	124.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9.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8	137.91	4.68	-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38.37	803.99	-
小计	149.47	-1,025.83	908.86	83.41
所得税影响额	40.66	-256.23	219.77	1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	6.39	0.01	30.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部分）（1）	107.47	-775.98	689.08	3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7.60	11,635.35	6,692.40	7,29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	4,620.13	12,411.33	6,003.32	7,253.33
占比（3）=（1）/（2）	2.33%	-6.25%	11.48%	0.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波动较大，其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较波动也较大。2015年12月，发行人收购锦汇化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投资收益803.99万元，导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2016年，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和泰兴至远，以低于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进行增资，确认1,238.3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负。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3	2.65	1.91	1.97
速动比率（倍）	1.63	1.74	1.23	1.4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0.97	2.70	0.90	3.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年化）	5.13	5.04	4.87	5.20
存货周转率（次/年）（年化）	3.35	3.01	4.55	8.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5.86	15,475.34	13,955.12	17,315.0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27.60	11,635.35	6,692.40	7,292.1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20.13	12,411.33	6,003.32	7,253.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14	251.00	831.60	1,15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1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31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	0.06	0.07	0.1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1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

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0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12	0.12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34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7	0.38	0.38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7	-	-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9	-	-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 3：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九、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1、或有事项

2017年5月11日，亨斯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ZL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0480003051.4）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赔偿其自2010年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2亿元。

关于公司与亨斯迈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与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公司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经公司2017年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不超过4,178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分部信息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分析”之“六、分部信息”。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617.95	99.56%	99,313.84	99.21%	103,708.76	97.82%	125,992.59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227.96	0.44%	788.47	0.79%	2,307.11	2.18%	1,577.62	1.24%
合计	51,845.91	100%	100,102.31	100%	106,015.87	100%	127,570.21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活性染料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部分原材料以及包装物对外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6%、97.82%、99.21% 和 99.56%，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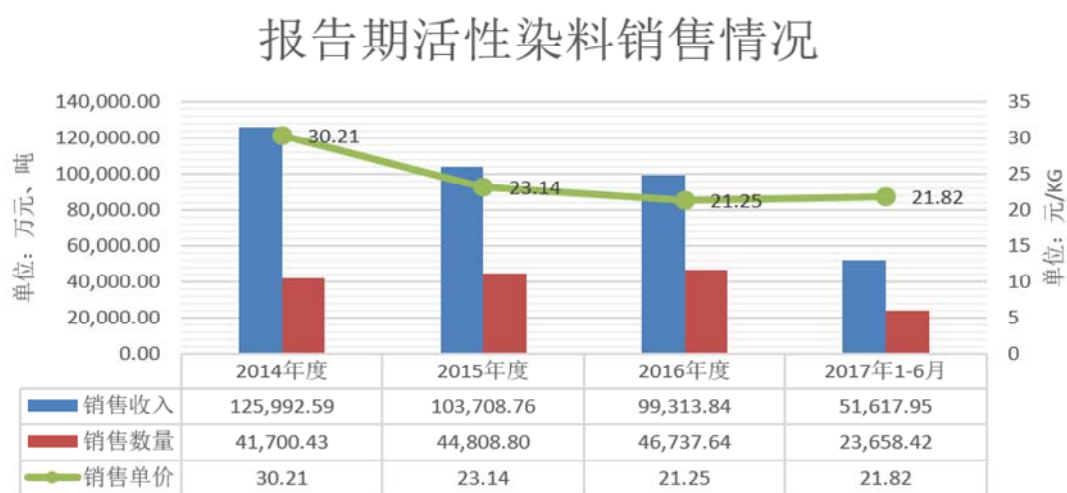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染料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992.59 万元、103,708.76 万元、99,313.84 万元和 51,617.95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7.69%和-4.24%。尽管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逐年递增，但是受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使得营业收入降低：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51,617.95	99,313.84	-4.24%	103,708.76	-17.69%	125,992.59
销售数量（吨）	23,658.42	46,737.64	4.30%	44,808.80	7.45%	41,700.43
销售单价（元/kg）	21.82	21.25	-8.17%	23.14	-23.40%	30.21

公司活性染料业务销售收入及销售趋势如下图：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活性染料售价随着主要原材料H酸、对位酯市场价格的降低而下降所致。由于价格的传导作用，公司活性染料产品价格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出现变化。

报告期内，上游行业受环保政策影响，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材料H酸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71.92元/kg、43.33元/kg、34.40元/kg和32.31元/kg，对位酯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21.48元/kg、16.78元/kg、17.18元/kg和22.48元/kg，公司销售活性染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30.21元/kg、23.14元/kg、21.25元/kg和21.82元/kg，2015年、2016年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比降低23.40%和8.17%，2017年1-6月活性染料价格出现小幅回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对位酯价格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发展稳中有增，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

客户数量不断积累，使得公司活性染料销量亦保持增长的态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产品销售价格回落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销量分别为 41,700.43 吨、44,808.80 吨、46,737.64 吨和 23,658.42 吨，其中 2015 年、2016 年销量同比增长 7.45% 和 4.30%，保持了相对较好的增长态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按销售区域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7,327.51	91.69%	92,651.28	93.29%	93,261.07	89.93%	115,471.79	91.65%
外销	4,290.44	8.31%	6,662.56	6.71%	10,447.69	10.07%	10,520.80	8.35%
合计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国内，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1.65%、89.93%、93.29% 和 91.69%，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5%、10.07%、6.71% 和 8.31%。2016 年，受来自印度等海外厂家竞争影响，境外市场竞争加剧，海外客户订单有所减少，收入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染色染料	47,739.29	92.49%	88,565.62	89.18%	94,693.97	91.31%	116,535.85	92.49%
印花染料	3,878.66	7.51%	10,748.22	10.82%	9,014.79	8.69%	9,456.74	7.51%
合计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按照活性染料用途区分，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又可分为染色染料和印花染料，

其中以染色染料为主，报告期内活性染料占比保持在 90% 左右，主要系由于下游印染行业主要使用染色染料为主，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染料与印花染料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印染型客户	30,325.63	58.75%	60,938.28	61.36%	58,760.30	56.66%	70,673.28	56.09%
贸易型客户	14,033.38	27.19%	24,116.48	24.28%	25,662.77	24.74%	29,050.67	23.06%
染料加工型客户	7,258.94	14.06%	14,259.08	14.36%	19,285.69	18.60%	26,268.64	20.85%
合计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以客户类型区分，公司客户主要可分为印染型客户、贸易型客户、染料加工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以印染型客户为主、贸易型及染料加工型客户为辅的客户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印染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70,673.28 万元、58,760.30 万元、60,938.28 万元和 30,325.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09%、56.66%、61.36% 和 58.75%。2015 年，印染型客户销售收入下降 11,912.98 万元，降幅为 16.86%，主要系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整体下降所致，2014 年活性染料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大幅下降，由于价格传导作用导致 2015 年活性染料产品价格下降显著。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印染型客户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29,050.67 万元、25,662.77 万元、24,116.48 万元和 14,033.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06%、24.75%、24.28% 和 27.19%，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在巩固及提升下游印染型客户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开拓销售渠道，通过适当增加贸易型客户数量，实现销售区域的扩大，提升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染料加工型客户实现收入分别为 26,268.64 万元、19,285.69

万元、14,259.07万元和7,258.94万元，占比分别为20.85%、18.60%、14.36%和14.06%，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呈现下降的趋势。2015年，染料加工型客户收入下降6,982.95万元，主要系受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所致。2016年，染料加工型客户收入下降5,026.62万元，主要系受当年对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KISCO，韩国京仁公司）的销售减少所致。2016年，受来自印度等海外厂家竞争影响，境外市场竞争加剧，海外客户订单有所减少，当年海外染料加工型客户收入有所下降。

（三）营业成本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0,778.66	99.66%	73,129.32	99.04%	82,459.11	97.07%	99,982.86	98.57%
其他业务成本	137.56	0.34%	711.68	0.96%	2,491.43	2.93%	1,450.38	1.43%
合计	40,916.22	100%	73,841.00	100%	84,950.54	100%	101,433.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约为98.57%、97.07%、99.04%和99.66%。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部分原材料、包装物销售的成本，占比较小。

1、主营业务成本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617.95	99,313.84	103,708.76	125,992.59
主营业务成本	40,778.66	73,129.32	82,459.11	99,98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比同期呈现下降趋势，系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整体而言，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活性染料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024.34	88.34%	64,617.07	88.36%	74,345.13	90.16%	92,144.21	92.15%
直接人工	905.20	2.22%	1,718.53	2.35%	1,418.30	1.72%	1,239.79	1.24%
能源动力	2,140.67	5.25%	3,605.28	4.93%	3,562.23	4.32%	3,629.38	3.63%
制造费用	1,708.45	4.19%	3,188.44	4.36%	3,133.45	3.80%	2,969.49	2.97%
合计	40,778.66	100%	73,129.32	100%	82,459.11	100%	99,982.86	1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能源动力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2015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至90.16%，相比2014年下降1.99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H酸价格下降导致。受环保政策的影响，2014年H酸市场供应紧张，价格上涨。2015年随着H酸价格的回落，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而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占比上升。

2016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至88.36%，相比2015年下降1.8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延伸上游产业链所致。2015年底，公司收购参股公司锦汇化工，锦汇化工主要生产染料中间体对位酯。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向锦汇化工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后，抵消内部实现毛利后对位酯获取价格下降，造成公司2016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而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等占比上升。

2017年1-6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为88.35%，与2016年相比保持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对位酯价格有所上升，而直接材料占比未有明显提升主要系由于能源动力成本上升所致。2017年上半年，公司将能源动力中的煤炭全部改成生物质燃料，由于生物质燃料成本较煤炭高，造成能源动力成本上升。

（四）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0,839.29	99.17%	26,184.52	99.71%	21,249.64	100.87%	26,009.73	99.51%
其他业务毛利	90.39	0.83%	76.79	0.29%	-184.31	-0.87%	127.24	0.49%
合计	10,929.68	100%	26,261.31	100%	21,065.33	100%	26,136.9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即主要来自活性染料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2、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如下：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1,845.91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营业成本（万元）	40,916.22	73,841.00	84,950.54	101,433.24
毛利（万元）	10,929.69	26,261.31	21,065.33	26,136.97
毛利率	21.08%	26.23%	19.87%	20.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9%、19.87%、26.23% 和 21.80%。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业链延伸、能源结构变化影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稳定，2016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6.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其取得子公司锦汇化工控制权向上游延伸产业链，降低原材料获取价格，从而提高毛利率；另一方面是主要原材料 H 酸价格大幅下降，对毛利率有一定的正向拉动作用。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主要原材料对位酯价格提高、能源改造导致能源成本提升等因素影响所致。

3、销售价格及销售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51,617.95	/	99,313.84	-4.24%	103,708.76	-17.69%	125,992.59
销售成本（万元）	40,778.66	/	73,129.32	-11.31%	82,459.11	-17.53%	99,982.86
销售数量（吨）	23,658.42	/	46,737.64	4.30%	44,808.80	7.45%	41,700.43
平均销售单价（元/kg）	21.82	2.68%	21.25	-8.17%	23.14	-23.40%	30.21
平均销售成本（元/kg）	17.24	10.16%	15.65	-14.95%	18.40	-23.27%	23.98
其中：							
平均材料成本（元/kg）	15.23	10.12%	13.83	-16.64%	16.59	-24.90%	22.09
平均人工成本（元/kg）	0.38	2.70%	0.37	15.63%	0.32	6.67%	0.30
平均能源动力成本（元/kg）	0.90	16.88%	0.77	-2.53%	0.79	-9.20%	0.87
平均制造费用成本（元/kg）	0.72	5.88%	0.68	-2.86%	0.70	-1.41%	0.71
毛利率	21.00%	下降 5.37 个百分点	26.37%	上升 5.88 个百分点	20.49%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20.64%

2015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为20.64%，与2014年的20.49%相比基本保持一致，2014和2015年，公司的活性染料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30.21元/kg、23.14元/kg，下降幅度为23.40%，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23.98元/kg、18.40元/kg，下降幅度为23.27%，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与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幅度一致。2014年4月，国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订），受新环保政策影响，市场供应紧张，公司活性染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如H酸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扬，2014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2014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销售价格较高。2015年，随着主要原材料供应逐步恢复，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回调，价格传导作用导致2015年活性染料产品价格同样下降。

2016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为26.37%，较2015年的20.49%上升5.88个百分点，上涨幅度较大。2016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21.25元/kg，较2015年下降8.17%；平均销售成本为15.65元/kg，较2015年下降14.95%，平

均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因此 2016 年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上升。2016 年公司活性染料平均销售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为降低原材料成本以及提高主要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15 年 12 月份，公司收购锦汇化工 54% 的股权，锦汇化工从参股公司成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锦汇化工主要产品为染料中间体-对位酯，且主要销售给公司子公司锦云染料，本次收购完成后，由于合并层面抵销内部销售毛利，主要原材料对位酯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明显；（2）2016 年主要原材料 H 酸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调，2016 年 H 酸平均采购单价为 34.40 元/kg，较 2015 年的 43.33 元/kg 下降 20.61%，对 2016 年毛利率提升有一定的正向拉动作用。

2017 年 1-6 月，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为 21.00%，较 2016 年下降 5.37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2017 年 1-6 月，公司活性染料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2.68%，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10.16%，销售成本上升幅度明显高于价格上升幅度，毛利率下降。2017 年上半年单位销售成本上升的原因：（1）2017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对位酯平均采购价格为 22.48 元/kg，较 2016 年的 17.18 元/kg 上升 30.85%，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提升，而产品销售价格调整相对于原材料成本变动有所滞后；（2）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能源改造，以生物质燃料逐步取代煤炭，2017 年开始，公司不再使用煤炭而全部改用生物质燃料进行生产，生物质燃料采购价格较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源成本有所提升。2017 年 1-6 月，公司活性染料平均能源动力成本为 0.90 元/kg，较 2016 年的 0.77 元/kg 提高 16.88%，上升幅度明显；（3）2017 年上半年，活性染料平均制造费用成本为 0.72 元/kg，较 2016 年的 0.68 元/kg 上升 5.88%，主要系由于上半年法定节假日春节放假影响，与下半年相比，产量降低，规模效益不显著，平均制造费用成本较高。

4、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染色染料	47,739.29	92.49%	20.88%	88,565.62	89.18%	26.44%
印花染料	3,878.66	7.51%	22.45%	10,748.22	10.82%	25.74%
合计	51,617.95	100%	21.00%	99,313.84	100%	26.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染色染料	94,693.97	91.31%	20.72%	116,535.85	92.49%	20.63%
印花染料	9,014.79	8.69%	18.09%	9,456.74	7.51%	20.80%
合计	103,708.76	100%	20.49%	125,992.59	100%	20.64%

报告期内，公司染色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20.63%、20.72%、26.44% 和 20.88%，印花染料毛利率分别为 20.80%、18.09%、25.74% 和 22.45%。2015 年，染色染料及印花染料与 2014 年相比保持稳定，2016 年均有所上升，而 2017 年 1-6 月均有所下降，整体而言，染色染料与印花染料毛利率变动保持一致。染色染料与印花染料在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毛利率较为接近。

5、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分散+活性染料	37.46%	39.20%	36.08%	41.72%
闰土股份	分散+活性染料	31.32%	33.19%	33.66%	41.65%
安诺其	分散染料	23.50%	31.94%	36.77%	39.81%
	活性染料	16.78%	24.49%	23.56%	24.93%
吉华股份	分散染料	-	41.19%	47.07%	52.32%
	活性染料	-	21.74%	23.48%	34.51%
锦鸡股份	活性染料	21.00%	26.37%	20.49%	20.64%

注：浙江龙盛、闰土股份未披露其活性染料毛利率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应用领域不同，分散染料与活性染料毛利率存在明显区别，分散染料毛利率高于活性染料。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中均有分散染料及活性染料，因此染料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公司。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诺其及吉华股份披露了其活性染料毛利率数据，2014年、2015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的毛利率与安诺其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接近但略低，但较吉华股份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低；2016年，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较安诺其和吉华股份高，主要是收购锦汇化工向上游延伸了产业链，原材料获取价格降低，产品成本下降所致；2017年1-6月，公司活性染料产品毛利率下降，而安诺其活性染料产品同样保持下降趋势。

（五）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敏感性分析

1、销售均价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活性染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较高，且其价格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平均售价下降1%，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变动额	518.46	1,001.12	1,060.16	1,275.70
利润总额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利润总额变动率	9.24%	7.57%	8.18%	7.80%

根据上表，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利润总额分别下降7.80%、8.18%、7.57%和9.24%。

2、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H酸、对位酯、J酸等原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下跌，从而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假定其他所有因素均不变，活性染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1%，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变动额	361.49	652.46	765.91	934.71
利润总额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利润总额变动率	6.44%	4.93%	5.91%	5.72%
---------	-------	-------	-------	-------

根据上表，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利润总额分别上升 5.72%、5.91%、4.93% 和 6.44%。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80.52	3.43%	3,199.02	3.20%	3,495.41	3.30%	3,377.88	2.65%
管理费用	2,818.20	5.44%	8,692.02	8.68%	5,442.68	5.13%	5,412.13	4.24%
财务费用	48.18	0.09%	-176.88	-0.18%	-286.03	-0.27%	-88.92	-0.07%
合计	4,646.90	8.96%	11,714.16	11.70%	8,652.06	8.16%	8,701.09	6.82%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8.16%、11.70% 和 8.96%，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略有增加，受汇兑收益增加影响，财务费用略有降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因收入有所减少，期间费用占比有所提升。

2016 年，受锦汇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和计提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管理费用大幅增加，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提升。

2017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管理费用下降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受股份支付的影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377.88 万元、3,495.41 万元、3,199.02 万元和 1,780.5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5%、3.30%、3.20% 和 3.4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12.13	56.85%	1,843.60	57.63%	1,884.40	53.91%	1,856.26	54.95%
职工薪酬	515.17	28.93%	900.35	28.14%	1,124.11	32.16%	1,052.15	31.15%
交通差旅费	146.36	8.22%	304.11	9.51%	311.79	8.92%	305.97	9.06%
出口报关费	35.87	2.01%	62.31	1.95%	88.03	2.52%	71.57	2.12%
业务招待费	28.60	1.61%	26.65	0.83%	27.93	0.80%	32.52	0.96%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26	1.14%	25.27	0.79%	25.45	0.73%	24.89	0.74%
办公费	15.21	0.85%	28.54	0.89%	23.23	0.66%	28.03	0.83%
其他	6.92	0.39%	8.19	0.26%	10.47	0.30%	6.49	0.19%
合计	1,780.52	100.00%	3,199.02	100.00%	3,495.41	100.00%	3,377.88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等，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16%、94.99%、95.28%和 94.00%，占比稳定。

（1）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1,856.26 万元、1,884.40 万元、1,843.60 万元和 1,01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78%、1.84%和 1.95%。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销售量逐年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7.45%和 4.30%。

2015 年公司运输费较 2014 年增长 1.52%，主要原因为：虽然当年油价下降，但是当年销量同比增长 7.45%；2016 年公司运输费较 2015 年下降 2.17%，主要为当年海外销售量减少所致；2017 年上半年运输费同比增加主要原因为当期海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052.15 万元、1,124.11 万元、900.35 万元和 515.17 万元。2016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减少 223.77 万元，下降 19.91%。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根据公司销售收入、销售回款、销售价格等确定。2016 年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下降主要系由于：①201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金额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5.58% 和 4.80%；②2016 年活性染料销售价格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相应提成减少；③2016 年撤销部分销售办事处，相应营销管理人员减少导致工资薪酬减少。

（3）交通差旅费

公司的交通差旅费主要包括销售人员报销的差旅费、汽车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05.97 万元、311.79 万元、304.11 万元和 14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4%、0.29%、0.30% 和 0.28%，整体保持稳定。

（4）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7.55%	7.98%	7.05%	7.38%
闰土股份	3.00%	2.74%	2.55%	2.21%
安诺其	3.68%	5.46%	7.23%	6.92%
吉华集团	1.98%	2.09%	1.99%	1.79%
行业平均 ¹	2.89%	3.43%	3.92%	3.64%
锦鸡股份	3.43%	3.20%	3.30%	2.65%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4 年至 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1：考虑到浙江龙盛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销售佣金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在计算行业平均值的时候将其剔除。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率用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安诺其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公司，其销售费用中包含包装费支出，且其他费用占比较高，而公司将包装费支出计入产品成本；②2014 年因活性染料产品价格较高，公司营业收入较高，相应销售费用率较低。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2017年1-6月，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吉华集团销售费用较低，吉华集团的部分运费由客户承担，相应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较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412.13万元、5,442.68万元、8,692.02万元和2,818.2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4%、5.13%、8.68%和5.4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1,557.28	55.26%	4,807.74	55.31%	3,979.97	73.13%	4,059.16	75.00%
职工薪酬	447.40	15.88%	869.94	10.01%	332.05	6.10%	266.20	4.92%
折旧和摊销	255.42	9.06%	562.77	6.47%	159.07	2.92%	103.12	1.91%
外部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	192.63	6.84%	226.91	2.61%	214.99	3.95%	52.63	0.97%
办公费	130.33	4.62%	328.51	3.78%	104.38	1.92%	98.79	1.83%
业务招待费	122.09	4.33%	320.45	3.69%	232.28	4.27%	265.11	4.90%
交通差旅费用	80.78	2.87%	148.56	1.71%	131.04	2.41%	146.98	2.72%
股份支付费用	-	-	1,238.37	14.25%	-	-	-	-
税费	-	-	96.68	1.11%	209.93	3.86%	352.12	6.51%
其他	32.27	1.14%	92.09	1.06%	78.99	1.45%	68.03	1.2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818.20	100.00%	8,692.02	100.00%	5,442.68	100.00%	5,41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用、中介机构费和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

（1）技术开发费

公司技术开发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酬、材料能耗费、研发设施和机器设备折旧摊销等，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按项目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品质提升、生产工艺改良等，由于公司对研发创新十分重视，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用始终维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技术开发费分别为4,059.16万元、3,979.97万元、4,807.74万元和1,557.28万元。

2016年，公司技术开发费投入较2015年增加827.77万元，主要是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改进、产品质量和环保水平提高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所致，其中投入材料能耗费增加713.82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技术开发费投入较少，主要原因在于：①2017年上半年公司研发项目较2016年减少1个，计划材料投入减少400万元；②每年1-2月假期较长且为研发的准备阶段，上半年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公司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浙江龙盛	29,360.36	3.91%	54,806.74	4.44%	52,529.09	3.54%	56,773.93	3.75%
闰土股份	10,043.06	3.43%	16,431.77	3.77%	14,801.97	3.27%	18,826.42	3.52%
安诺其	2,300.67	3.19%	3,573.31	3.56%	3,485.99	5.05%	3,573.31	2.88%
吉华集团	4,244.56	3.43%	11,905.59	5.51%	15,259.53	5.23%	13,620.91	4.62%
平均值 ¹	5,529.43	3.35%	10,636.89	4.28%	11,182.50	4.52%	12,006.88	3.67%
锦鸡股份	1,557.28	3.00%	4,807.74	4.80%	3,979.97	3.75%	4,059.16	3.18%

注1：由于浙江龙盛还包括房地产业务，故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接近。

（2）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266.20 万元、332.05 万元、869.94 万元和 447.40 万元。2015 年相比 2014 年保持稳定，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37.8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管理人员数量增长使得相关薪酬费用增加 384.14 万元；②2016 年公司适当提高基本工资。

（3）股权激励支出

公司 2016 年确认的股权激励支出事项系 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泰兴至远以 2 元/股对公司增资 569 万股，根据同期外部股东中电信泰的增资价格 4.18 元/股计算，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238.37 万元，同时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其他

2016 年，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折旧摊销费等科目均增长较快，主要是将子公司锦汇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2016 年，管理费用中税金减少主要是会计准则变更导致。

（5）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龙盛	8.80%	9.91%	8.74%	8.48%
闰土股份	8.45%	10.60%	9.96%	9.51%
安诺其	8.24%	9.56%	12.98%	9.42%
吉华集团	6.90%	9.96%	8.95%	7.80%
行业平均 ¹	7.86%	10.04%	10.63%	8.91%
锦鸡股份	5.44%	8.68%	5.13%	4.24%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4-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吉华集团招股说明书。

注 1：由于浙江龙盛还包括房地产业务，故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2015年将锦汇化工纳入合并报表之前，公司仅锦云染料一家子公司，结构简单，管理成本低，管理人员人数也较少。虽然2015年12月将锦汇纳入化工合并范围，但公司仍仅有两家子公司，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之下拥有较多子公司，如闰土股份子公司近30家，其同时拥有海外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众多，大大增加了其管理成本。2016年，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增加，管理费用率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8.14	52.92	15.61	14.20
减：利息收入	53.45	131.31	158.50	143.82
汇兑损益	29.76	-155.78	-216.00	-9.92
其他	33.73	57.29	72.86	50.62
合计	48.18	-176.88	-286.03	-88.92

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银行贷款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其中公司2016年利息支出相对较高，系公司2016年向银行借款1,500万元所致；②公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较多，从而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大；③2015年末和2016年末人民币贬值，产生较多汇兑收益。

（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242.65	397.51	12.51	-27.93
存货跌价损失	179.30	192.32	154.67	178.6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58.71	17.96	-
合计	421.95	948.55	185.14	150.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对部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收回风险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孙公司锦云生物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锦云生物拟将资产对外出售，并于年末对拟出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九）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43.55	-555.1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03.99	-
合计	-	-	947.54	-555.16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对锦汇化工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投资收益。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锦汇化工，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99 万元。

（十）其他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 年 1-6 月，公司将收到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批准文件	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	32.01
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励	泰经管〔2017〕21 号	34.50
省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	-	20.00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	泰委发〔2015〕53 号	9.00

其他	-	4.45
合计		99.96

（十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86	1.53	-	-
政府补助	40.00	131.43	166.38	124.32
无法支付款项	17.97	-	46.80	-
罚没收入	0.68	1.91	2.66	3.95
其他	3.42	9.55	-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	-	-	19.88	-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摊销	82.02	164.05	-	-
合计	165.95	308.47	235.72	128.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
2017年1-6月	企业上市股改奖励资金	40.00	根据泰兴市政府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泰政发[2016]47 号），拟 IPO 企业完成股改，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后，奖励 40 万元。
2016年度	双创博士资助费	15.00	苏人才办[2014]4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江苏省“博士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公司 2016 年收到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创博士资助 15.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淘汰落后电机补助	10.00	2016 年，公司收到泰兴市财政局拨付的泰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淘汰落后电机设备补助 1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5 年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奖	11.00	泰经管[2016]24 号《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决定》，2016 年公司收到泰兴市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 2015 年企业目标管理奖励 11.0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摊销	27.00	苏财建[2010]34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 2010 年度收到 270 万元基本建设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

			补助。
	2015年标准创新奖	10.00	2016年，子公司锦汇化工收到泰兴市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标准创新奖1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土地出让款返还摊销	25.10	2016年，子公司锦汇化工收到土地出让款返还251.00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015年度	开发区纳税奖励	10.00	泰经委[2015]16号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纳税和环保安全先进单位的决定》，公司2015年度收到10万元纳税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做大做强先进奖	110.00	泰委发[2015]15号《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2015年度收到110万元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先进单位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产业振兴规划补贴收入	27.00	苏财建[2010]34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收到270万元基本建设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014年度	税收上台阶奖励	50.00	泰委发[2014]30号《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2014年度收到50万元税收上台阶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标准创新奖	10.00	泰委发[2014]30号《中共泰兴市委 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3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2014年度收到10万元标准创新奖励，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江苏省产业振兴规划补贴收入摊销	27.00	苏财建[2010]342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公司2010年度收到270万元基本建设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2015年无法支付的款项46.80万主要为无需支付的职工身份置换费用、核销的应付账款等。2015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异19.88万为公司收购锦汇化工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4.23	58.32	86.07	37.70
罚款支出	0.21	20.40	2.78	0.34
捐赠支出	12.00	8.00	42.00	6.00
其他	-	9.20	-	0.82

合 计	116.44	95.94	130.85	44.8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4.86万元、130.85万元、95.94万元和116.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6年，公司孙公司锦云生物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被泰兴市安监局处以20万元罚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十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5,561.74	13,016.17	12,860.45	16,269.17
利润总额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净利润	4,764.59	11,773.60	11,311.52	13,794.44
营业利润/净利润	116.73%	110.55%	113.69%	117.94%
利润总额/净利润	117.77%	112.36%	114.62%	118.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十三）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	2,233.69	3,642.05	2,822.33	4,017.49
企业所得税	788.09	2,153.20	2,018.09	2,474.87
合计	3,021.78	5,795.25	4,840.42	6,492.36

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8510号”《纳税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子公司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及孙公司

锦云生物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1）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本期所得税费用（2）	800.54	1,512.81	1,627.76	2,573.60
递延所得税（3）	46.12	-57.70	26.04	-15.45
所得税费用（4）=（2）+（3）	846.66	1,455.11	1,653.80	2,558.1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5）=（4）/（1）	15.09%	11.00%	12.76%	1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4%、12.76%、11.00%和 15.09%。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5,611.25	13,228.71	12,965.32	16,352.59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2.81	3,307.18	3,241.33	4,088.1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1.35	-1,275.65	-1,250.54	-1,688.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09.33	-48.68	99.9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51	-41.01	-241.86	13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54	133.73	78.80	15.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1.77	-628.20	-	-23.1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69	487.95	31.49	-
研发费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116.80	-317.44	-156.74	-73.01
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0.96	-2.12	-	-
所得税费用	846.66	1,455.11	1,653.80	2,558.15

3、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锦云染料于 2014 年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518.96	1,359.72	1,292.34	1,762.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	116.80	317.44	202.83	170.44
合计	635.75	1,677.16	1,495.17	1,933.15
净利润	4,764.59	11,773.60	11,311.52	13,794.44
税收优惠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3.34%	14.25%	13.22%	14.01%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四）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性染料	51,617.95	100%	99,313.84	100%	103,708.76	100%	125,992.5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活性染料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正在建设年产3万吨环保型高档分散染料项目，并计划于2018年试产，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分散染料的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动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为染料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活性染料及其配套的染料中间体。活性染料产品主要用于植物纤维（棉、麻）、动物纤维（毛、丝）和再生纤维素纤维（粘胶纤维、醋酯纤维）的印染。我国染料行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同染料企业技术水平、生产规模、成本、质量等差异较大，目前市场呈现向具有核心技术和规模效应的大型染料企业集中的趋势。根据染料工业协会数据，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活性染料产量占全国活性染料产量的比重分别为15.64%、17.69%和17.84%，在染料制造行业的活性染料领域排名市场第二。

从下游行业看，我国纺织也在加入 WTO 并取消纺织品限额后获得长足的发展，目前，我国纱、布、呢绒、丝织品、服装等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位，纤维加工量占全球比重接近 50%，一致保持世界最大纺织品服装生产国的地位。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约为 18kg/年，发达国家为 30-40kg/年，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空间广阔，而欧、美、日等纺织品进口国的纺织品需求也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因此，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对染料制造行业带来较大机遇。

受染料制造业集中度提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保持增长。随着环保标准的日益严格和绿色壁垒的建立，公司的环保优势和成本优势将不断显现，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变动分析

公司在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专利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的不确定性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2017年1-6月	1	京仁公司	3,189.46	6.15%
	2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838.47	5.47%
	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6.31	4.80%
	4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4.47	3.73%
	5	传化智联	1,692.86	3.27%
合计			12,141.57	23.42%
2016年度	1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964.42	6.96%
	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33.52	5.03%

	3	传化智联	3,700.10	3.70%
	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5.24	3.68%
	5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2,900.65	2.90%
合计			22,283.93	22.27%

注：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传化智联包括：传化智联、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湖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42%和22.27%，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	传化富联	979.57	1.89%	2,488.79	2.49%
	传化精工	711.67	1.37%	1,199.17	1.20%
	传化华洋	1.62	-	12.14	0.01%
	无棣科亿	138.70	0.27%	-	-
	上海锦鸡	-	-	1,577.19	1.58%
	上海柔硕	1,033.33	1.99%	1,323.46	1.32%
	常州清潭	267.83	0.52%	420.23	0.42%
合计		3,132.72	6.04%	7,020.98	7.01%

上述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来源的分析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营业利润，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39%和99.12%。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来自于投资收益的营业利润。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分析

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不利波动、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的巨额赔偿、下游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减少向公司的采购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7、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实力较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6,046.06	67.52%	75,654.71	70.89%	69,919.33	71.98%	56,621.88	82.07%
非流动资产	36,575.45	32.48%	31,064.29	29.11%	27,221.48	28.02%	12,366.22	17.93%
合计	112,621.51	100%	106,719.00	100%	97,140.81	100%	68,988.10	100%

公司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12月，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导致2015年末总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比60%以上，以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新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投入的持续增加，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

他非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1、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023.73	21.07%	13,837.00	18.29%	13,346.47	19.09%	7,842.28	13.85%
应收票据	13,525.29	17.79%	15,369.89	20.32%	11,086.10	15.86%	10,524.36	18.59%
应收账款	20,682.85	27.20%	19,706.99	26.05%	20,038.75	28.66%	23,498.09	41.50%
预付款项	551.05	0.72%	798.64	1.06%	685.12	0.98%	1,151.93	2.03%
其他应收款	810.69	1.07%	578.44	0.76%	453.79	0.65%	464.83	0.82%
存货	23,987.08	31.54%	24,899.67	32.91%	24,219.31	34.64%	13,087.55	23.11%
其他流动资产	465.37	0.61%	464.07	0.61%	89.81	0.13%	52.85	0.09%
合计	76,046.06	100.00%	75,654.71	100.00%	69,919.34	100.00%	56,62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构成，金额合计分别为 54,952.28 万元、68,690.63 万元、73,813.55 万元和 74,218.9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05%、98.24%、97.57% 和 97.6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6.49	4.83	19.12	2.59
银行存款	4,807.24	8,309.37	5,027.34	3,339.57
其他货币资金	11,200.00	5,522.80	8,300.00	4,500.12
合计	16,023.73	13,837.00	13,346.47	7,842.28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持有有一定规模的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42.28 万元、13,346.47 元、13,837.00 万元和 16,023.7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长 5,504.19 万元，主要是第四季度公司增加原材料备货，而为节省财务费用，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相应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490.53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 3,282.03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底，公司吸收新股东中电信泰、泰兴至臻与泰兴至远等投资款 5,430.89 万元所致；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2,186.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力度，相应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公司的应收票据为与客户结算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3,356.29	-	13,356.29	15,322.89	-	15,322.89
商业承兑汇票	179.79	10.79	169.00	50.00	3.00	47.00
合计	13,536.08	10.79	13,525.29	15,372.89	3.00	15,369.89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086.10	-	11,086.10	10,524.36	-	10,524.3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11,086.10	-	11,086.10	10,524.36	-	10,524.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4.36 万元、11,086.10 万元、15,369.89 万元和 13,52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9%、15.86%、20.32% 和 17.79%。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是下游客

户普遍支付手段，客户通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货款。

2016年末的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4,283.79万元，主要是期末应收票据回款增加所致。销售款项回收为销售人员考核的重要指标，2016年公司将销售人员的考核时间由春节前调整为每年12月，导致当月销售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并累计收到承兑汇票2,341.46万元。2017年上半年，公司将前期收到的票据进行托收或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减少1,844.60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期限一般为6个月，承兑银行多为信誉良好、资本金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不存在因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根据流动资金实时状况和具体需求，公司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方式包括到期托收、背书给供应商及少量贴现。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有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参照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原则（1年以内计提6%）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托收或背书转让出去。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如下：内销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为月结30-60天，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接受承兑期不超过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电汇（T/T）、即期信用证等方式结算货款，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22,405.25	21,753.45	21,729.22	25,538.57
计提坏账准备	1,722.40	2,046.46	1,690.47	2,040.48
账面价值	20,682.85	19,706.99	20,038.75	23,498.09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1.61%	21.73%	20.64%	20.10%
-------------	--------	--------	--------	--------

注：2017年6月末，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将营业收入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基本稳定在20%左右。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亦随之下降。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比例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	金额	占比	坏账
1年以内	6%	21,834.33	98.91%	1,310.06	20,758.48	98.17%	1,245.51
1至2年	20%	143.24	0.65%	28.65	224.58	1.06%	44.92
2至3年	40%	68.11	0.31%	27.24	12.89	0.06%	5.16
3至5年	80%	15.62	0.07%	12.50	33.14	0.16%	26.51
5年以上	100%	12.84	0.06%	12.84	116.04	0.55%	116.04
合计		22,074.15	100.00%	1,391.29	21,145.12	100.00%	1,438.13
项目	计提比例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	金额	占比	坏账
1年以内	6%	20,940.47	97.06%	1,256.43	24,575.87	96.62%	1,474.55
1至2年	20%	373.83	1.73%	74.77	337.44	1.33%	67.49
2至3年	40%	86.74	0.40%	34.70	179.84	0.71%	71.94
3至5年	80%	18.01	0.08%	14.41	94.61	0.37%	75.69
5年以上	100%	155.53	0.72%	155.53	247.76	0.97%	247.76
合计		21,574.57	100.00%	1,535.82	25,435.50	100.00%	1,937.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逐年提升，呈现

良好的发展态势。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下，且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3.07 万元、154.65 万元、608.33 万元和 331.10 万元。

2016 年全额计提坏账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部分中小型客户受行业及环保等因素的影响经营困难，货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对客户市场调研和获取的客户被法院宣布破产、被工商吊销营业执照等证据，以及进入诉讼程序货款回收困难的客户货款，预计该部分款项回收困难，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增加 453.68 万元。

③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以及核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①	22,405.25	21,753.45	21,729.22	25,538.57
坏账准备②	1,722.40	2,046.46	1,690.47	2,040.48
坏账计提比例③=②/①	7.69%	9.41%	7.78%	7.99%
核销的应收账款④	512.71	5.00	237.05	9.85
⑤=④/②	29.77%	0.24%	14.02%	0.48%
⑥=④/①	2.29%	0.02%	1.09%	0.04%

2015 年，公司对前期全额计提坏账以及部分确定无法收回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核销 237.05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核销 512.71 万元应收账款，主要原因部分中小型客户因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核销坏账 764.61 万元，每年核销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较低，且低于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

谨慎，能够覆盖坏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722.4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69%。

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采取较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其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和吉华集团相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龙盛	5%	15%	30%	90%	90%	90%
闰土股份	5%	15%	30%	100%	100%	100%
安诺其	5%	20%	50%	100%	100%	100%
吉华集团	5%	10%	50%	100%	100%	100%
锦鸡股份	6%	20%	40%	80%	80%	100%

对于 2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对于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但低于安诺其和吉华集团，处于中间水平。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虽然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所占比重和金额较低，且公司进行了单独测试，并对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核销，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⑤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17-06-3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2.85	1年以内	7.64%	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35	1年以内	3.81%	否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¹	526.28	1年以内	2.35%	否
	传化智联 ²	478.81	1年以内	2.14%	是
	宜兴华夏新锦科技有限公司	470.23	1年以内	2.10%	否
	合计	4,041.53		18.04%	
2016-12-3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7.32	1年以内	5.83%	否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³	883.98	1年以内	4.06%	是

	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	579.71	1年以内	2.66%	否
	传化智联	554.92	1年以内	2.55%	是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2.58	1年以内	2.17%	否
	合计	3,758.51		17.28%	
2015-1 2-31	绍兴县迎丰纺织有限公司	1,460.41	1年以内	6.72%	否
	佛山市得宝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1,163.41	1年以内	5.35%	否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695.96	1年以内	3.20%	是
	浙江乐高印染有限公司	580.52	1年以内	2.67%	否
	传化智联	521.59	1年以内	2.40%	是
	合计	4,421.89		20.35%	
2014-1 2-31	佛山市得宝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2,014.04	1年以内	7.89%	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82.98	1年以内	3.07%	否
	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	772.77	1年以内	3.03%	是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⁴	723.51	1年以内	2.83%	否
	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28.37	1年以内	2.46%	否
	合计	4,921.67		19.27%	

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

注 1：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包括：广州锦昇纺织漂染有限公司、恩平锦兴纺织印染企业有限公司；

注 2：传化智联包括：传化智联、广东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注 3：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柔硕染料有限公司、上海锦鸡染料有限公司、湖州锦辉化工有限公司；

注 4：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澳美印染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杭州航民达美染整有限公司、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分别为 4,921.67 万元、4,421.89 万元、3,758.51 万元和 4,041.5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7%、20.35%、17.28% 和 18.04%。公司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151.93 万元、685.12 万元、798.64 万元和 551.05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且呈下降的趋势。公司的预付账款包括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	占预付款总额比例
2017 -06- 30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次氯酸钠和烧碱	205.79	37.34%
	2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K 酸	183.51	33.30%
	3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醋酸	23.43	4.25%
	4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8.00	3.27%
	5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电费	16.16	2.93%
	合计				446.89
2016 -12- 31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次氯酸钠和烧碱	215.23	26.95%
	2	石家庄市和合化工化肥有限公司	对位酯	214.61	26.87%
	3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电费	131.07	16.41%
	4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醋酸	36.34	4.55%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公司	财产保险费	34.02	4.26%
	合计				631.27
2015 -12- 31	1	上海怡中报关有限公司	进口税费	158.35	23.11%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电费	108.29	15.81%
	3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煤	84.67	12.36%
	4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苯胺	52.85	7.71%
	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苯胺、次氯酸钠和烧碱	42.82	6.25%
	合计				446.98
2014 -12- 31	1	山东裕源集团有限公司	H 酸	306.60	26.62%
	2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煤	228.34	19.82%
	3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酸	208.32	18.08%
	4	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	助剂	171.25	14.87%
	5	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兴市供电公司	电费	74.45	6.46%
	合计				988.96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H 酸生产厂商受环保影响，供给及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向供应商预付 H 酸货款以订货，导致期末预付采购款余额较大。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955.87	677.41	519.23	563.33
坏账准备	145.18	98.96	65.44	98.50
账面价值	810.69	578.45	453.79	464.83
占流动资产比重	1.07%	0.76%	0.65%	0.8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

②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855.78	668.12	516.23	560.33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97.56	-	-	-
押金保证金	2.00	2.00	3.00	3.00
其他	0.53	7.28	-	-
合计	955.87	677.41	519.23	563.33

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42%、98.63% 和 89.53%。

2017 年 6 月，公司将孙公司锦云生物的全部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尚未支付的资产处置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资产处置款。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85.27	61.23%	35.12	424.15	62.61%	25.45
1-2年	254.17	26.59%	50.83	189.05	27.91%	37.81
2-3年	87.18	9.12%	34.87	41.48	6.12%	16.59
3-5年	24.48	2.56%	19.58	18.11	2.67%	14.49
5年以上	4.78	0.50%	4.78	4.63	0.68%	4.63
合计	955.87	100.00%	145.18	677.41	100.00%	98.96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4.80	77.96%	24.29	417.57	74.13%	25.05
1-2年	71.77	13.82%	14.35	69.84	12.40%	13.97
2-3年	21.20	4.08%	8.48	16.31	2.89%	6.52
3-5年	15.70	3.02%	12.56	33.28	5.91%	26.62
5年以上	5.76	1.11%	5.76	26.34	4.68%	26.34
合计	519.23	100.00%	65.44	563.33	100.00%	98.5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的借款，公司均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未出现坏账损失的情形。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相关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955.8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泰兴市锦庆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56	1年以内	10.21%	资产转让款
叶济泉	60.39	1年以内	6.32%	备用金及暂借款
	27.64	1-2年	2.89%	
徐锋	26.25	1年以内	2.75%	备用金及暂借款
	56.27	1-2年	5.89%	
曹臣	17.61	1年以内	1.84%	备用金及暂借款

	22.22	1-2年	2.32%	备用金及暂借款
	27.49	2-3年	2.88%	
陈云纪	45.09	1年以内	4.72%	
	18.45	1-2年	1.93%	
合计	398.94		41.74%	

公司销售人员出于业务拓展向公司借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7.55 万元、24,219.31 万元、24,899.67 万元和 23,987.08 万元，除 2015 年末较上期末增长幅度较大外，后续基本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① 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19,176.88	79.28%	19,070.52	76.00%	16,692.52	68.45%	8,242.16	62.12%
在产品	525.65	2.17%	333.62	1.33%	271.06	1.11%	260.21	1.96%
库存商品	4,049.98	16.74%	5,226.68	20.83%	7,137.83	29.27%	4,627.56	34.88%
委托加工物资	89.81	0.37%	-	-	-	-	-	-
包装物	57.96	0.24%	84.27	0.34%	66.01	0.27%	36.03	0.27%
低值易耗品	287.68	1.19%	378.95	1.51%	220.42	0.90%	102.00	0.77%
合计	24,187.96	100.00%	25,094.04	100.00%	24,387.84	100.00%	13,267.9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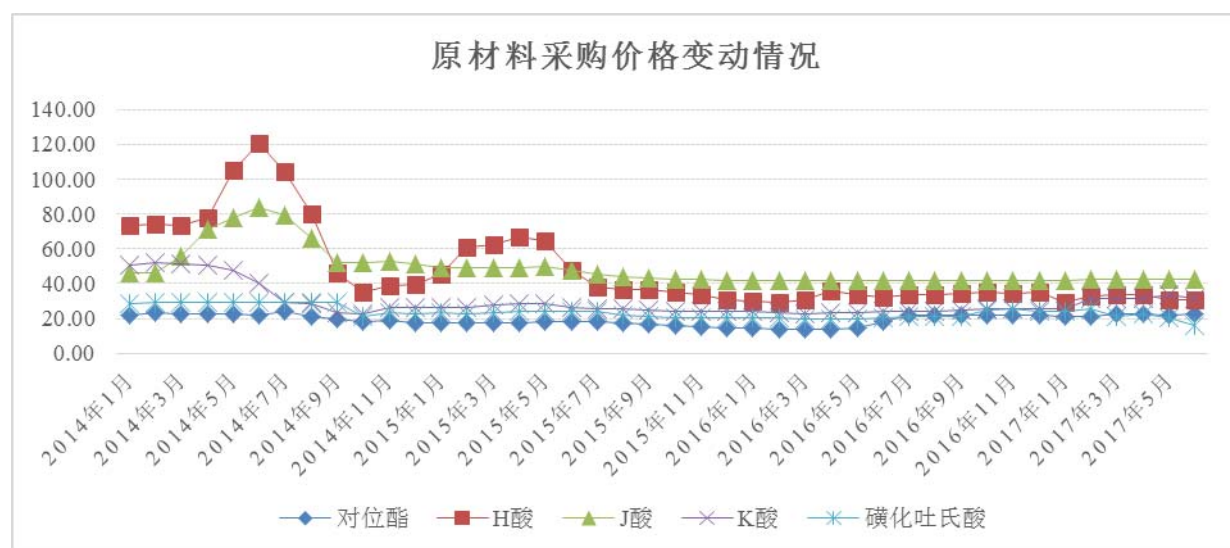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两者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7.00%、97.72%、96.83% 和 96.02%。

A、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比重稳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8,242.16 万元、16,692.52 万元、

19,070.52 万元和 19,176.88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62.12%、68.45%、76.00% 和 79.28%，均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力度。

伴随环保监管长效机制的加速建立，国家在环保方面的监管力度持续增大，部分染料中间体生产企业因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导致处于整改或停产状态，从而使得原材料发生供不应求甚至部分原材料断货的情况，采购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经历 2014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回落后，2015 年公司逐步加大了 H 酸、J 酸、K 酸、对位酯等主要原材料的储备力度，账面余额分别较 2014 年末增加 3,233.62 万元、1,308.52 万元、973.12 万元和 1,131.76 万元。2015 年底，公司合并子公司锦汇化工后，锦汇化工生产的对位酯能够满足锦云染料主要的需求。

2016 年，公司集中资源继续加强 H 酸的采购力度，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分别较上期末增加 5,820.27 万元和 157.99 万元。2016 年 6 月开始，公司 H 酸的库存耗用量基本保持在 4-7 个月之间的水平，主要出于以下方面的考虑：

I、确保及时和充足的原材料供应。H 酸为活性染料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实行外部采购，H 酸生产过程环保处理要求高，相关生产厂商受环保因素影响大，适度备货可避免因部分供应商出现环保和安全生产问题而停产，导致原材料无法供应和采购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形。

II、响应客户订单需求，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市场普遍认为 H 酸的价格处于相对低位，部分客户下达订单锁定活性染料采购价格，当 H 酸价格处于低位时公司亦相应增加了 H 酸的采购数量，有利于锁定自身的生产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大对企业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B、库存商品金额先升后降，占存货比重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627.56 万元、7,137.83 万元、5,226.68 万元和 4,049.98 万元，除 2015 年末大幅增长外，其余年度基本维持在 4,000-5,000 万左右的规模，低于月度销售量。

2015 年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510.27 万元，增长 54.25%，主要原因为：①2015 年底活性染料价格持续下降，客户持观望态度未在年底进行大量采购；②2015 年产量同比增加 4,486.74 吨，而销量仅增加 3,108.37 吨，使得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增长 87.89%，导致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同比分别减少 1,911.15 万元和 1,176.70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26.77%和 22.51%。2016 年至 2017 年 6 月，活性染料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在保证基本备货量的情况下，以销定产，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库存商品数量逐年下降，导致相应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下降。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量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期末保有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主要考虑到公司目前拥有活性染料产品达 28 个系列 424 个品种，产品种类多而生产线数量有限，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结合生产线的产能、订单情况和市场需求预期等，每旬由营销部、生产部、质保部等部门共同排产下达生产计划，避免了生产线的频繁转产，故会产生一定量的产品库存。通过对常规和非常规品种的适量备货，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稳定产品销售，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客户粘性。

C、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金额小，占存货比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基本在 500 万以内，占存货比重始终低于 2%。2017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增加

89.8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委托供应商将对位酯进行磺化加工处理生成磺化对位酯。

② 存货规模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余额与自身的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和经营环境相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处于正常水平，以下为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浙江龙盛	存货	1,827,150.29	1,677,182.75	676,311.32	525,648.54
	营业收入	751,493.21	1,235,553.30	1,484,211.31	1,514,998.60
	占比	243.14%	135.74%	45.57%	34.70%
闰土股份	存货	121,687.03	124,998.59	116,774.63	126,726.87
	营业收入	293,115.83	435,297.06	452,182.75	534,522.21
	占比	41.51%	28.72%	25.82%	23.71%
安诺其	存货	22,132.43	22,670.17	24,467.46	19,421.93
	营业收入	72,170.20	100,377.92	68,994.88	74,636.23
	占比	30.67%	22.58%	35.46%	26.02%
吉华集团	存货	55,493.60	58,889.98	55,294.43	74,203.09
	营业收入	123,591.62	216,032.72	291,649.47	294,937.62
	占比	44.90%	27.26%	18.96%	25.16%
行业平均占比		90.05%	53.58%	31.45%	27.40%
行业平均占比（剔除龙盛） ¹		39.03%	26.19%	26.75%	24.96%
锦鸡股份	存货	23,987.08	24,899.67	24,219.31	13,087.55
	营业收入	51,845.91	100,102.31	106,015.87	127,570.21
	占比	23.13% ²	24.87%	22.84%	10.26%

注 1：浙江龙盛包含房地产业务，为了正确反映市场平均水平，在计算时将其剔除列示；

注 2：2017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将营业收入年化后数据。

整体而言，公司存货基本维持在营业收入的 20% 左右，2014 年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①2014 年，活性染料中间体 H 酸等价格处于高位且波动较大，公司预计其采购价格存在下降的空间，对原材料的备货进行了控制，以降低经营风险；②公司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竞争对手分散染料占比较高，而公司产品以活性染料为主，H 酸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竞争对手备货策略影响较

小。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0.41 万元、168.54 万元、194.37 万元和 200.87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 1.36%、0.69%、0.77% 和 0.8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6.53	378.98	-	-
待摊保险费	76.42	52.34	60.00	50.96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2.41	32.75	27.92	-
其他	-	-	1.89	1.89
合计	465.37	464.07	89.81	5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是预缴所得税和待摊保险费，其中待摊保险费是公司购买的财产保险、环境污染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保险。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为预缴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863.65	31.24%

固定资产	18,179.55	49.70%	19,206.21	61.83%	19,883.03	73.04%	7,076.43	57.22%
在建工程	7,497.50	20.50%	4,611.03	14.84%	1,283.58	4.72%	-	-
无形资产	7,264.34	19.86%	5,137.46	16.54%	5,002.08	18.38%	1,030.58	8.33%
长期待摊费用	164.83	0.45%	164.83	0.5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36	1.23%	496.48	1.60%	438.79	1.61%	395.56	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8.86	8.25%	1,448.28	4.66%	614.00	2.2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75.45	100%	31,064.29	100%	27,221.48	100%	12,366.2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长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兴建新的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持续增长所致。

（1）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账面价值为3,863.65万元，为持有锦汇化工的4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年12月，公司以换股的方式收购锦汇化工，从而拥有其94%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5,090.20	15,397.41	14,800.22	5,662.69
	累计折旧	4,084.97	3,789.36	3,085.48	1,756.15
	减值准备	-	191.13	-	-
	账面价值	11,005.24	11,416.92	11,714.74	3,906.54
	占比	60.54%	59.44%	58.92%	55.20%
通用设备	账面原值	176.23	171.09	115.27	62.50
	累计折旧	107.58	90.50	61.87	52.43
	减值准备	-	5.94	-	-
	账面价值	68.65	74.65	53.39	10.07
	占比	0.38%	0.39%	0.27%	0.14%
专用设备	账面原值	15,965.55	16,185.93	15,373.32	7,269.12
	累计折旧	9,015.48	8,482.33	7,383.18	4,227.51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减值准备	-	175.03	17.96	
	账面价值	6,950.06	7,528.57	7,972.19	3,041.61
	占比	38.23%	39.20%	40.10%	42.98%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391.39	402.22	364.99	268.96
	累计折旧	235.80	211.58	222.29	150.75
	减值准备	-	4.57	-	-
	账面价值	155.59	186.06	142.70	118.21
	占比	0.86%	0.97%	0.72%	1.67%
合计	账面原值	31,623.38	32,156.66	30,653.80	13,263.26
	累计折旧	13,443.83	12,573.78	10,752.82	6,186.83
	减值准备	-	376.67	17.96	-
	账面价值	18,179.55	19,206.21	19,883.03	7,076.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合计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8.18%、99.02%、98.64%和 98.77%。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2,806.60 万元，主要原因为锦汇化工固定资产纳入合并范围，该因素导致固定资产净增加 13,467.97 万元。

2017 年初，公司拟注销锦云生物并出售其固定资产，由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照审慎原则，对 2016 年末锦云生物固定资产计提 358.71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固定资产已经全部处置，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接近：

可比公司名称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闰土股份	3%-10%	20	7-10	5-6	5-7
安诺其	5%	30	10	5	5
吉华集团	5%	20	10	4-5	3-5
可比公司/发行人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浙江龙盛	0-5%	10-50	6-20	6-12	4-8
锦鸡股份	5%	10-25	3-5	3-10	4-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868.7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为 3,441.38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0 万元、1,283.58 万元、4,611.03 万元和 7,497.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2%、14.81%和 20.50%，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三期分散染料工程	5,572.30	3,959.53	999.96	-
四期工程	1,195.60	309.26	56.97	-
MVR 项目	263.49	321.80	-	-
烘干节能改造项目	244.40	-	-	-
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172.00	-	-	-
对位酯二期项目	32.60	17.72	121.04	-
3 万吨活性染料项目	4.40	-	-	-
其他零星工程	12.71	2.71	105.61	-
合计	7,497.50	4,611.03	1,283.58	-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283.58 万元，为将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持续增加，主要为锦汇化工三期工程“分散染料项目”机器设备投入及安装工程和四期工程“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的土建工程。此外，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还包括“MVR 项目”、“烘干节能改造项目”、“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对位酯二期项目”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无减值迹象。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原值	7,779.87	5,586.17	5,332.84	1,265.94
	累计摊销	559.52	498.99	393.60	235.36
	账面价值	7,220.35	5,087.18	4,939.24	1,030.58
专用软件	原值	62.84	62.84	62.84	-
	累计摊销	18.85	12.57	-	-
	账面价值	43.99	50.27	62.84	-
合计	原值	7,842.71	5,649.02	5,395.68	1,265.94
	累计摊销	578.37	511.56	393.60	235.36
	账面价值	7,264.34	5,137.46	5,002.08	1,030.5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5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4,066.90万元，为绵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16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253.33万元，为子公司锦汇化工取得泰兴市滨江镇洋思村6,073 m²土地所致；2017年6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2,193.70万元，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取得泰兴市滨江镇殷石村53,245 m²土地所致；

2015年末，公司新增的专用软件为公司购买的金蝶EAS企业管理软件。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有账面价值为967.0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	164.83	164.83	-	-
合计	164.83	164.83	-	-

排污权初始使用费为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

交易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规[2014]1号），公司缴纳的“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5年排污交易费，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因此相应排污初始使用费并未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13.01	351.92	289.45	347.91
递延收益	80.59	83.73	25.70	31.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6	60.83	20.60	16.47
延期抵扣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	-	61.57	-
尚未经税务机关批准的应收账款核销	-	-	41.47	-
合计	450.36	496.48	438.79	39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5.56 万元、438.79 万元、496.48 万元和 450.36 万元，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80.86	1,448.28	472.00	-
预付土地款	438.00	-	142.00	-
合计	3,018.86	1,448.28	614.00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和预付土地款。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预付设备工程款大幅增加，主要为子公司锦汇化工在建工程预付的设备采购款，锦汇化工三期项目“分散染料工程”所需设备均为专用设备，需要定制，公司一般会预付设备款。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 5.20、4.87、5.04 和 5.13（年化），处于较为稳定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7年1-6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龙盛	5.96	5.68	6.14	6.56
闰土股份	4.90	4.33	4.02	4.86
安诺其	6.22	6.63	5.00	5.26
吉华集团	6.40	6.96	10.24	10.4
行业平均	5.87	5.90	6.35	6.77
锦鸡股份	5.13	5.04	4.87	5.20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4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吉华集团招股书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差距逐渐缩小。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将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与销售回款挂钩，确保了应收账款回收的及时性。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4.55、3.01 和 3.35（年化）。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导致存货规模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7年1-6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龙盛	0.54	0.66	1.62	1.95
闰土股份	3.32	2.45	2.51	2.71
安诺其	5.00	3.14	2.12	2.81
吉华集团	2.98	2.49	2.63	2.77

项目	2017年1-6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行业平均	2.96	2.19	2.22	2.56
锦鸡股份	3.35	3.01	4.55	8.91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4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吉华集团招股书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降低，但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4.52%	1,500.00	4.91%	200.00	0.54%	200.00	0.69%
应付票据	15,392.00	46.37%	9,276.80	30.36%	12,972.00	35.14%	7,300.00	25.13%
应付账款	9,958.22	30.00%	12,127.18	39.69%	10,618.83	28.76%	7,692.98	26.49%
预收款项	1,236.82	3.73%	392.2	1.28%	634.28	1.72%	779.69	2.68%
应付职工薪酬	1,773.38	5.34%	2,028.69	6.64%	1,921.08	5.20%	2,087.35	7.19%
应交税费	185	0.56%	384.87	1.26%	361.15	0.98%	1,070.17	3.68%
应付利息	1.9	0.01%	2.09	0.01%	0.28	0.00%	0.40	0.00%
应付股利	-	-	1,406.70	4.60%	5,350.85	14.49%	8,748.05	30.12%
其他应付款	1,224.01	3.69%	1,400.85	4.58%	4,598.06	12.45%	864.13	2.98%
流动负债合计	31,271.33	94.21%	28,519.37	93.34%	36,656.53	99.29%	28,742.76	98.96%
递延收益	1,920.45	5.79%	2,034.49	6.66%	262.00	0.71%	300.92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45	5.79%	2,034.49	6.66%	262.00	0.71%	300.92	1.04%
负债合计	33,191.78	100.00%	30,553.86	100.00%	36,918.53	100.00%	29,043.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043.69 万元、36,918.53 万元、30,553.86 万元和 33,191.78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1、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	200.00	200.00
保证借款	1,500.00	1,500.00	-	-
合计	1,500.00	1,500.00	200.00	2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公司的借款规模较小，银行短期借款均为锦云染料申请，由锦鸡股份以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或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 200 万元借款为抵押借款，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的 1,500 万元借款为保证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付本息。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提前全额偿还本息。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5,400.00	9,822.80	13,650.00	7,500.00
减：抵消库存票据	8.00	546.00	678.00	200.00
合计	15,392.00	9,276.80	12,972.00	7,300.00

注：上述抵消库存票据为应付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7,300 万元、12,972.00 万元、9,276.80 万元和 15,392.00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为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采取向原材料供应商开具或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以减少采购过程中的资金占用。

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5,672.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为了节省财务费用，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由于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故应付票据余额较多；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全年采购金额下降 19.52%，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减少 3,695.20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6,115.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力度所致。

报告期内，锦云染料向锦汇化工采购对位酯。公司为提高付款效率，由锦云染料先向锦汇化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锦汇化工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锦云染料，锦云染料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不同的材料供应商和工程建设方用于采购原材料或支付工程款。报告期各期，前述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为：117.00 万元、4,096.00 万元、13,337.00 万元和 9,35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应付票据已全部解付完毕。

从 2017 年 5 月起，公司制订了票据使用管理制度，停止上述不规范行为，并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出具了关于票据规范使用的声明与承诺函，如锦鸡股份因票据违规使用行为而受到损失，承诺人将予以承担。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泰兴支行出具证明“锦云染料使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基于提高票据使用效率目的，不存在利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鉴于锦云染料开具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经及时、足额完成解付，没有给其他第三方造成实质上损失，且自 2017 年 5 月以来锦云染料、锦汇化工之间已停止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本行确认：锦云染料、锦汇化工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锦云染料、锦汇化工不曾因为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使用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本行决定对于锦云染料、锦汇化工历史上在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及使用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本行不予追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应付票据的到期日及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承兑银行	票据开立条件	期末数	票据最后到期日
锦云染料	农行泰兴市东郊支行	子公司锦云染料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00 万元，同时以锦鸡股份（母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7,100.00	2017-12-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子公司锦云染料存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00 万元，同时由锦鸡股份（母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300.00	2017-11-12
合计			15,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及运输费	8,423.07	9,957.23	9,504.51	7,538.47
应付工程、设备款	1,535.15	2,169.95	1,114.32	154.52
合计	9,958.22	12,127.18	10,618.83	7,692.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692.98 万元、10,618.83 万元、12,127.18 万元和 9,958.22 万元。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原材料、工程及设备等的应付款项。目前，公司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还款情况正常，不存在偿付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25.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锦汇化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应付账款增加 1,810.84 万元。此外，公司增加对 H 酸等原材料的采购，导致期末应付采购款项增加 1,115.01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508.35 万元，主要原因为锦汇化工增加对三期“分散染料工程”和四期“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技改项目”的投入，应付工程及设备款项增加 1,055.63 万元。此外，公司响应客户订单需求，锁定原材料价格，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增加 H 酸的采购力度，导致应付货款增加 452.72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168.96 万元，主要原

因为结算前期采购款和设备、工程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7-06-30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H酸、对位酯	578.81	5.81%
	2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酸	512.77	5.15%
	3	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克里西丁对位酯、邻甲氧基对位酯	300.41	3.02%
	4	靖江市福鑫贸易有限公司	对氨基苯酰基间位酯	283.89	2.85%
	5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双、间尿基乙酰苯胺	270.21	2.71%
	合计			1,946.09	19.54%
2016-12-31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酸、对位酯、K酸	948.81	7.82%
	2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磺化吐氏酸、J酸、吐氏酸	877.69	7.24%
	3	石嘴山市兴农化工有限公司	H酸	761.70	6.28%
	4	无棣科亿化工有限公司	H酸	542.94	4.48%
	5	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	C酸、邻氨基苯磺酸、混合克里夫酸	389.00	3.21%
	合计			3,520.14	29.03%
2015-12-31	1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酸、对位酯、磺化吐氏酸、K酸、J酸	2,215.60	20.86%
	2	吴江梅堰三友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K酸	507.00	4.77%
	3	河北昊汇科技有限公司	C酸、邻氨基苯磺酸、混合克里夫酸	423.49	3.99%
	4	江苏万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16.39	2.98%
	5	江苏鑫天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2.57	2.76%
	合计			3,755.05	35.36%
2014-12-31	1	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	对位酯、H酸	1,212.65	5.76%
	2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双、间尿基乙酰苯胺	522.84	6.80%
	3	台州市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KN-R 兰	470.68	6.12%
	4	响水恒利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磺化吐氏酸、J酸	461.61	6.00%
	5	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酸、对位酯、磺化吐氏酸、K酸、J酸	321.58	4.18%

年份	排序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应付余额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合计		2,989.36	28.86%

注 1：本表采用合并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统一计算。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楚源高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鑫慧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79.69 万元、634.28 万元、392.20 万元和 1,236.82 万元。公司活性染料产品主要为信用销售，一般给予客户月结 30-60 天的账期，因此预收款余额较小。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844.62 万元，主要因为 2017 年活性染料价格逐渐回升，为避免价格上调带来的影响，下游部分客户预付货款锁定活性染料采购价格。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7.35 万元、1,921.08 万元、2,028.69 万元和 1,773.38 万元。公司实行当月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政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1,773.38	2,028.69	1,921.08	2,087.3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39	797.71	683.67	839.93
职工福利费	1,230.99	1,230.99	1,230.99	1,230.9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43	16.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1,773.38	2,028.69	1,921.08	2,087.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为子公司锦云染料原作为中外合营公司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按净利润 5%提取的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1,230.99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较高，主要为当期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较高，而当期发放的少，期末余额较高。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70.17 万元、361.15 万元、384.87 万元和 185.00 万元，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87.55	200.59	17.59	477.60
企业所得税	-	-	261.42	521.69
个人所得税	11.09	132.47	8.20	4.6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8.22	14.81	15.95	33.80
房产税	18.69	13.89	22.89	-
教育费附加	14.52	6.35	8.15	14.46
其他	24.93	16.77	26.96	17.99
合计	185.00	384.87	361.15	1,070.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波动影响；

2014 年末，应交增值税及应交所得税余额较高，分别为 477.60 万元和 521.69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底整体销售情况较好所致。

2015 年末，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活性染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17%，尤其是 2015 年底销售情况不佳，相应期末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减少；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变动较小：①当年公司预缴所得税较多，期末预缴所得税余额为 378.98 万元，导致 2016 年末无应交所得税余额；②当年末业绩相对较好，实现的增值额较高，期末增值税较 2015 年末增加；③2016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增加 124.27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公司代收个人股东 2014 年锦鸡股份重组及股改个税奖励 517.70 万元时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103.54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为 2017 年公司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相应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下降，且当期应交增值税余额下降所致。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分别为 0.40 万元、0.28 万元、2.09 万元和 1.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小，相应产生应付利息较少。

（8）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分别为 8,748.05 万元、5,350.85 万元、1,406.70 万元和 0 万元，为公司及子公司锦云染料应付股东股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1,171.88	3,503.58	5,312.36
鑫诺（香港）化工有限公司	-	-	1,847.26	3,119.36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	205.03	-	-
许江波	-	22.16	-	-
赵卫国、肖卫兵等24位自然人	-	7.63	-	316.32
合计	-	1,406.70	5,350.85	8,748.05

① 锦鸡股份分红情况

2014 年 12 月，锦鸡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照股本总额的 9% 进行分红，共计提应付股利 302.40 万元，于 2015 年支付全部分红款。

2016 年 2 月，锦鸡有限临时股东会审批批准现金分红 2,500 万元。2016 年，锦鸡股份支付 1,841.55 万元分红款；2017 年 1-6 月公司支付 658.45 万元分红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应分配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 年 4 月，锦鸡股份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分红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应分配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② 锦云染料分红情况

根据 2014 年 5 月子公司锦云染料股东会审议批准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锦云染料截至 2013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 24,711.90 万元全部进行分红；12 月，锦云染料股东会决议以 2014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分红 600 万元；2016 年 12

月，锦云染料股东锦鸡股份决定以 2016 年锦云染料实现的净利润分红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锦云染料分别支付 3,058.61 万元、4,632.10 万元、6,977.05 和 2,515.27 万元分红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除锦鸡股份外，上述外部股东应分配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9）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4.13 万元、4,598.06 万元、1,400.85 万元和 1,224.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838.84	777.47	719.68	581.92
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	181.28	324.21	-	-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156.76	175.18	175.18	181.98
环境修复费用	-	-	3,601.43	-
其他	47.14	123.99	101.77	100.22
合计	1,224.01	1,400.85	4,598.06	864.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环境修复费用、押金保证金、解除合同人员身份转换费用、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波动主要由环境修复费用的波动引起。

① 环境修复费用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 00001 号）：锦汇化工应赔偿环境修复费用 4,101.43 万元，如锦汇化工提出申请，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有效担保，上述款项的 40% 可以延期至判决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支付；判决生效 1 年内，如锦汇化工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 1 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支付的技术改造费可以凭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环境守法情况证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

改造投入资金审计报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在延期支付的 40% 额度内抵扣。2015 年末，锦汇化工尚未支付的环境修复费用余额为 3,601.43 万元。

截至 2016 年末，锦汇化工已支付环境修复费用 2,460.86 万元，剩余 1,640.57 万元由锦汇化工盐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费用抵扣，已转入递延收益科目。

② 押金保证金

公司应付押金保证金为销售人员入职时向公司缴纳的风险金和每年公司根据销售人员的业绩情况，从工资中按一定比例提留的岗位责任金，前者在销售人员离职或退休时返还，后者满三年后发放。

③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

职工身份置换费用为 2002 年锦鸡有限实施“三置换一保障”改革，对原企业职工身份置换所计提的费用，公司根据政府的相关政策据实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有余额 156.76 万元。

④ 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

代收个人所得税奖励为 2015 年公司重组和 2016 年改制时，公司代缴个人股东所得税后，地方政府对个人的奖励。由于该等个人股东申请 5 年分期缴纳重组个人所得税，故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个人所得税奖励后，以每年个人需向公司支付代缴的税款抵减公司应支付个人的个税奖励。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共计收到 561.89 万元奖励款，记入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有余额 181.28 万元。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300.92 万元、262.00 万元、2,034.49 万元和 1,920.45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为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总计	收款日期	分摊年限	相关文件	余额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偿	1,640.57	-	10 年	（2014）苏环公民终字 00001 号、（2015）泰中执	1,394.49

项目	金额总计	收款日期	分摊年限	相关文件	余额
				字第 00058-4 号	
对位酯项目发展补助资金	251.00	2016 年 9 月	10 年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213.35
染料中间体及稀酸再生项目发展补助资金	109.00	2016 年 5 月	10 年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发展补助资金的决定》	109.00
土地出让金返还	100.00	2007 年 6 月	50 年	-	87.21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	270.00	2010 年 12 月	10 年	苏财建[2010]34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	90.00
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	96.00	2010 年 4 月	10 年	苏财工贸[2010]4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6.40
合计					1,920.45

“盐酸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2、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43	2.65	1.91	1.97
速动比率（倍）	1.63	1.74	1.23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7	2.70	0.90	3.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47	28.63%	38.01	42.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85.86	15,475.34	13,955.12	17,315.03
利息保障倍数	148.14	251.00	831.60	1,15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使得净资产快速增长，外部投资者以较高的溢价对公司增资，从而导致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公司的中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息负债水平低，且公司的盈利状况较好，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良好的利息偿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银行保持良好的关系，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没有表外融资、对外担保等潜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浙江龙盛	2.17	2.40	1.86	1.53
闰土股份	2.46	3.23	2.93	2.67
安诺其	1.80	2.05	1.96	4.79
吉华集团	5.17	2.50	3.01	1.50
行业平均	2.90	2.55	2.44	2.62
锦鸡股份	2.43	2.65	1.91	1.97
速动比率				
浙江龙盛	0.71	0.80	1.07	0.95
闰土股份	1.85	2.28	2.09	1.93
安诺其	1.34	1.44	1.35	3.28
吉华集团	4.28	1.65	1.93	0.78
行业平均	2.05	1.54	1.61	1.74
锦鸡股份	1.63	1.74	1.23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浙江龙盛	57.93	56.51	43.41	46.93
闰土股份	23.84	17.11	18.59	22.23

安诺其	30.26	26.09	29.24	12.80
吉华集团	14.24	23.85	20.65	42.77
行业平均	31.57	30.89	27.97	31.18
锦鸡股份	29.47	28.63	38.01	42.10

数据来源：浙江龙盛、闰土股份、安诺其 2014 年至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吉华集团招股书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分析

1、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37,596.89	47.33%	37,596.89	49.36%	5,307.16	8.81%	3,360.00	8.41%
资本公积	10,236.36	12.89%	10,236.36	13.44%	23,409.11	38.87%	3,532.59	8.84%
盈余公积	240.66	0.30%	240.66	0.32%	1,884.45	3.13%	1,879.35	4.70%
未分配利润	30,302.47	38.15%	27,074.87	35.55%	28,743.46	47.73%	22,056.16	5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76.39	98.67%	75,148.79	98.67%	59,344.19	98.54%	30,828.10	77.18%
少数股东权益	1,053.34	1.33%	1,016.35	1.33%	878.10	1.46%	9,116.31	2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29.73	100.00%	76,165.14	100.00%	60,222.29	100.00%	39,944.41	100.00%

2、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动分析

（1）股本与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3日，锦鸡有限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3,360万元变更为5,307.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兆亨和许江波以持有锦汇化工29%和25%的股权，及传化智联、珠海大靖、赵卫国等24人以持有的锦云染料9.09%、9.09%和27.27%的股权认缴。上述增资款共计22,266.19万元，其中，1,947.16万元计入股本，剩余的20,319.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外，由于公司增资认购

锦云染料少数股东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42.50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公司全体股东 2016 年 3 月 6 日以锦鸡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196.92 万元（已扣除 2015 年年度分红 2,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锦鸡股份（股份公司），折合股本 36,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4,196.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发生过两次变更。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电信泰以每股 4.18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4,292.89 万元，其中 1,027.89 万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3,264.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兴至臻与泰兴至远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38 万元，其中 5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5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泰兴至臻与泰兴至远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238.37 万元，并计入当期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锦鸡有限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 50% 以上时不再计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盈余公积已于锦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部折股。截至 2016 年末的盈余公积余额是根据 2016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和利润分配方案计提所得。

（3）未分配利润

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随着公司盈利增长持续增加，其中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①2016 年 2 月，公司决议将 2015 年末锦鸡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发放 2,500 万现金股利；②2016 年 3 月，锦鸡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中剩余的 10,563.28 万元全部折股。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7	-291.42	4,939.60	6,16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45	-32.92	-2,041.30	-82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4	3,436.29	-1,338.77	-3,442.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5	155.78	144.77	9.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0.47	3,267.73	1,704.30	1,908.6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4.20	5,046.47	3,342.16	1,43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3.73	8,314.20	5,046.47	3,342.1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9.97	51,210.65	55,963.94	51,83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5	365.16	671.73	31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86.81	51,575.81	56,635.67	52,1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1.24	35,475.29	39,815.97	33,54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1.35	5,967.20	4,823.87	3,578.42
支付的各种税费	3,385.72	6,493.68	5,370.99	7,36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55	3,931.06	1,685.24	1,50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2.84	51,867.23	51,696.06	45,98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7	-291.42	4,939.60	6,165.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65.40 万元、4,939.60 万元、-291.42 万元和 2,023.97 万元。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当期经营性应收大幅增加，而经营性应付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764.59	11,773.60	11,311.52	13,79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95	948.55	185.14	15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9.66	2,075.75	941.05	891.45
无形资产摊销	66.81	117.96	33.14	56.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2	5.96	86.07	37.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39	50.8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20	-120.44	-129.16	4.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947.54	55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2	-57.70	26.04	-1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29	-872.69	-10,437.67	-3,62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2.57	-9,502.48	2,118.46	-3,87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1.58	-5,721.05	1,811.36	-1,769.82
其他	-114.04	1,010.28	-58.81	-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7	-291.42	4,939.60	6,165.40

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项目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含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4.73%、45.12%、43.73%和50.54%，现金收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下游客户使用应收票据结算较多原因所致。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7.96%和降低了8.49%，主要受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及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的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59.97	51,210.65	55,963.94	51,836.33
含税营业收入	60,659.71	117,119.70	124,038.57	149,257.15
占比	50.54%	43.73%	45.12%	34.7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政府补贴款、利息收入、代扣代缴的个税等，整体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95	67.40	127.45	85.40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	61.36	55.79	137.76	49.67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53.44	131.31	158.50	143.82
收回的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	55.00	222.68	37.78
收到的其他款项净额	5.10	55.66	25.34	0.82
合计	226.85	365.16	671.73	317.49

②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项目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分别为33.07%、46.87%、48.04%和50.79%，占比偏低，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使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其中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将收到客户交来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两种形式。2015年和2016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增长18.71%和下降了10.90%，主要是受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变动及公司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81.24	35,475.29	39,815.97	33,541.41
营业成本	40,916.22	73,841.00	84,950.54	101,433.24
占比	50.79%	48.04%	46.87%	33.07%

2015 年和 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增长 34.80% 和 23.70%，2015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由于：

1) 2015 年员工整体调薪；2) 2015 年 12 月收购锦汇化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员工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增加；3) 生产人员工资与产量直接挂钩，2015 年产量较 2014 年增加 4,486.74 吨，增长 10.68%，带动生产人员工资上涨。2016 年增加主要系锦汇化工纳入合并范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的环境修复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中介费和直接支付的研发费，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较上期增长 11.89% 和 133.26%，其中，2016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是支付环境修复费 1,960.86 万元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的交通差旅费用等支出	227.14	452.67	442.83	452.95
支付的咨询费及中介机构费等支出	192.63	226.91	214.99	52.63
支付的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187.65	206.89	-	-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等支出	150.69	347.11	260.21	297.63
支付的办公费等支出	145.54	357.06	127.61	126.82
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等支出	73.31	115.12	110.57	282.60
支付的出口报关费等支出	35.87	62.31	88.03	71.57
支付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	20.26	25.27	25.45	24.89
支付的捐赠等支出	12.00	8.00	42.00	6.00
支付的环境修复费用	-	1,960.86	200.00	-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支出	169.46	168.86	173.55	191.05
合计	1,214.55	3,931.06	1,685.24	1,506.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经营活动相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现金流量项目的内容、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10	11.38	23.40	90.8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	36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225.10	371.38	23.40	9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52.55	404.30	925.94	91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9.6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70.84	-
现金流出小计	3,952.55	404.30	2,064.70	91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45	-32.92	-2,041.30	-823.97

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以及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6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	360.00	-	-

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生产设备、购买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生产，导致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资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投资活动相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现金	-	5,430.8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现金	-	1,500.00	1,900.00	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7.75	265.39	-
现金流入小计	-	7,358.64	2,165.39	2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00.00	1,900.00	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26.07	3,722.35	1,604.15	3,24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847.26	1,422.10	2,85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7			
现金流出小计	1,772.54	3,922.35	3,504.15	3,642.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54	3,436.29	-1,338.77	-3,442.74

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6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5,430.89万元，为收到股东中电信泰、泰兴至臻、泰兴至远的出资款。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取得银行短期借款收到的资金。

②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项目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因分配股利支出现金分别为3,228.21万元、1,588.42万元、3,688.82万元和1,491.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流出项目与公司投资活动相符。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计划主要包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相关提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预计总股本、净资产等短期内将有较快增加，在项目未全部产生效益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会出现大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利润预期将逐渐增长，相关指标将逐步回归到正常水平。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即本次发行增加股份数从 2018 年 7 月开始计算）。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且新股发行数量为 4,178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1,774.89 股，具体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本次发行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情况，无每股收益稀释因素，即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和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股收益测算

项目	2016年度 /2016.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期初总股本（万股）	5,307.16	37,596.89	37,596.89
期末总股本（万股）	37,596.89	37,596.89	41,774.8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万股）	32,554.34	37,596.89	39,685.89
假设 1：公司 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411.33	12,411.33	12,41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3	0.31
假设 2：公司 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411.33	13,031.90	13,68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5	0.34
假设 3：公司 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411.33	13,652.46	15,017.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36	0.38

（三）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延伸业务链条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与新产品研发能力，着力提升产品的应用性能，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日益拓展的销售网络，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地位。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

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五）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能力将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等系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9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30 年以上活性染料生产、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通过自主培养，已建立起梯次明显且研发、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

技术方面，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经过持续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各类型上百种活性染料相关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诀窍，其中 8 项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市场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遍布浙江、广东、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湖

北、四川、重庆、新疆、河北、山东、陕西、辽宁等多个省市，与国内下游印染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已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如韩国、东南亚等境外市场客户，提升业务规模。

综上，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系大型的活性染料生产企业，具有从配套染料中间体至“三废”处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运营，凭借着产业链优势、规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质及应用技术优势、区位优势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近年来，公司活性染料产品陆续获得了“第六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江苏省优秀新产品”称号等荣誉，为公司赢得了巨大的市场声誉，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期效果，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水平，利用丰富的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及毛利空间

公司将根据染料行业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和新工艺开发，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在新型染料领域不断拓展适合公司技术及管理能力的品质新产品，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当公司前着重开发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匀染性、高溶解度、低污染、小浴比以及低盐、低碱的染料产品。公司还将继续推进染料研发制造技术的创新体系建设，不断投入资金、人才，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合作，实现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快速转化。

4、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发行人在染料市场的占有率

市场营销是公司工作的重点，也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的基础。公司在认真分析未来国际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同行业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市场开发计划。通过对客户进行集中梳理，强化市场研究和情报收集，强化客户关系管理，挖掘市场潜力，通过原有客户的关系和影响力延伸拓展新客户。

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以扩大对国内市场的占有。同时，有计划、有侧重地开拓国际市场，提高公司染料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将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草案）》详细载明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的首发上市后分红规划载明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通过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拟定，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津贴等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因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十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2月，锦鸡有限股东会决议按股本总额的9%进行利润分红，分配利润302.4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6年2月，锦鸡有限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权比例向全体股东合计配发现金股利2,5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7年1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拟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基数，按照股东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预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

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

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同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投资于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高品质活性染料的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概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泰兴锦云染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17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核准情况

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文号
1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51,194.09	51,194.09	泰发改备 (2017)15号	泰环字 (2017)59 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筹

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与时间进度安排

公司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按以下时间进度进行投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T+12	T+24	T+36
1	年产3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20,932.38	19,692.71	10,568.99
合计		51,194.09		

注1：T为项目开工建设月份，T+12表示项目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入的第一年，以此类推。

注2：上述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着眼于提高公司活性染料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活性染料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近年来，许多常用染料如直接、还原、酸性染料等由于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等问题被禁用或限用，活性染料逐渐成为主要的代用染料，发展迅速。活性染料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染料，是取代禁用染料最佳选择之一，活性染料能用经济的染色工艺和简单的染色操作获得高水平的坚牢度，具有色谱宽广、色泽鲜艳、性能优异、适用性强等特点。

近年来，我国染料行业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商品化技术等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但产品结构仍不尽合理，产品大多为附加值较低的常规品种，常规品种生产厂家之间产品的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缺乏特色。目前我国染料产品中低端和通用型产品占比较高，而高档、专用产品比例较低。例如目前中高级棉纤维衣料制造的衣服就存在染色坚牢度不能满足新要求的问题，因此纺织市场上期望染料行业开发出满足棉染织物坚牢度新要求的新型活性染料。

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开发出的高色牢度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的产量会大幅增加，从而与国内其他企业产品拉开了档次，满足新的市场需求，实现企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活性染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35%、103.32%、99.06% 和 102.49%，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需要扩大活性染料的产能缓解产能过度紧张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出现因产能不足导致未能及时供货的情形，如果此状况频繁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拟生产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活性艳蓝 19 #、CN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产品，但因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通过建设“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能够较大程度上缓解公司报告期内面临的产能不足问题，扩大生产规模，实现长远发展。

（三）提高生产的环保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直接影响了部分企业的产能发挥，大量缺乏环保投入的中、小型企业纷纷关停产能或停产整顿。“十二五”期间，国家在环保方面对染料行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随着被称为“史上最严厉”的环保法的颁布实施，染料行业的环保压力日益加大。“十三五”规划更是把环保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结合，除了原有的四项常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以外，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还将引入工业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等指标。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政府对环保生产的要求越来越严格，环保因素可

能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重大因素，本募投项目引进了先进的 MVR 蒸发、炭化炉等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工艺流程中不同的污染源均分别采用了综合利用和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地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本项目基本实现了生产全过程能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可以充分应对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必然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领域，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掌握了活性染料生产领域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产品涵盖新型低碱 LA 系列、新型低温 JJS 系列、NDS 系列、S/WNN 系列、SNE/C/CE 系列、JJB 系列、JJB/JJBES 系列、G 系列、经济系列、低温 X 系列/高温 KE/KD 系列、PJ 印花系列、P 印花系列诸多活性染料品类。公司在上述产品系列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对行业的发展也有很深的理解，可以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的热点和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战略来获取竞争优势。

但是，受产能限制，相对于浙江龙盛、闰土股份等行业内公司，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要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必须扩大生产规模。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会新增 30,000 吨高档活性染料的年生产能力，从而形成规模优势，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必然途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高档活性染料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35%、103.32%、99.06% 和 102.49%，产能已经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1,194.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

产为 112,621.51 万元，净资产为 79,429.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8,179.55 万元，在建工程 7,497.50 万元，无形资产 7,264.34 万元。根据公司当前的资产规模、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资产结构等财务状况，公司需要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应适应，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股东权益的保护。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居于行业前列的大型活性染料生产商，具有深厚的活性染料生产技术积累。经过持续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各类型上百种活性染料相关的生产工艺与技术诀窍，其中 8 项技术获得了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9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 30 年以上活性染料生产、研发、管理经验，公司以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主要通过自主培养，已建立起梯次明显且研发、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

因此，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四）募投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长期从事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其中主要管理人员均有 30 年以上的活性染料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经验，并已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团队，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安排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锦云染料。本项目主要拟扩大或新增低碱 LA 系列、JSE 系列和喷墨印花 PJ 系列、活性艳蓝 19 #、CN 系列等高档活性染料的产能，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对高档活性染料的需求，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影响力。

该等系列活性染料产品优势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用途	优势
1	低碱 LA 系列	染色	简单系列，覆盖所有颜色，且配伍性好
			微碱固色，纯碱用量仅为传统用量的 1/8~1/20
			上染速率低，不易色花，一次成功
			染料水解少，能提高各项牢度
			布面净洗性好，降低废水处理成本
2	JSE 系列	染色	不含对氯苯胺
			极高的溶解度和高耐碱性，适用于小浴比染色，充分节水、节能、减排
			颜色覆盖全色域范围，配伍性好，固色率高，色牢度佳
3	喷墨印花 PJ 系列	印花	染料纯度高，印花色浆稳定性好，适用于自动配浆系统和喷墨印花工艺
			色泽纯正、鲜艳、饱满、色谱齐全
			高溶解度，优异的提升力，染深性好
			三原色上色率一致，印花重现性好
			印花固色率高，水解少，浮色易去除，使用更简单、方便
			印制花型层次过渡自然、色彩分明、花型轮廓清晰
			印花渗透性、扩散性、均匀性好
			水洗残液色度和 COD 低，减少废水排放
4	活性艳蓝 19#	染色/印花	上色均匀，色泽鲜艳，牢度佳，优良的提升力，溶解度高，耐碱盐稳定性好，减少印染单位废水排放量
			氨基油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固废铁泥产生
			副反应产生较少
			生产过程中色基不需烘干，酯化过程减少了大量的废水产生
			革除盐析工艺，无废水排放，提高溶液的浓度，降低了喷烘时的能耗，同时提高产品的强度、收率
5	CN 系列	染色	适合涤棉混纺织物一浴法染色，得色量高、极佳的配伍性、匀染性、重现性、工艺宽容性及良好的染色牢度，对涤纶、锦纶沾色极小
			减少印染单位废水排放

（一）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镇殷石村前石、中石，中港村常石、常汤、季石组。该厂址的工程地质、水文条件、气候条件、交通条件、生态环境及

基础设施条件等符合项目建设的需要。

2、项目用地和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占地 79.87 亩，土地 53,245 m²（折合约 79.87 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 90,579m²。

3、项目设备方案

根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项目配备的生产设备和公用辅助设备共 743 台/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泵、真空泵	161	台
2	真空机组、盐水机组	9	台
3	风机	11	台
4	离心机	1	台
5	压滤机	38	台
6	电动行车	2	台
7	输送带	9	台
8	空气压缩机、制氮机	6	台/套
9	过滤器	45	台
10	冷凝器	33	台
11	反应设备	166	台/套
12	贮罐、贮槽、计量槽、缓冲罐	141	台
13	尾气吸收装置	8	台/套
14	闪蒸干燥装置	4	台/套
15	混拼装置	16	台/套
16	制冷制冰机组	1	台/套
17	天然气直接式空气加热器	8	台/套
18	喷雾干燥装置	8	台/套
19	变配电系统	1	台/套
20	MVR 浓缩蒸发装置	7	台/套
21	处理污水用炭化炉	4	台/套
22	去离子水装置	1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23	物化、生化等污水处理设施	1	台/套
24	膜处理设备	7	台/套
25	消防设施	1	套
26	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27	溶解锅、缩合锅、中和锅	37	个
28	闪蒸干燥机	4	台
29	还原干燥机出料湿法除尘塔	3	台
30	脱水机	2	台
31	自控系统	7	套
合计		743	

4、环境保护方案

本项目已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泰环字[2017]59号），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高档活性染料的生产，项目本身不产生大量有毒害物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虽然有部分生活污水、噪声、固定废弃物产生，但公司在设计中已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采取了必要的防治措施，保证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

本项目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分别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进行预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送开发区污水处理总厂集中处理后达国家一级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2）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控制，经处理后，污染物最终可排放浓度、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各车间部分无组织挥发性气体，通过局部引风系统抽至尾气喷淋塔碱液循环吸收后高空排放。对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应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周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过滤废渣、污泥等固废送泰兴市福昌固废处理中心进行处置，产生的废催化剂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炉渣、灰渣主要由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产生，主要含有氮、磷物营养元素，主要用于农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做到 100% 安全处置。

（4）噪声控制

本项目机、泵等机械设备均采用低噪声、低能耗产品，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消声器、隔声罩以及隔间操作等措施防治。蒸汽疏水阀等易产生噪声的管件选用低噪声型。各类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防震、降噪、隔声、消声的措施，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III类标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本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51,194.09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预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44,108.13	86.16%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38,291.44	74.80%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9,501.45	57.63%
1.1.2	土建工程费	8,789.99	17.17%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4,594.02	8.97%
1.3	预备费	1,222.67	2.39%
2	铺底流动资金	7,085.96	13.84%
3	项目总投资	51,194.09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T+12	T+24	T+30	合计
1	建设投资	20,932.38	19,692.71	3,483.04	44,108.13
1.1	建筑工程及设备	17,151.18	17,963.13	3,177.13	38,291.44
1.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509.96	17,814.36	3,177.13	29,501.45
1.1.2	土建工程费	8,641.22	148.77		8,789.99
1.2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3,233.55	1,156.01	204.46	4,594.02
1.3	预备费	547.65	573.57	101.45	1,222.67
2	铺底流动资金			7,085.96	7,085.96
3	项目总投资	20,932.38	19,692.71	10,568.99	51,194.09

（三）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为 16,307.62 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6.6 年。上述预计年净利润不代表公司的承诺，相关风险请投资者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建成后年折旧/摊销
年产 3 万吨高档商品活性染料建设项目	44,108.13	3,572.81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产能计算，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 100,759.11 万元，预计新增净利润 16,307.62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8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假定其他条件不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照进度转化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存货等，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额和每股净资产均将比发行前有大幅增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该等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国内供货合同 (ZJZF20170104)	2017年 1月4日	锦云 染料	浙江中纺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500	1,203.50
2	国内供货合同 (ZJHM20170206)	2017年 2月06日	锦云 染料	浙江航民股份 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690	1,518.00
3	国内供货合同 (HZAM20170206)	2017年 2月06日	锦云 染料	杭州澳美印染 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380	824.00
4	国内供货合同 (ZJLG20171205)	2017年 12月05日	锦云 染料	浙江乐高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2,088	5,195.75
5	年度购销合同 (FZ20171208-01)	2017年 12月8日	锦云 染料	厦门凤竹商贸 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336	1,021.90
6	国内供货合同 (HZXY20171119)	2017年 11月19日	锦云 染料	杭州萧越染织 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370	901.00
7	国内供货合同 (ZJYF20171120)	2017年 11月20日	锦云 染料	浙江迎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活性 染料	2,170	5,198.00
8	国内供货合同 (ZQHY20171212)	2017年 12月12日	锦云 染料	肇庆市宏盈纺 织染整有限公 司	活性 染料	270	849.50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1	销售合同 (AGK170906-1)	2017年 9月6日	青岛奥盖克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锦云 染料	间双	200	640.00
2	购销合同 (XS20170916001)	2017年 9月16日	响水恒利达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 染料	J 酸、磺 化吐氏酸	250	790.0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71020-01)	2017年 10月20日	营创三征（营口）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 染料	三聚氯氰	600	780.00
4	购销合同 (XS2017102201)	2017年 10月22日	响水恒利达科技 化工有限公司	锦云 染料	J 酸、磺 化吐氏酸	300	940.00
5	H 酸买卖合同 (XS17KY052)	2017年 11月30日	无棣科亿化工有 限公司	锦云 染料	H 酸	210	667.80
6	K 酸销售合同 (JYKS17121101)	2017年 12月11日	唐山三兴化工有 限公司	锦云 染料	K 酸	200	760.00

（三）设备定作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设备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买方	标的	金额 (万元)
1	连续氢化反应技术 及装置定作合同(彦 字 170503)	2017年 5月3日	彦汇（上海）化 工科技有限公司	锦汇 化工	H 酸、还原物连 续氢化生产线共 3套	566.00
2	工矿产品定作合同	2016年 5月31日	宜兴市格兰特干 燥浓缩设备有限 公司	锦汇 化工	蒸发器系统 (JMZ9000)1套	1,050.00
3	工矿产品定作合同	2017年 1月3日	宜兴市格兰特干 燥浓缩设备有限 公司	锦汇 化工	蒸发器系统 (JMZ9000)2套	3,098.00
4	承揽定作合同 (DM171003)	2017年 10月16日	常州市鼎龙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锦汇 化工	环保设备	598.88
5	销售合同 (HT20150828-1)	2015年 8月28日	南通三圣石墨设 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锦汇 化工	稀硫酸浓缩装置	590.00
6	装置承揽合同	2016年 9月6日	扬州中兴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锦汇 化工	工业氯磺酸、液 体三氧化硫装置	595.00
7	非标设备承揽合同	2016年 9月6日	扬州中兴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锦汇 化工	3.7 万吨/年稀酸 回收装置	728.80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金额 (万元)
1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	2017年1月6日	锦汇 化工	江苏新都建筑有 限公司	染料中间体及 稀酸再生项目 施工工程	2,800.00

（五）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届满日	授信额度 (万元)
1	综合授信合同(2017泰综字第00112号)	2017年8月17日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18年8月17日	7,000.00
2	综合授信合同(2017泰综字第00130号)	2017年9月13日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2020年9月13日	5,000.00

（六）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泰银最保字第00083号)	锦鸡股份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	7,000.00	最高额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泰银最保字第00097号)	锦鸡股份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5,000.00	最高额保证
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7信泰银最抵字第00031号)	锦汇化工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3日	5,000.00	最高额抵押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发行人	锦云染料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自2017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7日	7,00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	锦汇化工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	5,000.00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对象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被担保对象是发行人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1 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受理基本情况和基本案情

根据（2017）京 73 民初 348、349 号两案的《民事起诉状》，亨斯迈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该两份《民事起诉状》，认为公司、锦云染料、北京嘉惠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惠尔”）部分活性黑染料侵犯了该公司“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专利号：ZL 00106403.7）及“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 200480003051.4）的专利权，并要求公司及锦云染料赔偿其自 2010 年起因实施涉案专利而取得的利润共计人民币 2 亿元。

（二）原告诉讼请求

亨斯迈在涉及编号为 ZL 200480003051.4 的发明专利权的（2017）京 73 民初 348 号案件中针对公司提出如下诉求：

（1）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立即停止对活性染料混合物及其用途（专利号：ZL 200480003051.4）的专利的侵权行为；

（2）请求判令公司及锦云染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

（3）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亨斯迈在涉及编号为 ZL00106403.7 的发明专利权的（2017）京 73 民初 349 号案件中针对公司提出如下诉求：

（1）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立即停止对偶氮染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其用途（专利号：ZL 00106403.7）的专利的侵权行为；

（2）请求判令公司及锦云染料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 亿元；

(3) 请求判令公司、锦云染料及嘉惠尔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本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法院尚未作出开庭安排。

(四) 公司应诉措施

上述专利诉讼发生后，公司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先后在市场上购买到 2015 年 12 月份和 2017 年生产的涉案产品各六种，并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分析。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红外线和碳谱两种方式检测后认为：“锦鸡公司的产品不含有原告专利权利要求中所提到的羰基的技术特征。”此外，针对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意见，公司还委托了上海汉光知识产权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对涉案产品检测结果与原告专利进行了司法比对分析，结果显示公司及锦云染料的涉案样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原告所诉发明专利权利的保护范围。

(五) 代理律师关于本专利权诉讼案件的法律意见

本专利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针对此案件出具了专门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1、原告立案时提交的证据不能直接证明公司的产品落入原告的专利保护范围，原告取得的证据不是直接证据，其并未直接在公司购买产品，在原告不能提供其他证据的情况下，目前公证证据不能完全支持其诉讼观点；2、原告于 2017 年 9 月公证取证的产品从技术标准、出厂批号、生产日期、产品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均不能与公司的生产建立一一对应关系，原告所举侵权产品来源不明确，不能就此确定为公司生产及销售，亦不能根据该产品确定公司存在侵犯原告专利权的行为；3、公司生产的相关涉案产品未侵犯原告专利权，最终结果以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

(六) 本次未决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活性染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形成了较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大连理工大学等高校展开合作，具备坚实的理论和技術基础，并在

相关领域取得了多项发明，正常的生产经营未受到诉讼案件的影响。

该知识产权诉讼为一般的专利侵权民事纠纷案件，目前仍未开庭审理，并不必然导致公司所生产的涉案产品构成侵权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即使经法院审理判定公司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公司的盈利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卫国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 4 件，除亨斯迈起诉锦鸡股份及锦云染料案件以外，诉讼标的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有 1 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1、2013 年参股公司锦汇化工环境污染案

2012 年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持有锦汇化工 40% 的股权，锦汇化工实际控制人为许江波。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锦汇化工 54% 的股权，锦汇化工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基本案情、诉讼过程及判决结果

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将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诉至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间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将废盐酸、废硫酸提供给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泰州市江中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废酸偷排到如泰运河、古马干河，导致水体严重污染。请求法院判决锦汇化工及其他 5 家企业赔偿环境修复费 1.6 亿余元（其中锦汇化工赔偿金额为 4,261.5486 万元）。

2014年12月29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泰兴市环保联合会起诉锦汇化工等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00001号），判决锦汇化工需赔偿修复费用人民币41,014,333.18元；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如锦汇化工能够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品酸进行循环利用，明显降低环境风险，且一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其已经支付的技术改造费用可以……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抵扣。

2015年5月21日，锦汇化工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136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锦汇化工的申请。

（2）判决执行情况

锦汇化工已按照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并缴纳环境修复费。2016年7月8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泰中执字第00058-4号《执行结案通知书》，认为“……锦汇化工已履行60%赔偿金24,608,599.91元……另延期一年支付40%赔偿金16,405,733.27元，锦汇化工已通过技术改造对副产酸进行循环利用，且符合要求，泰州环保联合会同意锦汇化工将盐酸循环利用技术改造费用在延期支付的40%额度内进行抵扣”。

（3）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锦汇化工于2014年确认营业外支出4,101.43万元，2016年因40%的赔偿金通过技术改造得以抵扣，锦汇化工确认递延收益1,640.57万元，分十年摊销，每年摊销164.06万元。公司于2015年12月开始将锦汇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该案件对公司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技术改造后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82.03	164.06	-	-
净利润	4,764.59	11,773.60	11,311.52	13,794.44
占比	1.72%	1.39%	-	-

根据上表，该案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5年12月之后，公司加强了对锦汇化工环保方面的管理与监督，该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23件，其中诉讼标的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有5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对象	受理时间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结果	执行情况
1	锦云染料	杭州戴德实业有限公司	2015.4	被告欠货款89.94万元	偿还欠款及利息合计91.72万元	调解：被告偿还欠款89.94万元	被告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2	锦云染料	绍兴绿叶印染有限公司	2016.3	被告欠款59.01万元	偿还欠款59.01万元	判决：被告偿还欠款	被告破产，全额计提坏账。
3	锦汇化工	杭州广汇炉业有限公司	2016.3	相关装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解除合同并退还设备款179.1万元	调解：解除合同，被告返还60万元、拆除已安装设备	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57万元，并拆除相关设备
4	锦云染料	无锡杰能加热炉有限公司	2017.4	相关装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被告退还设备款208.23万元及赔偿损失1,690.74万元	正在审理	-
5	锦云染料	盐城泰日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7.11	被告欠货款114.46万元	偿还欠款及利息合计114.83万元	尚未开庭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涉及仲裁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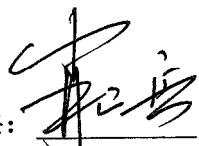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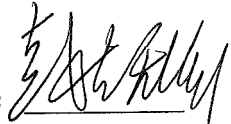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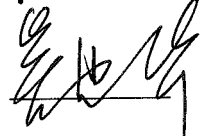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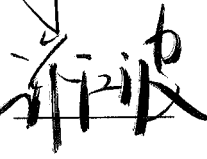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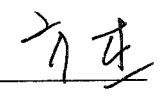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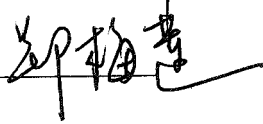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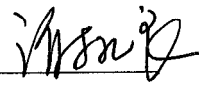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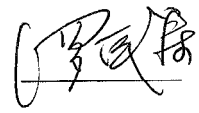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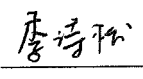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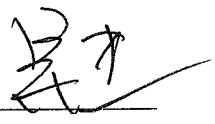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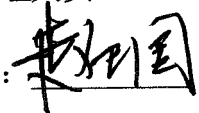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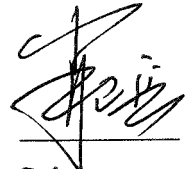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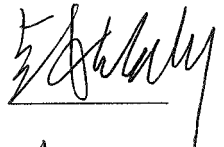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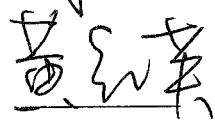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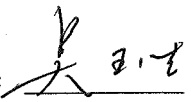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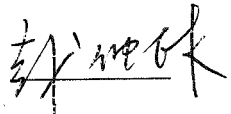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赵卫国： 	肖卫兵： 	戴继群： 
吴建华： 	许江波： 	方杰： 
郑梅莲： 	谢孔良： 	沈日炯： 

全体监事：

罗巨涛： 	李诗怡： 	吴杰： 
--	--	---

高级管理人员：

赵卫国： 	肖卫兵： 	戴继群： 
苏金奇： 	黄红英： 	吴玉生： 
戴仲林： 	肖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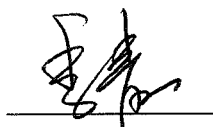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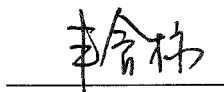


季青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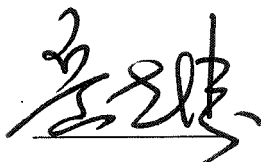


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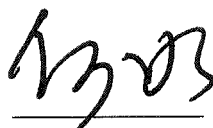
丰含标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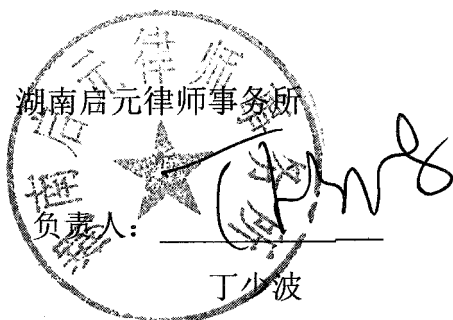


何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莫彪
莫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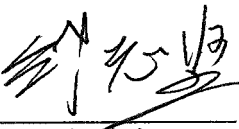
彭梨
彭梨

2017年12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63号、天健审（2015）7065号、天健审（2016）466号、天健审（2017）85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0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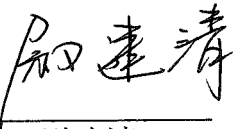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尉建清



尉建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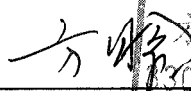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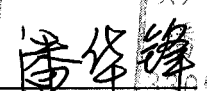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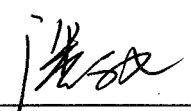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551号、坤元评报（2015）552号、坤元评报（2015）553号、坤元评报（2016）67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方 晗 潘华锋
 
 资产评估师 方 晗 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
 3060028 33050001
 方 晗 潘华锋
毛永丰

 资产评估师 毛永丰
 33080061
 毛永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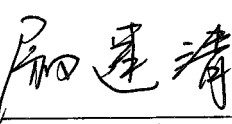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潘文夫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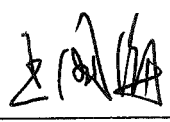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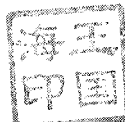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0号、天健验〔2016〕5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志坚 尉建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2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联系人：肖卫兵

电话：0523-87676284

传真：0523-8767182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张文、丰含标

电话：0755-82134633

传真：0755-82131766